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弟弟情人

 **eBOOK**
网络资源 非卖品

弃“武”从“文”

我承认，会想写这类女大男小的题材多少是受了日剧“长假”的影响，不过，最重要的是在自己感情的记忆中，似乎也有过这样被撩动的心情，所以才忍不住写出这样的一本书。

虽说现代的男女对爱情的条件已放宽，但对于年龄还是尚未到完全不在乎的地步，环顾现有高龄未婚的男女，哪一个要求的对象不是和自己年龄相当？所以，“年龄不是问题”充其量只是在谈恋爱阶段，一旦论及婚嫁，年龄就成了“特大”的问题了。（连差几岁都有限定，真麻烦！）然而，还是有些人能打破这层保守的观念，勇于追求爱情，这样的人或许对爱有更深刻的领受吧？（我佩服他们。）芄羽绝对相信“日久生情”这句话，没办法，人是感情的动物，只要不讨厌，都有可能成为情侣，若将一男一女丢到荒岛上去，八九不离十会相恋成功。听起来似乎很可怕，好像爱情没有半点原则，不过大家也别紧张，这纯粹是芄羽的想法，因为我就曾经对一个不怎么喜欢的人动了心，怪吧？每个人都有许多面，有时候不小心看到对方不为人知的一面而感到心动时，那就是沦陷的开始了……呵呵呵！不骗你。（奇怪，怎么说着说着好像成了**夫人了？）其实，我一开始是想让这本书走向爆笑剧的，才会把于家的长女设定这么“命苦”，大家千万别因此而误会芄羽就是个“宿命论者”，这些只是为了增加戏剧效果，别无他意，不过，我倒不觉得于慎言有多可怜，毕竟，她找到了一个人人称羡的好老公啊！不是我说，那位“钟肯”老兄又荣登出版社众姊妹心目中的第一号“新好男人”了！于慎言若不看牢点，恐怕会保不住他哦！

老实说，我本人也满喜欢像钟肯这种性情的男人，他真的很适合当老公，他和我以往写的“主外型”男主角不太一样，是个标准的“内外兼顾”居家型男人，所以我没让他去拼死拼活救女主角，我只付予他谈恋爱的任务，把顽固的于慎言搞定就成。

如何？对于这样一个男女组合大家还能接受吧？这可是芄羽第一次弃武从文的小说哩！有人问我干嘛老是在小说中用暴力来突显爱情，打打杀杀不说，还有事没事挂着黑道不放，让男女主角爱得死去活来……有吗？我惊愕地翻看我所写的每一本书，然后自动闭上嘴巴。（还真的咧！妈呀，我本人可是非常温和亲切又保守胆小的耶……）所以，这一次为了“赎罪”与“反省”，芄羽终于要展现我写“清新小品”的功力了。请大家换个心情看芄羽的小说，待暴之气消除之后，咱们再来点特别的好了。

不多言，芄羽得去和天才酷哥于慎谋过招了，祝我顺利。

楔子

十三岁那年，算命的说她——于慎言这辈子注定只和比她年纪小的男人有缘，而且，她的丈夫铁定比她还小。

骗笑！鬼才相信！

她当时便嗤之以鼻兼一笑置之，命运掌握在她手里，她就不信只有比她小的男人敢“把”她，再说，全天下比她年纪大的男人随手抓都是一大把，哪会怕缺货？如果她因为一次无聊至极，花了两百无给个路边的江湖术士看相就会相信他的鬼话，那她就不是众所皆知的于家大姊大了。

又不是没听过算命误人一生的乌龙事，她呀，才不会笨到去相信这种事。

可是，也不知是巧命还是怎地，国二开始，一个国一的学弟送来她此生收到的第一封情书，从那时起，算命仙的铁口直断便“断送”了她与年长男人的情缘。

到了国三，总共有五个男孩子对她表示好感，但五个都比她小，更可怕的是，还有一个是隔壁邻居六年级的小男生……她有点沮丧了。

高中时更夸张，两个小她一届的学弟抢着当她的男朋友，烦得她没心情好好读书，她在忍无可忍之下，告到训导处，送他们两人一人一个大过当礼物。

她已经绝望了。

上了大学，她以为终于摆脱中学六年“畸恋”，可以正正当当谈场恋爱，谁知道，一个别系的流氓学弟整天缠着她，还对外公布他是他的人，有胆来抢的人就等着被砍，害得她四年来没有其他男人敢近身……恶梦啊！

她终于相信自己的恋爱运出了问题。

难道她的命运真的照着一个糟老头的话在走？朋友劝她想开些，现在流行女大男小，挑个年纪小的男人也没什么不好，但她就是没办法接受，深植在她脑中根深柢固的传统观念就是男友一定要比自己年长，不然起码也要同龄，这才像样嘛！否则，就像和“弟弟”谈恋爱，诡异透了！

“和‘弟弟’谈恋爱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啊！”朋友不明白的反问。

她无力地伸出三根手指，冷冷地回道：“我已经有三个弟弟，他们全是我带大的，我可不想在往后的岁月里再和一个‘弟弟’共度一生。”是的！她不要！三个弟弟和她年纪分别相差七、九、十一岁，她已经受够当保母大姊了，她要小鸟依人地和一个成熟稳重的“大”男人快快乐乐地过日子，谁也别想左右她的决定。

连丘比特和月下老人都别想！

她决定要向命运挑战！

第一章

“慎言，你真的不再照顾我们了？”于家老二于慎知两道眉毛蹙成一团，黝黑的脸也有一丝几乎难以察觉的恳求。

“叫大姊！”于慎言埋首打包行李，头也不抬地指正大弟的称谓。

“慎言，没有你，我们怎么过日子啊？”嘴巴最甜的于家老三于慎行愁着一张俊脸，死命搔着他浓密的黑发。走了大姊等于少了个女佣，这还得了？“叫大姊！”于慎言走到梳妆台前，将瓶瓶罐罐的化妆品丢进纸箱，当然，

她也同样地指正二弟对她“不敬”的称呼。

“慎言，冲动的女人通常会为自己的行为后悔，你要三思。”于家最少年老成的老四于慎谋双手交叠，环抱在胸前，冷静地警告。

“我、说、叫、我、大、姊！”于慎言气得将手中的纸箱摔在床上，倏地转过身面对三个个头比她高大、年纪比她小、跟着自己一起长大的弟弟。

这三个臭家伙就是太没大没小了，好歹她比他们大了好几岁，听听他们喊她的口气，活像她才是于家老么似的。

“看看你们，一个二十一岁，一个十九岁，一个十七岁，你们这还像个在男人吗？自从爸妈走后，十年来我就像你们的老妈子，煮饭、烧菜、洗衣、拖地，做牛做马苦死不说，还要被你们嫌手艺太差、动作太慢、照顾不周……你们还有什么不满意的？我七岁前公主般的日子就在你、你、你……”她的食指轮流指着三个盯着她直瞧的弟弟，横眉竖眼地说道。“你们出生后宣告破灭！我以前可是爸妈的宝贝啊！谁知老妈老蚌生珠，一口气又给我添了三个弟弟，说好听点是来和我作伴，事实上却一直在支使我这个小童工，到哪里去玩都得背上背着老四，手里牵着老二、老三才能出门，害我常被同学和朋友耻笑为小母亲……那种辛酸不提也就罢了，偏偏我才考上大学，正准备好好享受生活，老妈和老爸就相继出事，活脱脱就是要整死我才甘心！天晓得我一个大学生要如何养育你们三个叛逆期的青少年？可是你们这三个没良心的家伙，老是在我匆忙赶回来弄出一顿晚饭后给我吐槽说太难吃，甚至不回来也不吭一声，你们以为我没感觉、不会累啊？你们以为我的青春是怎么浪费的？在同学和好友一一恋爱结婚之后，只有我还被你们绑住，你们到底有没有替我想过？这种日子我怎能再过下去？”一口气抱怨了这么多，她的心情不但没转好，反而更加恶劣。

车祸过世的爸妈是留给他们四个子女一笔钱，吃穿上学都不用愁，可是，日子又不是在吃穿中就能度过，正值升学压力的三个弟弟无疑是她肩上的重担，要如何督促他们上进不学坏且好好读书才是最困难的，再加上于家男人全是该死的大男人心态，既不帮着做点家事，也不会体恤她的辛劳，成日追着要她做东做西，不然就是把她好不容易整理得干干净净的房子再次弄乱，毫无愧疚地等着她回家收拾……日子是一成不变的忙碌和无奈。

所以，她从十八岁到二十八岁有生活过得实在是乱七八糟，家里有三个兹茶来伸手、饭来张口，外头又有些公司的毛头男生对她骚扰不休，两面夹攻之下，她要是不提前老化也难。

三兄弟愣愣地听她数落着，过了半晌才开口。

“我们真有这么糟吗？”于慎知压根儿不知道自己罪孽这么深重。他只不过比较懒而已，懒得起床、懒得吃饭、懒得费事把自己的窝弄得干净点，这样也有错？“你有这么多苦为什么不早点说出来？”最擅长察言观色的于慎行立刻堆起一脸的心疼。老姊发威了，他得放软语调来接招，否则只有等着被削的命了。

“老爸给你取个‘慎言’的名字真是名不副实，瞧你总是废话一堆，听得怪累的。”于慎谋端着小老头的模样，还不知死活地刺激已经着火的母鸡。

于慎言怒火霎时烧得更旺，她狠狠瞪了老么一眼，拎起装满衣服的大袋子和一箱日用品，大步走出她的卧室。

“大姊！”于慎知、于慎行责备地横了于慎谋一眼，随即抢跟着来到客厅。开玩笑，真要让大姊走了，以后日子可难捱了。他们从不认为少了于

慎言的管束会自由些，早就习惯有她在家的感觉，于氏三兄弟深深明白她在家中的地位和意义。不过呢，最重要的是，在他们找到能顶替大姊的女朋友之前，可万万不能让“女煮人”就这么蹊家了。

“你搬出我们家，要住到哪里去呢？”于慎知聪明地挡在门前。

“我公司总经理秘书在内湖附近有栋房子要出租，我已经和她确认好了，随时可以搬过去。”她不再让火气干扰她的思维，用绳子将纸箱捆住。

“地点在哪里？我们陪你去看看。你知道现在有些不肖的人利用租屋引女孩子上钩，还是小心点才好。”于慎行总会在关键时刻发挥他的体贴。

“不用了！我年纪这么大了还会看不出人心有多险恶？钟欣是个仔细的人，她不会骗我的。”她冷哼。现在才表现关心？太迟了！

“钟欣就是你们公司的秘书？”于慎知问道。

“是的，我从进公司就认识她了。怎么，三年多的交情难不成会看不出她的心肠好坏？”“可是，我们总得知道地点，才好和你联络啊！”于慎行又道。

“联络？不用了，我想清静过一段日子，你们好自为之，等我想再看见你们时自然会回来探望你们，只希望到那时候这栋爸妈留给我们的房子还安在！”她说着就提起皮箱和纸箱，推开身材壮硕的于慎知，准备脱离苦海。

“可是，大姊，慎谋就要联考了，你真的不担心他？”于慎行一想到自己打理生活就巴不得她留下来。说穿了，他们三个早就被伺候成懒骨头了。

“慎谋成天K书K得快像小老头了，我还怕他不小心考个满分，连台大都怕收他这位高材生呢！”以她家老四的能耐，要考不上大学简直是天方夜谭。

也对！于慎行发现他的藉口站不住脚。凭于慎谋的智商，直接跳级念研究所都没问题。

“可是，当初你说要等我们都满二十岁才要让我们独立的，现在慎行才十九，慎谋也才十七，你怎么可以不守承诺？”于慎知再次挡在门前。那怎么行，大姊一走，责任不就落在他头上？“现在的孩子早熟，你们三个就是被我的鸡婆宠坏的，什么事也不自己来，我已经觉悟了，唯有放你们自由，你们才能真正成长，体会我的痛苦。”她这次这么决定多少也有正面的含意，并非纯粹的冲动。

“别找藉口了，自是为了我们三个超级拖油瓶让你找不到对象，你才想急着摆脱我们吧？”于慎谋又要得罪人了。

“找不到对象？爱说笑，我于慎言什么时候少了追求者了？”于慎谋这混小子没其他本事，就会惹她生气。

“是不少，可是全都不合格，你一直想找个比你大的男人当男友，可惜始终是一些小毛头绕着你打转，说不定你心里认为这是被我们三个带来的背运，只要离开我们，你就能抛开这种奇特的恋情。”于慎谋冷冷的一语中的，还差点把她的心射穿！

她倏地心虚脸红，对这个小她十一岁的么弟的直言为之语塞。

没错，她是有这种想法，十三岁时算命仙的无聊测命竟然蒙中，她多年来早已备受被小男人追求的困扰，左思右想之后，不能说没有一点点的怀疑是家中三个弟弟给她的影响。身为长女，又比弟弟们大了这么多，无形中养成了她保护小鸡的母鸡性格，做事认真，有担当，为人具亲和力，给予人信任感，而且她又长得不差，遗传自母亲的娇小体格和清秀五官，一看就立

刻会被归纳为那种善于持家、相夫教子的女人。

按理说，这样的女人理应备受男人的青睐，可是，奇怪的年纪和她相仿或是比她大的男人都只拿她当普通朋友，反而年纪比她小的男人才会主动追她，也就是说，她的致命吸引力只对年轻男人有用，对那些也喜欢的成熟男人却毫无作用。

为什么？她曾经百思不解，也和钟欣讨论过这个问题，向来是情场常胜军的钟欣思索之后告诉她，肯定是因为她身上有“母亲”的影子。

“母亲的影子？”她瞪着迷糊的眼瞳问道。

“是啊！你的三个弟弟把你磨成母亲慈祥的样子，这个形象通常是那些有恋母情结的小伙子爱慕的目标；至于成熟的男人，他们可不想娶个老妈子回家，他们要的是情人和荡妇。”钟欣可真是直言不讳。

这一席话让她如梦初醒，细想从头，她从八岁就被训练成照顾幼弟的保姆姊姊，在对待男人的态度上可能多少会变得婆婆妈妈和唠叨不休。

“天啊！我竟然在虚耗了这么多年后才发现这个严重的关键。”她抚着额头惊喊。

“你得先把造成你这个模样的主要因素除去。”钟欣闪着美眸道。

“怎么做？”她惭惭地问。

“搬出来自己一个人住啊！”钟欣鼓动着她。

“搬出来？我哪有地方住？”在台北要找比她家还好的房子已属奢想。

“我爸妈恰七有间小别墅就在内湖，里头有俱一应俱全，只有我弟弟偶尔从国外回来时才会住进去，不过他长年不回台湾，房子空着也是空着，不如就租给你吧！”钟欣爽快地说。那栋别墅白白空着实在太浪费了，租给别人她多少能赚点外快。

“你家的别墅？”天！这租金恐怕贴上她所有的薪水都还不够。

“是啊！一间自地自建的四十坪别墅，是我爸妈十年着盖的，虽然地点偏僻了点，搭公车不易，幸好你有车，上班不会有交通问题。看在你是我朋友的份上，一个月就算你一万五好了。”一栋别墅一个月租金才一万五千元！有这么好的事？于慎言几乎要怀疑钟欣的好心。

“呃……为什么你不住在那里？”该不会是栋摇摇欲坠的鬼屋吧？“呀！你对我的企图起疑？”钟欣拨了拨及肩的卷发低叫。“我住惯了离公司近、交通又方便的老家，那种偏僻住屋我没兴趣，告诉你，我可是个离不开城市和流行的女人！”钟欣轻啐一声。

“偏僻？怎么会？还不就在大台北地区吗？”钟欣这位大小姐大概对“偏僻”的定义与常人不同。

“那又怎样？大台北地区又不是每一寸土地都热闹，我就觉得那里太安静了，也只有我弟弟那个怪胎住得惯那里。哎！反正你去看看，喜欢的话再说。”钟欣后来递给她一串钥匙和一张写着地址的字条就走开了。

于慎言足足考虑了一星期才去看房子。钟欣说得没错，这间位于郊区的独栋别墅环境的确是冷清安静了点，四周的邻居也都是独栋房屋，只有三、四户，而且互不相连，感觉上没什么人居住，可是只要开车十分钟就有座大厦住宅区，有间便利商店、几家店面和超市，买生活用品和三餐都不成问题，这样的地方当住家正好，只有像钟欣那种女人才会习惯住在闹区里而安之若素。

别墅是栋两层建筑，造型非常特别，有个小前院和车库，院中有棵大

尤加利树，衬着外表以花岗岩砌成的别墅外观，很有欧洲的风味。沿着石砖步道走进去，里头格书面简单大方，原木的装潢自然怡人、高雅舒适，每个房间都有窗户或落地窗，光线充足，空气对流佳，实在是个上好的居住地点。这屋子可能少有人住，除了些微的霉味之外，看不出已有十年的历史。

她看完了每个角落之后，独独钟情二楼的一间套房，那里头全是蓝色系的布置，光线透过淡蓝的印花窗帘投射进来，让人恍如置身蓝天之中，舒服极了，她当下就决定，如果她搬过来，一定要挑这间住。

不过，那次参观完房子之后，她就把手这件事搁着了，主要是因为公事太忙，而家里三个弟弟她一时之间又放不下，于是搬家计划便一直延缓下去。

但是，今天晚上这三个男人实在太过份了！

她照例又是一下班就赶着到超市买菜，再忍耐着台北交通的严重塞车，冲回家替那三张待哺的大胃王张罗晚餐，忙得连妆都来不及卸，就披着一头乱发埋进厨房里，足足花了一个半小时才把饭菜弄好。

结果，第一个进门的于慎行一点也不惭愧地说他在外面吃过了，还将袜子随手丢在客厅的椅子上；第二个回来的于慎谋一看桌上的菜以，说是要先洗个澡才吃饭，冷着脸就进了房间，久久不出来；最后一个回来的于慎知一屁股坐下，也不等大家到齐就大口地吃起来，边吃还边批评菜色不好、味道奇怪、不合胃口……于慎言仅存的一丁点耐性和对脾气的控制力终告瓦解，她气得头上直冒火，用力将一碟碟菜倒进垃圾桶，二话不说，直接进房开始整理行李，脑中只不停地绕着一句话：我再继续伺候这三个欠揍的男人就是只小狗！

于家男人被她突然的火山爆发吓坏了，尤其是于慎知和于慎行，他们对她的翻脸程度了如指掌，通常当于慎言不说话时，就表示事态严重了。

只有年纪最小的于慎谋不知进退，他向来言词刻薄，绝不容情，即使在此刻屋顶快被于慎言的怒火掀了之时，他这个酷弟依旧直攻老姊心里的秘密，尖锐地指出她搬离家里的真正理由。

于慎言的忍耐至此已是极限，想想也是该向这三个小男人表态的时候了。没错，她是演腻了“姊兼母职”的角色，她已经二十八岁，想要有属于自己的生活，想要找个成熟的男人托付终身，嫌他们碍手碍脚是正常的想法，又有什么好心虚的？于是，她朝着于慎谋冷笑，抬起下巴，眯着眼睛道：“你说对了，我是认为被你们三个绑得死死的，失去自我，受够了以你们为中心的日子，所以才要搬出去，而且，我已经决定，除非我结婚，否则再也不踏进这个家门！”于家三兄弟似乎被她的坚决唬住了，于慎谋对她的坦白尤为吃惊，她一点都不顾他们的死活，他们又干嘛非得留住她不可？“女大不中留，你想走就走吧！说不定你将来还是会嫁给比你小的男人，只不过是从这个火坑换到另一个火坑罢了！”于慎谋恶毒地说。

“慎谋！”于慎知和于慎行同时惊惶疾呼，他们真会被这个小弟害死。

“好，于慎谋，就冲着你这句话，我走给你看！”于慎言气得差点吐血，拎起两个行李就冲出大门，把那三张令她觉得心痛又厌恶的脸也关在门后。

我要是再回来，我于慎言就是小狗！她发誓。

钟肯风尘仆仆地走出中正机场大厅，时间正好是晚上十二点，他伸手拨弄着前额凌乱的头发，手里拉着一只行李，朝着迎面而来的细雨叹了一口气。

台湾阴冷潮湿的冬季实在是个梦魇，不过，多年来往返欧美之间看多

了名画般的美景，他却依然对这里的“湿意”念念不忘，或者，该说是思乡情结在作祟吧！

他跨进一辆计程车，用久违的中文说道：“台北内湖。”车子像箭一样疾速朝台北驶去。

黑暗中，台北缤纷的夜色正在向他招手，他凝视着窗外的雨丝，整个人向后靠在椅背上，年轻性格的脸庞有点疲惫，长腿也因后座的狭窄而无法伸展，但他“回家”的心情还是很愉悦的，尽管那个家中没有任何人会等他，他的老姊也可能没心思理会漂泊不定的他乍然归来，他在心里依然将那栋内湖别墅定义为自己的窝，因为那里的一切都是他一手设计的，比起位于忠孝东路上的老家，他更喜欢那里的幽静与冷清。

冷清？是的，他就喜欢这股味儿，和他给人的冷淡感觉一样。

钟肯基本上是个满自我的人，外型斯文温和，淡漠客气，凡事不疾不徐，很稳重，也很沉静。单凭外表，许多人都猜不出他真实的年龄，因为他的气质是多种风貌的，可以成熟，也可以洒脱，与他较熟的人才有幸能看见他略带稚气的笑容，一般人也只能领教他疏离的姿态，无法直接看出他的内心世界。

换句话说，他就是闷！

再不，就像他老姊钟欣常说的：“温吞。”没办法，谁教他爸妈帮他取的名字叫钟肯呢，钟肯，中恳，就是既不激进也不闭塞，遇事以中庸为宜，被人叫这名字叫了二十五年，个性多少也会受点影响。

但是，他从事的行业可一点也不能以“中庸”来打马虎眼过去，他得在三秒钟之内分辨出许多气味，不能有错，也不能模棱两可，因为欧美许多香水公司一都仰赖他那个能媲美超级灵犬的嗅觉。

他正是个靠鼻子吃饭的人！

在香水业界，调香师是香水的灵魂人物，他必须拥有无尽的想象力和艺术修养，方能调配出迷人的香气，而嗅觉的灵敏与否则决定着调香师的身份等级，钟肯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他从小就展露对气味的灵敏，混杂着多种气味的东西如果同时在他周遭出现，他便能一一说出这些气味的名称。这项才能让他从事香水进口代理商的父亲惊羨不已，在他十二岁时就将他送到法国某家有名的香水公司进一步接受训练和学习。

法国是香水的故乡，钟肯凭着他的嗅觉天赋和记忆力，不仅能牢记四千多种香味名称，还能在混合香气中说出每一种成人的比例，并且预测两种以上香气混合后的气味，此外，他还能调配出许多有别于他人的特殊香水，让香水公司的老板啧啧称奇，对他另眼相看，称他是近十年来香水界最年轻、也最出色的“名鼻”！

但是，就在大家的期待中，他在取得了调香师的资格后，突然转往生化科学发展，十八岁时进入大学主修香味对人体的影响，并进一步将各种气味与化学合成物结合，毕业时以一篇“气味可以控制人脑”的专题论文再度成为名噪一时的人物。

他的这篇论文引起许多注目和回响，尤其他在文中提到的某种合成香气能控制人的情绪和行为，这种大胆的论点曾让他陷入无法预料的风险中，许多不肖者都想得到他论文的进一步资料，不断地骚扰他，软硬兼施，最后终于逼得他逃离法国，到美国去别闯天下。

为了求得清静与自在，他放弃了他钻研许久的生化科学，再度进入一家名为“神奇”的香水公司，成为其旗下的首席调香师，三年来，由他调配出的许多款香水在市场上造成热卖，他的英文名字“Ken”也成为香水中的经典品牌，在众多名牌香水中独树一帜。

人一旦出了名，要不忙碌也难了，他的名气让法国的许多香水公司争相聘请他当调香顾问，于是这一年来他又游走在欧洲和美国之间，为制造人间独特的芳香而奔走。

这一次有机会回台湾，主要是因为以他为名的“Ken”第二代香水在台上市，他藉着主持发表会为由，顺道向公司请了年假，打算要在台湾停留三个月，乘机休息一阵子再返回美国。

车子转进熟悉的弯道，午夜时分，一切都静悄悄的，他在黑蒙蒙的雨夜中看见了那栋花岗岩的别墅，以及那棵他最爱的尤加利树。

下了计程车，他拿出钥匙，打开门，没注意车库里停放一辆陌生的小车，站在小庭院前望着二楼那扇挂着蓝色窗帘的落地窗，一阵游子返乡的悸动慢慢地在我心中漾开，暖暖的，极为温馨。

直接走进客厅，他脱掉外套，将行李放在地板上，先到厨房打开冰箱，不料竟看见里头装满了食物和饮料，他愣了半晌，心想这可能是老姊这几天光顾这里所留下来的，倒让他捡了个现成的便宜。

只是，对这栋房子没什么好感的姊姊怎么会突然转性来替他清理房子？他疑惑地耸耸肩，将食物放进微波炉加热，然后大口吃着，又灌了两罐可乐，祭一祭饿惨了的五脏庙，才将厨房整理干净，拎起行李走上二楼。

二楼有三间房间，一间是他的书房，一间是客房，还有一间则是他的卧室。那间卧室是偏爱蓝色的他利用回国的时间亲自设计装璜的，清一色的蓝，连浴室马桶盖都是特别订制的靛蓝，当初还被钟欣讥笑为忧郁男孩的“忧郁寝室”哩！

对钟欣那种没什么美感神经的人，他通常都懒得反驳，谁会要求一个物质化的女人了解心灵层面的观念呢？这就好像要求一只猪会飞一样可笑！

打开房门，他没有开灯，摸黑将行李靠墙放着，笔直而准确地朝着柔软的大床走去。

他累坏了，打算先睡个觉，明早起来再洗澡。

说真的，在倒向软床前一刻，他对即将来临的错愕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直到身体碰到一团又软又硬的东西，直到一声尖叫贯穿他的耳膜，响彻云霄——“啊——”睡梦中被压醒的于慎言当真要吓掉三魂七魄了。

妈呀！有人趁她入睡时要非礼她！

这地方果真太偏僻了，不然不会三更半夜成为歹徒闯空门的目标！

“谁？你是谁？闯进我家要干什么？”她忙不迭地滚下床，拿着枕头护在身前，声势惊人但气息不稳地怒叫着。

黑暗中一个瘦削的男人矗立着，她的双腿吓得直打颤。男人耶！天晓得他想干什么？这人是怎么进来的？大门明明上了两道锁啊！怎么她连一点声响都没听见？还是她晚上被家里三个臭男人气乏了，睡得太沉？“你家！”钟肯被她惊天动地的尖叫声吓得从床上弹跳起来之后，惊骇的程度一点也不比她小。天下还有这种荒唐事吗？回家反而被误为入侵者！

“小偷！你想偷什么东西？我先告诉你，我可是身无分文，这里的一切也都不值钱，你闯错房子了，光闻这股霉味你也该知道这里的主人有多穷

酸！”她防卫地看着对方模糊的身影，声音中却泄漏出藏不住的惧意。

穷酸？钟肯被她的用词逗得险些笑出声，不过这时他没心情听笑话，嘴角的微笑硬是收回去，他向前跨了一步，说道：“小姐……”“别过来！”于慎言立刻阻止他越雷池一步。“我……我会空手道，我舅舅是警察局局长，表弟是雷霆小组队长，我有电击棒……”很好笑的台词，这个女人的反应妙透了。

“我想，是你走错了房子吧？”他无奈地提醒，她该不会是闯空屋的游民，以为没人住，想霸占这地方栖身吧？“我走错？”她夸张地斥骂，“我要是走错地方，头就剁下来给你！”她十点半才冒着雨搬进这里，皮包里还放着钟欣给她的钥匙呢！哪有可能走错？“我要你的头干什么？我只要你离开我的‘房间’。”他冷静地说。

“哈！你的房间？”太好笑了！

“没错，这里是我家。”“你家？”哦，这是她一星期来听过最好笑的笑话。

“如果你没地方躲雨，楼下还有间房间，我允许你在这里过一夜，不过明天你就得离开。”他以主人的口气说话，自认已经够好心的了。

“老兄，该走的人是你吧？我今天才把这里租下来，你要是以为我没权力将你送警法办，那就大错特错了！”她气呼呼地警告着。

“你说什么？你把这里租下来？”这下子钟肯的语气变了。难不成……“没错！”“谁租给你的！”他几乎要有答案了。

“我的同事，钟欣！”于慎言笃定地说，好似一说出钟欣的大名事情就能解决。

钟肯吁了一口气，他就知道，老姊一缺钱什么蠢事都干得出来，他竟然打起他房子的主意来了！该死！

“我想，我们最好到楼下好好谈谈。”他不想继续杵在黑暗中和一个陌生女人为了房间争执。

“我们没什么好谈的，你最好快滚！”他可没闲工夫和一个陌生人谈天。

“你如果知道我是谁就不会这么说了。”“是吗？你是谁？就算你是天皇老子也不能乱闯民宅！”她怪笑一声。

“我是钟欣的弟弟，钟肯。”他朗声地道。

钟欣的弟弟？老天！他是钟欣说的那个“怪胎弟弟”？钟欣不是说她弟弟根本不回台湾的？她哑然地瞪大眼睛，小嘴张得好大，对这突如其来的答案震惊不已。

“现在，你愿意和我谈谈了吗？”他说着便精准地找开墙上的灯，乍亮的光线照亮了一室的清蓝。

这个女人长得还不错，个子中等，清秀可人，年纪介于二十五到三十岁之间，一头直发披垂在后颈，穿着白色休闲服，从五官判断得出她是那种凡事都亲自打理、热心过头的女人。钟肯只花了五秒钟就将她研究完毕。

于慎言则怔怔地盯着站在门边的斯文男人，还有点犹豫着该不该相信他。不过，这男人给人一种干净清新的感觉，灰蓝条纹衬衫里一件白T恤，一条深蓝色牛仔裤，他和这间房间几乎成为一个整体系列，光是这点直觉就告诉她，她可能真的遇上这房子“真正的主人”了。

“你……真的是钟欣的弟弟？”她支吾地问。钟欣从没说过她弟弟叫什么名字。

“要看我的身份证或户口名簿吗？或者，打个电话把我老姊挖起床质问一下？”他嘲弄地反问。

“不，不用了……”她觉得头好痛。事情怎么会变得这么复杂？钟欣啊，我会被你整死！她的表情哀怨而颓丧。

“那我们到楼下谈谈吧！”她率先下楼，留给她片刻整理思绪的时间。

随着他走出门外的流动的空气，一股清淡的香味倏地飘进她的鼻腔，她的焦虑霎时化为无形，慌乱的情绪也被抚平。真奇怪！这是什么味道？闻起来满……对味的。

五分钟后，他们面对面坐在一楼的沙发上，终于理出所有问题的症结所在——钟欣。

“这房子早已登记在我的名下，我姊无权动用，她这次做得太过分了。”钟肯面有难色，钟欣不经他同意就将房子租给别人，况且还是个女人，这一次他不找她出来理论就太善待她了。

“她也是为了帮我……”于慎言振作起精神，开始解释。“我有不得已的苦衷，才从我家搬出来，钟欣自然好心心地提供我这个地方落脚，她说你平常根本不会回来的……”“我是不定期会回来，不表示不会回来。”他更正道。

“是啊！谁知道这么巧，我们都挑今天晚上住进来。”唉！她依稀刻钟欣和她同年，这么说来，眼前这位又是个比她小的男人了？为什么老天不放过她？刚脱离一堆幼稚男，就又碰上了个小男生！

“我姊收了你多少钱？我退给你好了。”他看得出她有难言之隐，不过，孤男寡女共处一室总是不太好，更何况他是回来享受“冷清”的，多个人实在有违他的度假计划。

“你要赶我走？”她睁大眼，两道秀气的眉瞬间聚拢。

“不是赶你走，是请你搬回你家。”他平静地回答。

“我不能搬回去！”现在回去只会让三个弟弟笑话她而已，再说，她怎么能破了自己的誓言，甘愿沦为小狗？“为什么？”“因为……”这要她从何说起？既牵扯到个人隐私，又和她难以启齿的乖舛命运有关，她要怎么向他开口她离家的真正原因？见她不语，钟肯倒也不强人所难，他退一步说：“这样好了，我再叫我姊帮你找间房子，你明天先回家，等找到房子再搬出来。”“不行！”她断然否决。

“那你到底想怎么样？”他无奈地摊开双手。

于慎言看了看四周，霍地双手支在桌面上，探身向他。

“这样好了，反正这里有这么多闲房间，你就分租一间给我，我保证绝不干涉你的生活。”跟个小男生住一间房子也没什么好忌讳的，顶多再把他当弟弟。

“我不习惯和别人同居。”他冷冷地道。

“这不叫同居！我跟你说，我已经二十八岁了，你可以把我当成姊姊，而且我一有空会帮你打扫房子，必须时还能帮你准备晚餐……”“我已经有个姊姊了，不需要再多一个。我自己会整理屋子，因为我有轻微洁癖。

再者，我厨艺还不错，从不麻烦别人。”他一一驳回她的话。

有这么上道的男人？于慎言简直呆住了。为什么她家的三个弟弟不能像他这样？和这种男人住在一起肯定轻松多了。

“那更好，你就把我当隐形人，我每天早上七点半出门，晚上七点半以后才会回来，几乎有十二个小时不在，白天你一个人逍遥自在，晚上我回来

后你也差不多要就寝了，所以，多我一个人并不会干扰你的作息。”她将情况一一分析让他明了。

“我这个人满孤僻的，这也是不喜欢回家和我老姊住在一起的原因。”他直接表明不希望又多个“姊姊”来烦他。

“我不管！我已经把钱给钟欣了，三个月没住满我不走！”她只好用上耍赖这招了。

“我姊收了你三个月的钱？”老天！正好是他的假期长度。

“没错！”“我退给你！多少？”“我不要钱，我只要有房子住。”开玩笑，要她去哪里再找间一个月只要一万五千块的别墅住？“你……小姐，别为难我行不行？”疲倦让人耐性丧尽，他的好脾气快用光了。

“是你为难我吧？”她咬着下唇，叉腰瞪眼。“还有，我叫于慎言，为了不让以后日子过得尴尬，你可以叫我于姊，或是大姊，我不会介意的。”她说得好像人家已经答应让她住进来。

“于慎言？”这个名字和人一点都不相称，瞧她说话几时谨慎斟酌过了？他在心里暗忖。

“对，我今年二十八……你几岁？”她的话锋转得特别快。

“二十五。”“瞧，我年纪比你大，别担心我会欺负你或骚扰你，因为我自己就有三个弟弟，我对比我小的男人早已免疫，你可以放一百二十个心。”“我还没答应让你住进来，于慎言。”这位大姊未免太自动了。

“钟肯老弟，你忍心看一个二十八岁的老女人流落街头而不伸出援手？”她使出哀兵之计。

“我向来没什么同情心。”这年头不酷一点会被别人爬到头顶撒尿！

“钟肯，其实把一间房间租给我对你并不会太大的影响才对，想想，你说不定过几天又要离开台湾，多个人帮你看家又有什么不好？”她开始苦口婆心地劝说。

“我会在台湾停留三个月。”他又恢复冷淡的表情。

“哦？那不是正好，我也付了三个月房租，你可以拿这段时间当试用期，看我合不合格成为你的室友。”“我说过，我不习惯和人同住。”“不习惯久了就习惯了，人的适应力很强的。”“我不想花精神去适应你。”他很不客气地说。

“那你可以无视于我的存在，反正我只是要找个落脚之处而已，又没有久留的打算。”她不放弃地游说。

“先告诉我你为什么不能回家？”总要有个理由吧？二十八岁的女人还遑家，有点说不通。

于慎言瞪着他犀利的眼瞳，僵了许久才说：“等我和你熟一些，我会告诉你，但现在能不能放我一马？我明天还要上班。”“我明天会去找我姊姊，现在先借你住一晚，至于要不要让你留下来我还没决定。”他站起来，也没什么力气再和她谈下去。

“那好，我有车，明天我载你一起去公司。”她热心提议。

“不用了，我自己会搭计程车。”径自走向二楼，他在阶梯上停住，转身对她说：“那间蓝色卧室是我的房间，请你去睡客房。”“哦！”这个钟肯不太可爱嘛！和直来直往的钟欣一点都不像。于慎言半嘟着嘴咕啾着。

钟肯走进他的房间，把自己丢向大床，床被间还存有于慎言身上的淡香。

雅诗兰黛的“WHITELINEN”香水！他的脑中立刻反射性秀出这款香水的名称。

清雅高贵，于慎言的香水品味还不错。

只是，他可不会因为她对香水的高品味而让她住下去，明天他得找到罪魁祸首出面解决这档事。

哼！钟欣若不能帮他摆平于慎言，他会让她清楚一个二十五岁的男人发起火来是何种场面！

第二章

糟！要迟到了！

从无不良纪录的于慎言边开着她的 MARCH 小车边瞪着车上的时钟要不是昨晚被钟肯搅和到半夜两点，她又怎么会睡过了头，让她今年的全勤功亏一篑？早知道从内湖到市区会塞车，但没想到会塞得这么严重，好像老天爷知道她在赶时间似的，硬是让台北市的车全都在这时出笼，免得她超速被罚。

唉！只差十五天也！再十五天这一年就要结束，眼看她可观的全勤奖金就这么飞了，满三年全勤的公司招待旅游也跟着泡汤，难怪她要边开车边懊恼地直捶方向盘，这个损失她能不向钟肯要回来吗？就拿这个当作逼他分租房间给她的筹码好了。

一进公司，墙上头大的“天马行空平面设计公司”烫金招牌今天看起来格外刺眼，总机小妹匪夷所思的瞪着她，惊奇地喊：“咦？于姊，你居然会迟到？你不是差十五天就满三年全勤了吗？”“是啊！路上塞车太严重了……”她苦笑几声，才找个理由解释。

“好可惜啊！”总机小妹的眼中全是怜悯。

“没关系，还会有机会的。”别人同情的眼光让她更加扼腕，只好说些自我安慰的话。

走到自己的座位上，她皮包一放好，立刻冲进秘书室，想当面向钟欣求证房子的事，结果钟欣的座位上干干净净，不在！

“钟秘书呢？”她愕然地问着助理秘书。

“钟秘书临时接获总经理的指示，昨晚赶到香港去和总经理会合，可能要出差七天。”“她出国去了？”在她最需要她的时候？于慎言的下巴几乎要跌到胸口。

“是的。听说她出差完接着请假，要到纽西兰度假。”助理秘书接着说。

“出差之后还要去玩？”第一波震惊还没平复，第二波又撞得她头晕眼花。原来钟欣向她要三个月的房租就是为了到纽西兰度假？“是，总经理已经批准了。”“直接告诉我，她到底要多久才会回来上班？”她无力地撑额吐气。

“一个月吧！”“这么久？天啊！看来我得自求多福了。”于慎言低叫一声，足足杵了三分钟，才拖着沉重的步伐走向设计部，瘫在她的座位上。

这下好了，原以为钟欣能出面替她向钟肯说情，没想到她竟后拍屁股走人，留给她这个大麻烦。

啧，怎么第一次租房子就碰上这种事？这会不会是死去的爸妈在惩罚她丢下三个弟弟不管的前兆？她惴惴不安地想起家里那三个把她气得半死的男人，火气再度上窜。

哼！都是他们害的，要不是他们逼她出走，她会遇上这种事吗？正出神时，艺术总监黄得亮将一份资料放在她面前，和颜悦色地说：“小于，你这份设计稿有点问题，上头特别色的色票和原稿有出入，麻烦你更正一下。”“啊！是吗？对不起，我立刻改正。”她惊惶地坐直身子，扯出一个抱歉的微笑。

黄得亮是公司里的独身贵族，三十二岁，也是她身边唯一一个比她年长的未婚男性，长得颇为英俊，又善于打扮自己，时髦且有品味，无论何时看起来总会让人眼睛一亮。

他是“天马行空”的一颗发光体！

“怎么了？一大早就迟到发呆？”他笑容可掬地问道。

“没事，没事，可能是被台北的交通打败了，死掉的脑细胞一时补不回来。”她虚应地笑着。

黄得亮去年才从别家广告公司被挖角过来，一来就对每个女人都好，他很会抓住女人的弱点，一点点小殷勤和小温柔就将全设计部的女人们一网打尽，只有于慎言对他始终保持距离。她有自知之明，她是绝对玩不起爱情游戏的，而黄得亮一看就知道是个游戏人间的高手，这种男人尽管年纪和外貌都符合她的条件，也令她心动，可是她还是理智地把他排在芳心之外，她只和将来会与她结婚的男人谈感情，这样才有保障。

可是，不知道是不是她的冷淡伤了他大男人的自尊，在众多佳丽中，黄得亮硬是常常找机会和她聊天，而且还不停对她放电，一副对她兴趣极浓的模样，害她莫名其妙成为设计部女人的假想情敌。

想来还真有点冤枉！

“你最近似乎情绪不太稳定，是不是有什么烦心的事？需不需要找人聊聊？”黄得亮又用那种醉人的腔调说话。

说真的，初进公司，他就对这位外表清丽的“于管家”非常对眼，设计部里的许多杂事几乎都是她在做，可是从没见过她抱怨或抗议，她俨然将这里当成自己的家一样打理，非常热心。

但是，要是因为她好说话就以为她是个逆来顺受的小女人，那又错得离谱了。基本上，于慎言是个很有大姊风范的女人，她照顾新进，不会计较小事，在公司里人缘极佳，许多人有困难第一个一定找她帮忙，而她通常不会拒绝，真的是为朋友两肋插刀在所不惜的人。

可是，据他观察，在她作风强悍直接的表象之下，于慎言并不是个精明的人，她的迷糊也是出了名的，太过大而化之，反而暴露出她对人心没有防备的缺点，她相信人性本善，没有天生的坏人，所以对同事们都诚心以待，这样有点傻大姊性格而且又长得颇为漂亮的女人，也难怪一些年轻男同事对她好感不减。她很有年轻男人缘，他知道公司里就有两个她的爱慕者，不过都比她年轻，一直不敢表态因为于慎言早就声明她绝不和比她年轻的男人谈恋爱，这又让他对她产生许多好奇。

研究她或许是件很有趣的事，他想。

“不用了，我没什么心事，只是搬家出了点小状况而已。”她忙着重新替色稿换上色票，没有把心思放在他特别的关切上。

“搬家？你不是住在家里吗，还搬什么家？”黄得亮查过她的资料，知道她父母双亡，从大学时就和三个弟弟住在一起，负责照顾他们的一切。

“呃……哦……”她实在恨自己的快嘴，干嘛跟他提起搬家这种私人的芝麻小事？“发生了什么事吗？”黄得亮柔声地问。

“也没什么事，可能搬不成了也说不定。”她笑着想蒙混过去，天晓得他干嘛突然这么关心她，难道他没感觉到其他同事已开始凝聚异样的眼光了吗？待会儿那些小女生又要酸溜溜地损她了。

“搬不成？找不到房子吗？我可以帮点忙……”“不用了！总监，这只是我的小问题而已，不劳你费心，谢谢你。”她客气地婉拒他的好心。

“好吧！我也不烦你了，不过有需要我帮忙的地方尽管说，我随时都会为你做任何事的。”最后一句话中有话，他倾身低声说完，就噙着笑走回他的座位。

于慎言的心被这几句话撩得怦怦作响。这个黄得亮到底在想什么？没事在办公室中挑逗女性属下，这如果是个玩笑未免开得太过火了，有哪个女人招架得住这种暧昧的语气？更何况，她还一直渴望着和个成熟男人谈恋爱，他若不是真心，最好别来惹她！

愣愣地上着天花板，她用了将近五分钟才收摄心神，赶快将色稿修正。

正事要紧，她千万不能把时间浪费在别人无心又无意义的言词上。

才刚定下心不久，总机小妹就拨了电话进来，悄声道：“于姊，那个程少爷又送花来了。”咻！于慎言闻言差点把手中的彩色铅笔折断。

那混小子又来了？她蹙着双眉，脸上已燃着怒火，霍地离开座位，走向大门。

总机柜台前站着一个大过纤瘦秀气的男人，二十出头，全身穿着名牌服饰，手中正捧着一大把红玫瑰，一瞧见于慎言就咧嘴而笑。

“慎言……”于慎言气冲冲地走到他面前，冷着脸道：“我说过了，请不要再打搅我上班，程先生，你可以闲着没事到处送花给女人，但我可是个得工作才养得活自己的小职员，没时间罗唆无聊的事，请回吧！”说来真是衰到极点，半年前才刚踢走一个死缠不休的小爱慕者，她又在一次接洽客户时被这个年仅二十二岁的程瑞同相中，这种要人命的桃花运到底要折磨她到几时？这三年来追她的男人平均年龄都小她三到四岁，也不知他们是中了什么邪，一看见她就穷追不舍，像蜜蜂看见花蜜似的黏着她不放，她自认过了年轻貌美的天真年纪，也没有偶像级傲人的身材，为什么这群小萝卜头还会发了疯似地爱上她？到底为什么？程瑞同和之前的追求者没什么两样，一看见她就两眼发亮，藉着工作的关系常常到公司找她，之前还会佯装是来讨论他们公司委托的简介设计，后来就开始明目张胆地邀她吃饭、看电影，接着就是没头没脑地送花……每逢星期一、三、五就是她的受难日，因为程瑞同总是会亲自送花来骚扰她，他的企图她还会不懂吗？口口声声总是把爱挂在嘴边，恶得她真想再使一记过肩摔将他摔到北极去！可是，偏偏他是大客户的独生子，根本就得罪不起。有一次他和她站在门口说话时被总经理看见，总经理还逢迎巴结地要她好好陪他，要她小心伺候，不能丢了这个大客户……啐！她又不是舞廊小姐！

经过两个月的虚与委蛇，她再也受不了了，程瑞同不仅天天电话找她，还透过管道查到她的住处与电话号码，白天晚上都不放过她。

够了！她再也不能忍受这种一头热的恋情，她干嘛得接受这种待遇？

她早就发过誓了，这一生她只找比她大的男人恋爱结婚，谁也别想阻挠她的想法，于是她在上周六向程瑞同发了一顿脾气，要他今后再也别来烦她，否则她会给他好看！

但，看得出来，她的警告一点用处也没有，瞧他今天一副没事的样子，她的拳头就发痒，她的口头警告完全白费了。

“我知道你不希望我来打扰你，可是，我昨天打电话去你家找你，听说你搬出去了，真把我急死了。”程瑞同细声细气地说。

于慎言差点口吐白沫。这家伙还算是个男人吗？娘娘腔不说，连表情都像个小媳妇一样，这点是他最让她反胃的地方。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她双手叉腰，恶形恶状地瞪着他。

“我担心你啊！你搬到哪里去连你弟弟都不知道，这会教我寝食难安的……”他咬着下唇，眼泛幽光。

恶！如果这年头有太监的话，这位程少爷最有资格荣登第一号。

“笑话！我又不是你老婆，你紧张个屁？”她气得口不择言。

“慎言，为什么你总是不能接受我？”程瑞同一脸委屈。

“请问，你知不知道你几岁？又知不知道我几岁？你想清楚你是在找女朋友还是找老妈子！我于慎言只接受年纪比我大的男人，没兴趣照顾小孩子，所以第一项你就不合格，死心吧！”她冷笑地说。

“我……我是真的爱你……”他辩解道。

从她身上掉下的鸡皮疙瘩可能三天三夜也扫不完。

“要爱，不如来爱我们总机小妹，她今年二十岁，配你正好，你这束花啊，就送给她当见面礼！”她一把拉起总机小妹，抬起她的下巴对着他。

“于姊，你真爱开玩笑。”总机小妹笑嘻嘻地打掉她的手。

“你别闹了！”程瑞同红了脸颊。

“你才别闹了！”她再次端起大姊的架式，以冷静的口吻说：“听着，别再来烦我，我这辈子、下辈子、下下辈子都不可能爱上你，懂吗？”这么简单又直接的拒绝他若是还不明白，那她肯定了的脑袋也有问题。

“慎言，我除了年纪比你小之外，有哪一点不好？我家有钱，可以让你不愁吃不愁穿，你嫁给我就能过着舒服的日子，不需要再待在这间小小的设计公司受苦受难……”“抱歉，钱对我的意义不大，我是个感觉重于一切的人，简而言之，你再有钱，我对你没感觉一样没得谈！再见！”她气呼呼地说完，转身就要走，却被他一手拉住。

“我不急，除非你找到比我好的对象，否则我不会放弃你的。”他笃定地说。

“放手！我已经有对象了。”她挣开他，急得拼命大叫。完了！已经有些人站在走道旁围观了。

“谁？是谁？”程瑞同立刻打翻了醋缸。

“是……”该找谁来替她清除这块牛皮糖？谁啊？这个求救讯号才刚亮起，电梯门打开，一个颇长的男人正巧走入战场，于慎言顺着脚步声转过头，就看见一脸清爽焕然的钟肯走进公司的玻璃门。

钟肯来找钟欣了！时机刚好！

“是他！”她伸手一指，连带把总机小妹和程瑞同的眼光同时拉向钟肯。

钟肯一抬头就看见许多只眼睛直勾勾地看着他，其中还包括于慎言，他有点错愕地愣在当场。怎么？这位于大姊从昨夜闹到现在还不累啊？

“他？”程瑞同不太相信。

“是的。”“我不信！”这小子哪一点比他强了？程瑞同猛摇头。

“钟肯，你来了！”她不理睬大家的注目，笑着冲过去抱住救星的手臂，仿佛在大海觅到一个救生圈。

“是，我来找……”钟肯一头雾水地看着过度热情的于慎言。

“找我是不是？我正在等你，你迟到了。”她笑着接下去，并且转头朝一旁嫉妒得将要发狂的程瑞同说：“我就是搬去和他一起住，他虽然钱不多，但我看他就是顺眼极了。”“你真的喜欢他？他年纪比你大吗？”“他……和我同年，怎么？这点你就比不上吧？”临时多赏给钟肯三岁，希望他不要太介意。

“他不会爱你的，世界上再也没有人能像我这么爱你了！”程瑞同失去风度地喊道。

钟肯这下子摸清自己的角色了，敢情于慎言不只侵占他的房子，还想利用他来排队追求者。她可真会算计！

“我不想造成你们的误会，事实上我和她只是……”钟肯在这里顿了顿，朝于慎言使坏地笑了笑。

于慎言暗叫不妙，急忙扯了扯他的衣袖，眼中有着无言的哀求。

拜托，现在别拆我的台，我快被这个家伙烦死了！她的眼睛这么说。

那你得答应不再强迫我租房子给你。钟肯清澈的眼睛似乎这么回答。

哇！趁人之危！于慎言的瞳眸闪过一丝愠怒。

那就算了。他耸耸肩。

好吧好吧！我认栽了。她翻了翻白眼。

他们两人以眼神对了几句各方面，短短几秒钟便达成协议。

“你们是什么？”程瑞同追问。

“我们只是想先同居度婚，若是生活配合上没问题，那就可以考虑婚期了。”他搂住她的肩膀，轻巧地转了个弯，还是替于慎言解了危。

“慎言，你真的喜欢这种吊儿郎当的男人？我虽然比你小六岁，可是我的成熟度绝不亚于这个人……”程瑞同试图挽回这段“自作多情”。

“程先生，谈感情又不是在竞标生意，你的优点或许很多，可惜我无间消受，实在抱歉，我和我男朋友还有事要谈，请回吧！”她强忍着一肚子恶心，拼命下逐客令。

“喂，以后别来骚扰我女朋友，听见没？”钟肯很称职地回头警告情敌。

程瑞同看着他们两个相称的外型，一颗心倏地跌落谷底，将花丢在地上，愤然离去。

男配角走了，看热闹的人还盯着男女主角不放。虽然公司同事早就见惯了于慎言赶走骚扰者的场面，可是像今天这种三角关系还是第一次领教。大家都有着同样的疑问：二十八的于慎言到底魅力何在？“呼！终于可以清静了。”于慎言松了一口气，正想谢谢钟肯的帮忙，就见他双手从她肩上收回放进口袋，扬了扬眉，径自往公司里头走去。

大家自动让开一条通路。

“喂！钟肯，等一等！”她立刻追上去。

“事情解决了，我们之间再无瓜葛，是不是？”他在走道上站定。

“但是……”事情会变成这种局面完全是那个程小子惹出来的，害她失去了坚持不搬的立场。于慎言真不愿因此欠钟肯一份人情！

“我这就去找我姊姊，要她还你钱。”钟肯笑着迈开步伐。“房事”就要解决了，他岂能不开心？“别找了，钟欣出国了。”她急急吐出这句话。现在公司的同事不知道会怎么谈论她，钟肯最好还是不要进去，免得成为谣言的靶心。

“出国？我回国她却出国了？”他愕然地转头看她。这元凶竟然逃了？“是的，所以找她也没用。”钟肯默默地衡量着情况，想想算了，只要这位于大姊愿意搬走，钟欣在不在都无所谓。

“那好，反正刚刚我帮了你，就算我姊不出面，你也得搬出我家了。”钟肯微微一笑。

“我刚刚什么也没说，钟肯老弟。”只不过眉目传言他就当真了？她可得脸皮厚一点，只要她赖着不走，相信他也无可奈何。

“你……”钟肯愣了愣，没料到她会出尔反尔。

“我有开口求你帮我吗？”她耸耸肩。

“这……”她是没说什么，可是她的表情和眼神他都看得一清二楚啊！

“既然我什么也没说，那么，搬家的事还有得商量了。”“于慎言……”他哑口无言，只怪自己的烂好心用错对象。

“啊！我还得上班，我们晚上见了。”她笑着摆摆手，顽皮地挤挤眼，走进设计部去了。

“喂！等等，于慎言……”钟肯又被摆了一道，心中很不是滋味，扯开喉咙喊她，却只换来公司里其他人的侧目而已。

总机小妹悄悄地走近他，问道：“请问，你真的和于姊同居啦？”

“我……”没事沾了一身腥，这下真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他不愿再久留，冷着脸走出“天马行空”，决定晚上再和于慎言算这笔帐。

而于慎言呢？她正被设计部里的女人们围绕着质问与男友同居的事。

她也忙着辟谣，轻松不到哪里去。

第三章

下了班，于慎言习惯性地又要赶回家，匆匆上车后，才突然想起自己已经搬了家，不用再急着回家当煮饭婆了。可是，一不在家，也又担心三个弟弟会不会饿死；或者，他们正忍着饥肠在等她回去烧顿晚餐……“我在干嘛？那三个小萝卜头搞不好还乐得不用天天回家吃晚饭呢！”她将自己过度的母爱藏好，努力想起于慎谋没大没小的嘴脸来加强自己的决心。

可是，当车子行经通往老家的岔路时，她只用两秒钟考虑，就将车子驶向三年来天天走过的街道。

还是回去看看吧！说不定他们因她的出走而伤心难过，那她就可以不用面对钟肯的脸色，直接搬回家了。

她将车子停在巷口，慢慢走回家，还没到门口，就听见一大票男男女女的声音传来。

她觉得奇怪，探头一看，她家门口停了好几辆摩托车，五、六个于慎行的大学同学正陆续走进大门，有几个在门口点烟，嘴也没闲着地聊天。

“喂，于慎行，你老姊真的搬出去了吗？”一个大男孩问。

“是啊！以前我总以为少了她天会塌下来，可是她一走，我才赫然觉得世界开阔许多。”于慎行高声笑着。

“瞧你以前怕你老姊的那副行得还真孬种……”另一个男孩又说。

“哎，别乱讲啊！你小心被我弟听见会揍人。”于慎行啐道。

“难道不是？你老姊就像个武则天似的，把你们三个男人管得死死的，她真该早点找个嫁掉算了，省得在家当老处女，心理不平衡。”“我姊长得漂亮，不算老处女，而且追她的人可多咧！”“可是，你不是说追你姊姊的都是年纪比她小的男人吗？”一个女孩发问。

“嗯，乱奇怪的。”于慎行摇摇头。

“害我都不敢上你家，搞不好被你老姊‘煞’到了，来个老牛吃嫩草，那我不亏大了？”一个男孩恶劣地笑着。

“算了吧你，我老姊会看上你这种货色？”于慎行笑斥着他的同学。

这时，于慎谋从公寓里走出来，阴沉地瞪了那个男同学一眼，把那个同学吓得摸着鼻子走进去。

“慎谋，你要去哪里？”于慎行喊住他。

“怎么，你也要像大姊那样罗唆了？”于慎谋冷冷地说。

“我只是问问，等一下要是慎知回来问起你，我才好回答啊！”于慎行对他们这个小弟一点辙也没有，好像他才是于家老大似的。

“放心吧；大姊不在，大家都自由了，慎知恐怕不混到半夜是不会回来的，你最好看好你那票损友，要是把房子弄乱了，你得负责收拾。”“好了，我知道啦！这种逍遥的生活得快点享受，否则，老姊哪天跑回来又没得玩了。”于慎行油条地吐出一大口烟圈。

“哼！虚伪，明明巴不得大姊走，还假惺惺地留她，你和慎知都是恶心的家伙。”于慎谋冷嘲着。

“是是是，你最实在，心里想什么全都说出来，当心大姊最记恨你。”“忠言逆耳，我只不过替大家摆脱她的束缚，话是难听了点，不过总比她把全副精神放在我们身上来得好吧？”“说真的，有时她真教我透不过气来。”于慎行认真地道。

这些对话一字不漏地传进于慎言的耳里，她的内心受到不小的撞击，尤其是于慎行最后的这句话，就像根针刺进她的心脏似的，痛碎肝肠。

原来这十年来她付出的一切，只换来这种心声！

她的责任心、手足爱，她最重视的天伦亲情，无形中都成了他们三个的束缚与压力。

姗姗地踱回车内，她呆坐了有十分钟，才神情恍惚地驱车离开，在繁华的台北市绕来绕去，然后走进一家 Pub 里喝酒解闷，可是，为什么心中那块沉甸甸的大石犹然排遣不掉呢？愁，反而随着夜色更浓了。

回到内湖的别墅，已经十一点半了，屋里亮着微晕的灯光，像在等待晚归的人，不过，讽刺的是，这里同样不欢迎她……拖着沉重的步伐走进屋内，坐在客厅的钟肯似乎正等着和她谈判，一看见她进门，就皱着眉道：“你不是说晚上要和我谈租屋的事吗？害我等到现在……”“我明天就搬！”她低头与他擦身而过，声音僵硬。

钟肯被她的干脆吓了一跳，早上还赖着不走的人现在竟会冒出这句话？“你要搬回家去？”他奇怪的问。

她摇摇头。

“找到其他房子了？”还是摇头。

“那你要住哪里？”钟肯突然觉得自己好像太狠了，一时脱口而出。

于慎言霍地转身，脸上全是凄恻和痛苦，她冲着他喊道：“住哪里都一样，都会被人嫌来嫌去，好像我是个多糟的管家婆一样，关心被当成垃圾，我就算睡马路也好过这样被人踢来踢去的……”钟肯终于发现她的异状了，一个伤透了心的女人才会有这样的表情，但，是谁把她搞成这样的？“你还好吧？”他轻声地问。

“不好！我的情绪坏透了！不过你放心，我已经知道自己有多令人厌烦了，真好笑，才照顾他们十年，就以为自己有多伟大，我真蠢！”她狂笑着走向楼梯，失控的模样令人着急。

钟肯上前拉住她的手臂，“发生了什么事？”“没事，至少没你的事，你不是一直要我滚得远远的吗？我这就走，你又可以享受清静的孤僻生活了。”她笑得比哭还难看。

钟肯从她的话中拼凑不出整件事的真相，于是从口袋中拿聘只小香水瓶，放到她鼻下，让她嗅了几下才收回。

于慎言被那种带着迷迭香和薄荷的气味冲醒了神智，一种镇定的力量从头而下，将她从绝望的深渊抽离了出来。

“这是什么？”她的苦恼霎时减轻许多。奇了，第一次遇见他时她也闻过这种味道。

“香水。”钟肯见她稍微平静，淡淡一笑。

“香水？”她怔忡地看着他，意外地发现他的笑容里有些稚气。

“别研究这个了，来，我们喝点酒，聊聊。”他主动拉她到客厅，再从冰箱拿出两罐啤酒，打开一罐，放到她面前。

“喝酒聊天？”钟肯怎么变亲切了？“嗯，来谈谈你的事。”他对她的兴趣增加了。在同一天内看见她的坚强独立与脆弱温柔，内心竟也跟着不平静起来。

“我的事有什么好谈的？”她喝了一大口酒，用手背擦掉唇边的溢痕。

“有啊，我很想知道你为什么不能搬回家。”一定有什么理由，再加上她刚才说的“他们”，指的又是哪些人？“我如果搬回去，我就是小狗！”她忽地仰天大笑。

“什么？”他不懂。

“这是我对自已发的毒誓，结果，自食恶果了。”她一手撑着下巴，自嘲着。

“说来听听！”他双手环在胸前，靠向椅背，乱中有序的头发镶住阳刚又斯文的脸，一双黑澄澄的眸子直盯着她瞧。

“真想听？好吧，告诉你也无妨。”于是，她把自己的家庭背景和三个弟弟的生活冲突逐一道来，并且毫不讳言她奇异的桃花运为她带来的困扰与无措。

钟肯愈听愈奇，很难想像居然会有像她这样的女人，她就像被加了设定的标靶，只有某个层级的人能追求她，而她连改变的力量都没有。

天下竟有这种事！他不太相信。

“这实在太诡异了，会不会是你过于迷信，才会让自己不知不觉朝这个方向走？”他从不语怪力乱神。

“才不呢！我从十三岁那年就决定，命运是掌握在自己手里，所以我一点也不相信算命仙的各方面，可是诡异的是，这十多年来，在我身边出现的都是小男生，没有例外！”

瞧，你不也是？”她又咕噜喝了一大口酒。

“所以你想搬出来，换换环境？”“我被我三个弟弟气炸了，他们一点都不体恤我的辛苦，老是率性而为，我从大学一年级就小心翼翼地看着他们长大，一种无形的责任感驱策着我要照顾他们，直到他们都独立，这是我爸妈交给我的使命，我从不是真的在意扛下身兼父母的职责，可是……他们几时替我想过？我下班回到家里还要给我脸色看，他们真是被宠坏了，所以我才在你姊姊的建议下搬出来住……”她顿住了。

钟肯很有耐心地等着她继续说下去。

“但是，今天下了班，我还是忍不住回去探探，怕他们少了我就什么事也做不好，结果……”她的声音哽咽了。

“结果他们每个人不仅过得好好的，甚至比你在时还要快乐。”他接完她的话。

她蓦地抬头看他，惊讶地问：“你怎么知道？”“每个男人几乎都一样。”他笑。

“是吗？我躲在转角，听见我二弟说我让他透不过气来的时候，我真的好伤心，我对他们的爱，难道错了吗？”她烦乱地拂去眼角的泪，心又痛了。

“你没有错，只是方法错误。男人都需要更大的空间才能自由呼吸，那是体内动物性基因在搞怪，你弟弟们也一样，你把父母加诸在你身上的责任不知不觉地转嫁给他们，你的压力透过肢体语言不断地传递出去，于是，久而久之，他们也被同样的压力压得喘不过气来。”他的解析铿锵有力。

她有点傻了，这家伙真的只有二十五岁？“为什么你能说得这么透彻？我们才认识不到一天，你怎么能说得好像你已经很了解我了？”她已经忘了要哭了。被一个比自己小的男人说教这还是头一回。

“我喜欢分析和推演人性，这也是我工作的一部份。”他潇洒地挑起一道眉，喝一口啤酒。

“男人真的都属于野生动物吗？”她一副请教高人的崇拜眼神。

“几乎都是！”他有点想笑，从没看过一个人像她这样毫不遮掩内心所有的情绪，喜怒哀乐全写在脸上。

“或许我也有错，我总认为辛苦的只有我一个人，从没替他们的心情着想。”天！

什么时候开始，她竟把三个弟弟当成儿子在管教？而她也成了不善与孩子沟通的母亲了？她悚然一惊。

“就用这段时间让你们姊彼此透透气吧！我想这样对你们比较好。”“是啊！我刚刚一路上回来时也这么想，我该放手让他们自己长大了。”她叹息地倒向沙发，闭起眼睛。突然，她像想到什么似的，又倏地睁大眼睛，跳坐起来。“等等，钟肯，你刚才说什么？”她大叫。

“我说什么？”他反问，笑意在脸上扩大。

“你的意思是答应要让我住下来了？”她兴奋地看着他。

“嗯。”他轻轻点了点头。没办法，在她最难过时赶走她太残忍了。

“哇！太好了！我不用去住旅馆了！太好了！哟嗬！”她跳起来，绕过桌子，拉着他的手直喊：“谢谢！谢谢！”“喂喂，于大姊，请你镇静一点行不

行？又哭又笑的，真丑！”瞧她高兴得像个小孩，他实在很难想像她比他大三岁。

“钟肯，你是我的贵人！”她说着依着他坐下，一把抱住他整条手臂。

钟肯不太习惯和她太亲爱，连忙抽手，警告地比了比手势说：“喂喂喂，别侵犯了我的个人空间哪！先说好，要住进来得不互相影响生活步调和习惯。”“知道了！紧张什么？你对我来说只是另一个弟弟，放心，你是安全又自由的。”她笑嘻嘻地拍拍他的肩。

他真服了她了，哪有人能在瞬间破涕为笑？她变脸未免变得太快了。

“这么说，如果你搬出去，原是打算去住旅馆？”他再度衔接上主题。

“是啊！我以为我被全世界遗弃了，只好先住旅馆，再找其他房子。现在在你的好心救了我，愿意让我住在这里，真是太好了。来！庆祝我们成为室友，干杯！”她拿起啤酒罐和他轻碰一下，随即将所剩的啤酒一饮而尽。

“好了，你有点醉了。我看你在回来之前就喝了不少酒了。”他起身走到厨房去替她冲一杯茶解酒，再这样让她疯下去，她明天一定无法上班。

“你又知道了？太厉害了！”她倒在沙发上，觉得梗在心里的石头已经消失。和钟肯聊聊，心定多了。

“满身的酒味和烟味，任谁都闻得出来。”他端了一杯茶放在她面前的桌上。“喏，喝点茶解酒。”于慎言眨眨眼，被这个小举动感动了。

“你知道吗？我弟弟们从没帮我倒过一杯水……”“是吗？那你的确宠坏他们了。”他摇摇头，于家三个男人真幸福，不像他，十几岁就一个人在国外生活，偶尔回家还得伺候他那位什么事都不会的老姊。同样在人间，为何还有地狱与天堂之别？“是啊！我累了，真想找个成熟老男人来宠我。”她打了个呵欠，抱住抱枕低喃着。

“难道都没有个比你大的男人追你？”他觉得匪夷所思。

“没有。虽然有遇到几个，我对人家也有好感，可是，从没有一个正眼看过我。”她讲到这里时，脑中忽然掠过黄得亮的脸。“啊，只有一个，就是我现在的上司。”“哦？他对你有意思？”“我也不知道，怪怪的……”黄得亮是对她有点特别，不过在今天她和钟肯在公司演出那幕戏之后，恐怕又要被三振出局了。

“你喜欢他吗？”钟肯又问。

“他太帅了，那种男人让人没安全感。”“这样啊！那你为什么不将就一下今天那位对你死心塌地的小男生？”钟肯想起程瑞同。

“拜托！要我喜欢一个带奶味又娘娘腔的男孩，不如让我死了吧！”她伸长腿，极不文雅地跷到椅子扶手上。

“你啊！有时说话太粗鲁了。”他啐笑道，她“慎言”这个名字根本是自叫了。

“那又怎样？真的喜欢我的人，就要连同我的缺点也喜欢，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一定会遇见一个真正了解我、爱我的人，那个时候，我一定第一个告诉你……”她的声音逐渐模糊，眼睛合上，径自睡着了。

“喂！于慎言，你不能睡这儿，会感冒的。”钟肯走到她的身边轻摇着她，半天还叫不醒，终于放弃，只能苦笑地从楼上拿来一条被子替她盖上。

“祝你有个好梦，于大姊。”他看着她睡着时纯真的脸庞，轻声地说。

关灯前，他知道他得开始适应有个室友的日子了。

第四章

虽然早有心理准备，可是，还是有些状况不在预期之内。

成为室友的第一个星期，钟肯就被于慎言一些奇怪的习惯彻底打败了。每天早上，她竟然用一种警铃闹钟来叫醒自己，结果，她自己没醒，反倒是他被吵得不得安宁。

“你就不能自动一点，靠体内生理时钟自己醒来？”他总是一大早就怒气冲天地敲开她的房门，帮她按下那个会让人神经紧绷的闹钟。

“我的生理时钟早就没电了……”她把头埋在枕头里咕哝。

“那拜托你，买个只有你自己听得见的音乐闹钟行不行？”他很少一大早和人吵架，这女人真有本事！

“钟肯，我有时连这种警铃都听不见了，更何况那种音乐的催眠闹钟？”她在半梦半醒之间还能反驳得他哑口无言。

钟肯气得帮她按下闹铃，再度回床上睡他的大头觉。

这是第一回合交锋，于慎言一战一胜。

接下来，钟肯有一次较晚回来，一进卧室，就发现他的房间被整理过了，里头的浴室甚至还喷了某种令人反胃的清香剂，他频频作呕地冲出房间，把才刚上床的于慎言从房里拎出来盘问。

“谁告诉你可是进我房里乱搞，还喷那种呛死人的毒气？”他的声音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音量。

“我有整理房子嘛，看在你是个好房东的份上，我就帮你清一清浴室。你知道，浴室不消毒会有霉味也！”她大方地说。

“你那些消毒水还没毒死霉菌就先毒死我了！”他低吼。

“呃？是吗？”她歉然地笑笑。

“我非常感激你的好心，但请你别再这么主动帮忙了，可以吗？还有，我对一些低等的香气过敏，以后别在这栋房子里用任何市面上的芳香剂，懂吗？”他捺住性子吩咐。

“懂。”她认真地点点头。不过，什么叫“低等香气”？第二回合交锋，钟肯扳回一城。

更有甚者，某个星期日钟肯从外头回来，尚未进门，抬头便见一圈夹在衣架上的蕾丝内衣裤像国旗一样在侧边阳台上随风飘扬，差点当场昏厥。

这还像话吗？“为什么你不用烘干机把你那些小碎布烘干就好？挂在面对大马路的阳台你以为好看吗？”在国外生活了多年，于慎言的行径实在让他大吃一惊。

“那些内衣不是绢丝就是棉的，不能烘，也不能晒，我只是拿出去吹吹风，干得比较快嘛！”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她在阳台晾衣服晾了十几年，她老弟们连吭也没吭一声。

“小姐，难道你一点都不觉得羞耻吗？那种驻人贴身衣物怎么能挂在人人看得见的地方？”“为什么不行？我晒衣服也犯法啦？中华民国法律有规定不准在阳台晾内衣吗？”她睁大眼睛望着他。

“这……这是基本礼貌！”他如果脑溢血，全都拜这位大姊所赐。

“基本礼貌？那你去看看，全台湾有多少人不懂这项礼貌？在南部，还有人直接晒在马路边哩！”她不在意地摆摆手。

“这样有碍我房子的观瞻，你到底收不收？”他两手往腰间一叉，端出房东的架子。

“收就收嘛，不过是几件内衣而已，有什么好气的？我还想把你的也一起晾出去呢！”她就搞不懂，他干嘛跟她的几件内衣过不去。

“得了，不麻烦你了，我自己的衣服我自己洗。”为了压下怒火，他的力气消耗得特别快。

“那我浪费？每天才一、两件，我们分开洗既费水又费电，合在一起洗才划算嘛！”她立刻反驳。

“我自认还付得起这点该死的电费。”他得找个看不到这女人的地方，否则他一定会被她气死。

为什么他要冲动地答应让她住下来呢？才短短几天他就后悔得要命！

一星期下来，他们之间这类的插曲不断，两人都还在调整步伐的阶段，于慎言以前在家习惯主宰一切，想到什么就做什么，而钟肯在国外住了十几年，自有一套生活原则，他们要和平相处可能还得靠时间来帮忙。

而事实上，于慎言也逐渐从许多小地方看出钟肯的个性，他很自律，任何东西都放在一定的位置，用完立刻归位，整间屋子在他的随手整理下井然有序，根本毋需她鸡婆打扫。

还有，他的洁癖虽不严重，可是已足以让她这个女人为之汗颜。

例如，于慎言是个标准的急性子，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在短时间内看出成果，包括整理房子。她会用最偷懒的方式将看得见的地方弄干净，至于看不见的地方，乱一点无妨。

可是钟肯就不是个只做表面清洁的人，他会彻底清除污垢，不管是客厅、房间还是厨房。

说他是“新好男人”一点也不为过！

会洗衣、煮饭、打点一切，有独立精神，爱干净，重卫生，为人客气有礼，再加上长得不错，钟肯的条件总和起来几乎可以当个完美情人了！唯一的缺点，就是年纪太小，于慎言为此觉得扼腕，这么优秀的男人为什么偏偏比她晚生三年？唉！

为了消弭“内衣事件”招惹出的冷硬气氛，她决定找一天做顿饭请他，算是赔罪，于是在一个星期六下午，邀他一起到超级市场买菜，要他亲自挑选喜欢的菜色。

钟肯老大不愿意地被她哄上车，来到超级市场，随手挑了几样就说够了，她一看不禁纳罕，“就两块鱼和这些青菜？这哪够？”“我胃口不大，这就行了。”他淡淡地道。

“别跟我客气啊，钟肯。”她以为他生气，便主动将一大堆菜、肉都放进蓝子里，“是我要请你大吃一顿的，怎么能太寒酸？”钟肯不置可否，只是耸肩。

两人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买了两大袋东西回家，于慎言要他去忙他的，晚餐由她搞定就行，钟肯也没说什么，径自进了房间。

经过一个多小时，桌上摆了五菜一汤，看来丰富美观，她在厨房门口大喊：“吃饭了！”钟肯下楼来，一看见这么多菜，眉头就先皱了一半。“这么多，你要撑死两头牛啊？”“吃不完明天我带饭盒，正好。”她笑着要他入

座。

钟肯一坐定，挑了几样菜放进口里，眼睛倏地瞪得奇大，然后，慢慢地、很痛苦地将菜吞进肚子里。

“怎么了？”等着接受赞美的于慎言呆愣地问。

“于小姐，你平常都这么做菜的吗？”他清了清喉咙说。

“是啊！”“你那三个弟弟每天就吃这些？”他又问。

“嗯，菜色差不多。”“那我佩服他们。”他拿起餐巾纸擦了擦嘴角，不吃了。

“到底怎么了？不好吃？”她疑惑地看看色泽美丽的五道菜。

“哪有人炒菜放糖的？甜不甜，咸不咸，更夸张的每一道菜味几乎都一样，难怪你弟弟们会觉得你离开是种解脱，你根本就在虐待他们的胃嘛！”怎么会？我大弟有时还吃得津津有味啊！”她替自己辩驳，菜不都这么炒的吗？“那他不是没味觉，就是太体谅你了。”“说得这么难听，那你露一手给我瞧瞧啊！说得好像你自己多行似的。”他闻言抿了抿嘴，索性站起来，从冰箱拿出他挑的两块鳕鱼排和青菜，转头朝她说：“等着。”之后，于慎言就看见他俐落地腌鱼、洗菜、伴料，连洋葱切丝的刀法都迅捷有力，架式一点也不输专家。

他将鱼涂上乳酪再放进烤箱，利用这段时间烫煮青菜，佐料下锅爆香，点酱油、调味料，再等烤箱里的鱼熟了之后，拿出放在白瓷盘上，淋上勾了芡的酱汁，再将青菜排在边缘，两份烤鱼就大功告成了。

“吃吧！法式起司烤鱼排。”他也滑进座位，很不给面子地推开那五道凉了的菜，开始吃着自己的鱼排。

于慎言拿起筷子尝了一口，被那鲜美多汁的鱼肉震撼了所有细胞。

“好……好好吃！”她眯起眼睛享受那种绝佳的味道。

“是吗？”他紧盯着她的表情，被她坦率的吃相逗笑了。

“实在好吃！超猛的！”自己做的五道菜她已经视而不见，一口又一口地猛吃着钟肯做的鳕鱼排，差点连舌头都咬掉。

“喂，吃慢一点。”他笑着说。

“你怎么会做这么好吃的东西？”嘴里咬着青菜，她口齿不清地问。

“学的。”他的细嚼慢咽正好和她的狼吞虎咽成对比。

“在哪里学的？”“法国。”“法国？难怪啊！你这手艺可以去饭店里当主厨了。”她恭维地说。

“还差得远呢，这只是我随便做做的，在法国时吃多看多，自然会弄，没什么。”“随便弄弄就这么好吃？太伤人了吧！我努力的结果就是被你嫌得半死的那些菜，说真的，我可能是个味觉迟钝的人……”她自省地低下头。或许，她的弟弟们也一直在包容她。

“还好啦！起码你还分得出好吃难吃。”他安慰她。

她把最后一口鱼吃进肚子，满足地舔舔唇角，才放下筷子。

“我看，我最好还是别在你面前卖弄，这厨房我没脸进来了。”“我告诉过你，我会自己弄吃的，你只要管好你自己就行了。”他慢慢吃完盘里的东西，才将盘子收到水槽里。

“我来洗碗吧！本来想请你吃一顿的，结果弄巧成拙，唉！自曝其短。”

“你那些菜别吃了，吃多了甜甜咸咸的菜身体会受不了的。”他自动帮她清掉她的拿手菜。

“是吗？我吃这种菜吃了十年，身体又没怎么样！”她边洗碗边道。

“你的胃一定不好。”他帮她整理桌子和擦拭碗盘。

“噢！你怎么知道？”她回过头看他。

“看你的身材也知道，这么瘦的人多半胃有问题。”他笑着说。

“别老是一副什么都懂的样子，好像我很白痴似的。要知道，和年长的女人说话得替人家留点尊严。”他瞪了他一眼。

晚餐在愉快的气氛下结束，他们合作将厨房恢复原状，才到客厅休息。于慎言拿出预先切好的水果与钟肯分享，温馨的感觉弥漫着整个屋子。

“钟肯，你到底是在做什么的？钟欣很少提起你，我看你回来台湾也都窝在家里，哪里也不去！真奇怪！”她啃着水果，忽然觉得对他一点也不了解。

“我啊，我是个调香师。”他淡漠地说。

“调香师？”那是什么职业？“你们女人的香水都是调香师的作品，只不过挂上的只有品牌名称，不是调香师的名字。”他进一步解释。

“你是说，你的工作是制造香水？”她惊异地瞪大了眼。

“没错！”“哇哦！太奇特了！你怎么会和香水扯在一起的？”“还不都是我那个代理香水进口的老爸干的好事。”他接着将自己的经历简单叙述一遍。

于慎言听得津津有味，没想到看来斯文的钟肯会有这么传奇性的故事。

“那你这趟回来是为了香水发表会罗？”天！他竟是有名的“神奇”香水公司的调香师！公司里的女同事有好几个爱死这个品牌了。

“嗯，下星期二晚上圣诞夜，在凯悦酒店的一楼有‘Ken’的发表酒会，全省几家大型百货公司的专柜也同步贩售。”“哇！以你的名字命名的香水！那你不就成了名人了？”她觉得一时负荷不了他那么庞大的来头。

“名人？得了，我最讨厌被媒体骚扰了。”回想起在法国被一些大大小小的记者追得无处可逃的惨状，他就心有余悸。

“我有空的话可以去看看吗？”他兴趣浓厚地问。

“可是啊！欢迎来拜场。”他笑了。

盯着他弧线好看的笑容，于慎言调侃地说：“嘿，像你这么特别的男人，应该有不少女朋友吧？”他笑容一僵，轻描淡写地道：“没有。”“真的？”她不信，瞧他那不自然的样子，一定有！

“我像是个风流的花花公子吗？为什么一定得有女朋友？”“我猜的啊！女孩子多半喜欢温柔亲切又会照顾人的男人。”“不，现在的女孩子喜欢坏一点的男人，愈坏她们愈爱。”他冷冷道。

“那是欣赏和崇拜的角度，真要当老公的话，女人还是会挑个乖乖牌男人。”她把女人的心思剖析一番。

“不见得吧，我所知道的女人就宁舍好男人追坏男人。”他声音里有一丝易察觉的怨怼。

“真的吗？可是，要我就不会冒这种险，跟个狂放不羁的男人是拿自己的爱情当赌注，比较起来，我宁愿找个像你这样的男人。”她半开着玩笑，抱起一个抱枕，双脚盘上沙发。

“哦？为什么？”他扬了扬眉，有点受宠若惊。

“你很好啊！个性和长相都不错，手艺佳又爱干净，很适合当老公。”她说得很轻松。

“谢谢你的抬爱，不过，我对老女人没什么兴趣。”他恶毒地冒出这句话。

一个抱枕准确地砸向他的脸。

“才赞美你两句就抖起来了啊？敢说我是老女人，我可是有人抢着要哩！”她嘟起嘴，扮个鬼脸。

“哦？谁那么没眼光？是那个姓程的，还是别一堆小毛头？”他不忘挖苦。

“不是啦！是我上次说的，我上司。”黄得亮昨天约她圣诞夜一起吃饭，害她一颗芳心到今天还跳个不停，一提起这件事还会脸红。

“怎么？他开始行动了？”他轻笑。

“是啊，害我紧张得不得了。”她搓着手，既担心约会的事曝光会引起流言，又因为第一次被比自己大的男人主动追求而兴奋，尽情也跟着高高低低起伏着。

“你不是说他不够安全？”“呃……原来是这么认为啦，但他邀我时的语气很诚恳，我想，或许这是老天给我的一次机会，不如试试看。”她并非对黄得亮不动心，而是怕他不够专情。唉！英俊的男人总会搭配风流倜傥的个性，才不枉上帝的美意。

“那先恭喜你摆脱宿命，于大姊，好好去谈个恋爱吧！”他诚心地说。

“谢谢你，钟肯老弟。”她开朗地笑出声。

这样的心情对谈让他们都感到愉悦，于慎言不拐弯抹角的个性很能带动谈话的气氛，钟肯被她的率真感染也变得健谈得多。

在这样寒冷的冬夜里，互相取暖已是人的本能，他们因为特别的机缘而相聚在一起，生活上的一些小小摩擦因这一次谈心而逐渐化解，友谊也随着彼此的信赖而开始滋长了。

第一次和黄得亮约会，于慎言刻意打扮了一下，连身毛料短洋装外罩一件咖啡色大衣，细细描过的眉形与唇线，梳得亮又直的头，使得她看起来年轻许多。

圣诞夜当天，一下班大伙儿就走光了，每个人都急着去参加自己安排的节目，在这个浪漫的节日里，台北的效能容易瘫痪，早点走才不会塞在路上虚度美好时光。

黄得亮的车等在公司大楼地下停车场，她收拾好东西也跟着下楼，带点怯意、兴奋和期待上了他的车。

“你今天很漂亮。”他不忘赞美她。

“谢谢。”于慎言的心已经开始飘飘然。

黄得亮微微一笑，那天她扬言说要和个男人同居而赶走程瑞同之后，他就决定要追她了。他从不会让看上的猎物从手中跑掉，而于慎言这种类型的女人对他来说非常新鲜，他忍不住想试试看有“家”的味道的女人是不是比以往交往过的职场女强人来得有趣。

所以，他约了她。

“我在凯悦酒店订了圣诞情人餐，用完餐后我们可以……”他双手搭在方向盘上，侧身看她。

“凯悦？那太好了，用完餐我们可以顺便到一楼去参加一个香水发表会吗？”她一听见凯悦就高兴地打断他的话。钟肯的香水发表酒会就在同一个地点，太巧了，她一定得去捧捧场。

“可以，如果你想去扩知。”他暂时先把后半段的计划压下。

“我的房东今晚就在那个发表会上忙着呢，他是个香水调香师，今天就

是以他名字为品牌的香水在台湾发表上市的日子。”她滔滔不绝地说。

“房东？就是上次被你拉来当挡箭牌男友的那个人？”他在事后就听其他女同事说清楚事件的大概。

“啊？你也知道那件事？”她真恨不得挖个地洞躲进去。

“你每一次赶走追求者的事我都没错过。”他揶揄地笑了。

“唉，真是太丢脸了！”他挤挤脸，尴尬一笑。

“我进公司一年，就目睹你赶走三个爱慕者，这种情形还真令人叹为观止。”她因此留给他相当深刻的印象。

“让你见笑了。”早知道自己在公司里恶名昭彰了，她暗暗叹气。

“不会啊，我觉得你很有趣！”他启动车子，朝凯悦酒店驶去。

街道两旁的树被妆点上许多小灯，远远望去，就像在星海中驰骋，要是再加点雪，就更有情调了。

黄得亮是个细心的男人，不，应该说懂得女人心，一个晚上下来，他风度翩翩的举止和温柔得体的谈吐都让于慎言觉得自己是世上最幸福的女人，这种被呵护的感觉，深深打动了她的心。

多年来她就是在追寻这种感觉！

不过，当那盘局火鸡主菜上桌时，熟悉的起司香味让她想起钟肯的巧手，她边品尝着美食边忍不住道：“我房东也很会做菜也！像这类法国料理他一样做得道地又美味。”“哦？这么厉害？他到底是什么人？你为什么要搬出你家和他住在一起？”和他吃饭还能想到别的男人，这于慎言真懂得打击男人的自尊。

“他是钟欣的弟弟，我是跟钟欣租房子，后来钟肯碰巧回国，才会阴错阳差住在一起。”她解释道。

“他是钟秘书的弟弟？”他释然了，谁不知道于慎言是出了名的讨厌小男生。

“是啊！叫钟肯，很好笑的名字吧？不过名字好笑，人可不简单，年纪轻轻就成为‘神奇’香水公司的首席调香师，真是后生可畏啊！”她继续道。

“调香师？”隔行如隔山，这是什么职称？“是啊，每种香水只要他一闻，就知道组成成份和比例，而且市面上这么多款类似的香水他都能分辨出不同之处，并且不断开发新的香水，这种人够天才吧！”她没注意到黄得亮意兴阑珊的表情，兀自谈着钟肯。

“嗯。”看样子那位钟肯的魅力不小，不然于慎言怎么会一直提他？上次他在小办公室内，没亲眼瞧瞧钟肯的长相，不知道这小子算不算对手？“等一下子你就能看到他了，他就在一楼，我介绍你们认识认识。”她还是熟络地说着。

“好啊！”黄得亮的笑容有点勉强了。

结果，真到用餐结束，大部分时间于慎言都在谈钟肯，她个人没有自觉，黄得亮心里却颇不是滋味。和他交往的女人，哪一个不是急着了解他迎合他？为了博得他的垂青，她们都小心翼翼地挑选话题，希望能早点掳获他的心，而于慎言却净聊着他的房东，一个二十五岁的香水制造工人！

难道她喜欢上钟肯了？这个猜测让他眉头皱了好几下，他啜了一口咖啡，试探地说：“看起来你满喜欢你的房东嘛！”“是啊！他和我那三个弟弟比起来，简直是天与地！我弟弟们要是有他这么好就好了，我也不会老是累得像条狗。”她频频叹气。

原来她是拿钟肯当弟弟看，他暗暗自责自己的小心眼。

“任何事一经比较就常常会失去客观性，你也别太难过了。”他安慰她。

“瞧我在干什么啊，人比人会气死人，唉！弟弟们不长进，我也有责任。”她自叹没尽到做大姊的本份。

他们就在这样奇特的对话中结束理庆罗曼蒂克的圣诞晚餐，黄得亮直到买单之后，还不知道他和她之间算是聚餐还是约会。

下到一楼，于慎言就拉着他到“Ken”香水的发表会场地。偌大的男性背面裸体海报就矗立在会场门口，那名男模特儿半侧着脸仰头，手里拿着一瓶三角形香水瓶，而在他光溜溜的臀部上以粗黑字体秀出一排品牌名称，非常狂野醒目。

“天啊！现在的香水广告作风愈来愈大胆了！”话虽如此，身为平面设计师，于慎言一眼就看出这张海报的设计是个杰作。

“这张海报很有创意。”连黄得亮也被震慑住了。

他们双双走进会场，发表会正值高潮，许多人都围在临时设计的台前，听着一个中年男人说明介绍。

“现在，我们请这款香水的调香师钟肯先生亲自为大家更详细地解说其中的成分。”一阵热烈的鼓掌之后，钟肯身着深蓝色西装，发丝吹得整齐清爽，精神奕奕地走上台。

“很感谢大家的热烈支持，这款名这‘Ken’的香水诉求的对象是二十岁到四十岁的男人，强调自我解放的追求与回归自然，它以草香为基调，前味有薰衣草、迷迭香和柠檬叶；中味有白松香、天竺葵、鼠尾草；后味则是香根草和西洋杉，味道清爽迷人，可以不分场合使用……”他简单扼要地叙述香水的一丝专业词句，神情专注认真。

聆听的群众被他清俊的风采和气质吸引住目光，现场除了镁光灯不停地闪动外，一片安静。

于慎言盯着台上侃侃而谈的他，忽然觉得他看起来好遥远，可能是西装的关系，他看起来不同于在家的洒脱，变得成熟稳重，器宇轩昂，让人移不开视线。

解释完香水的内容，钟肯在台上回答许多记者和来宾的问题后，一下台便看见不远处的于慎言。他微笑地走近她，故意道：“约会还有时间跑到这里来凑热闹啊？”“来捧人场嘛！怕只有小猫两三只，你会没面子。”她立刻反击。

“有劳你费心了，瞧，人山人海！”他朝抢着赠品的人潮努努嘴。

“这些人全是贪小便宜来的，才不是真的看上你的‘Ken’！”她存心要气他。

“那也好啊，这本来就是策略之一，只要他们用上一次，保证爱不释手。”他自信满满。

“真有信心哪！”她笑了。近距离的聊天，那个居家的钟肯又回来了，不再有隔阂感。

“不介绍你朋友吗？”钟肯看着她身后被冷落地在一旁的帅哥。

“哦，抱歉抱歉，这位是我们公司的艺术总蓝黄得亮。”她将他介绍给钟肯，又指着钟肯道：“这位是……”“钟欣的弟弟，钟肯。”黄得亮接口道。钟肯比他想象的还出色，他不是属于英俊型的男人，长得清逸斯文，有他自己的格调和品味，这种男人往往更容易赢得女人心。

“是的，幸会。”钟肯看着打扮时髦的黄得亮，客气而冷淡地伸出手。黄得亮是个猎人，他一眼就看出黄得亮的“桃花”气质与猎艳性格，这样的男人通常喜欢明艳照人、风情万种的女人，为什么会看上淡如野菊的于慎言？

“你们这次的海报做得非常特别。”黄得亮礼貌的恭维。

“谢谢，那是我突发奇想的点子，还好风评不错。”他谦虚地说。

“这是你的创意？天！我倒看不出来你的思想这么前卫。”于慎言咋舌道。

“这哪叫前卫？我原先的构想是拍模特儿的正面，可惜被打回票。”钟肯的嘴角牵出一抹微笑。

“这么大胆？”她瞪大眼。

“惊世骇俗一下，不也是种推销艺术？”他精辟地道出重点。

“没错。”黄得亮赞同地点点头。

“发表会什么时候结束？”于慎言忽然问。

“再一个小时吧！我看你们别在这里耗下去，该去好好享受圣诞夜了。”

钟肯很识相地说。

“好吧，知道发表会成功，我也放心了，那我们走了，Bye！”于慎言朝他摆摆手。

才跨两步，钟肯临时又拉住她的手，把一个小东西塞进她手里，低声道：“这瓶男性香水给你，看要不要转送给你的情人。”手指了指黄得亮。

“啐！什么情人不情人的，别乱说！我们还在爱情门口徘徊，不算。”她笑着瞪他一眼。真是，她送男人的圣诞礼物哪还要他提供？“那留着，等找到命定情人再送。”他眼中闪着促狭的光芒。

“好吧！我是很勉强才收下的哦！”她佯装一副为难的表情。

钟肯笑着在她额头轻敲一记。“这算我给你的圣诞礼物，于大姊。”“这么简单就想打发我？没那么容易，钟肯老弟，回家我会跟你再要个更大的礼物！”她边拍掉了没大没小的手边笑。

黄得亮一直默默地看着他们，他的笑容有点僵硬，心也沉了下来。于慎言和钟肯之间的融洽教他看不下去。

“小子，该走了。”他催促道。

“哦，好，回家见了，钟肯。”于慎言说寇仲便快步追上黄得亮。

钟肯盯着他们的背影，嘴角噙着笑意，但不太清楚心中在想什么，他只是觉得，今晚的于慎言看起来还满漂亮的。

不过，也有可能是灯光的关系。他又恶毒的补上一句，才转身走入人潮。

远远的，在会场外的中庭边，一个长发美女直直望向他，她的五官艳丽，眼睛半眯，全身包裹在黑色的大衣里，谜样的表情让人看不透她的意图，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她看见钟肯时潋潋的红唇扬起一朵神秘的微笑，仿佛是寻获了遗失许久的东西一样，而这次，她再也不会让他溜掉。

凯悦酒店在这时播出温馨的圣诞音乐，在这个平安夜里，每个人的心都随着音符而飞扬，但钟肯却没来由地打了个冷颤，隐约中，好像有什么事情要发生……

第五章

于慎言睡不着！

圣诞夜的约会在很糟的情况下结束，她根本不知道黄得亮是怎么了，他们从钟肯的香水发表会出来后，他就变得很奇怪，沉默地带着她到一家 Pub 去喝酒，什么话也没聊，几杯酒下肚就送她回家了。

这算什么？但让她失眠的不是他异常的举止，而是他在离去时说的那句话——“你似乎比较喜欢钟肯那类型的男人！”没头没脑地丢下这句话就走了，害于慎言有如丈二金刚，半点摸不着头绪。

钟肯什么时候招惹他了？在会场他们两个男人不是也谈得颇为愉快吗？怎么才一转眼他就变脸了？抓了抓头发，还是睡不着，她索性爬下床，到楼下厨房泡杯牛奶，靠在流理台边沉思着。

钟欣就说过她是个满钝的人，为人是热心热肠，但对一些人心的变化却毫无所觉，尤其是男女之间的感情。

说真的，长久以来她一直以自己的想法去做任何事，从不钻牛角尖，想做就做，想说就说，对于那些个性比较沉闷或肠子拐了七、八个弯的人她最没辙。她讨厌去猜测别人的心情，总认为有事直说才是人与人的相处之道，人生的烦杂事情已经够多，她从不费心去猜别人暧昧不明的心态，只要自己行得正，没有任何事能干扰到她。

可是，黄得亮不一样，他是第一个向她示好的“大男人”，她已经做好要和他谈一场恋爱的准备，甚至在某种天真的想法中，她已将他列为将来结婚的对象，所以她才会答应今晚的约会，才会在意他的行为，被他莫名其妙的言词搞得一头雾水。

为什么他会冒出那句话？她是喜欢钟肯，那是当然的啊，他的居家习惯及温和中庸的个性和他的弟弟们比起来好得太多了，谁会讨厌一个主动做家务又会照顾人的男孩呢？大概全天下的女人都不会讨厌像钟肯这种人吧！她喜欢他又有什么不对了？等等，黄得亮会不会是在吃醋？这个想法让她眼睛一亮。那个公司里公认的英俊男子会为了她于慎言而醋劲大发？不太可能！

她这种中等姿色，要引起男人的醋劲还早咧！

她转头看着玻璃上自己的影像，半长不短的直发刚好在肩上，邈邈的睡衣皱得一塌糊涂，苍白的小脸上眼睛、鼻子和嘴巴怎么看都不像能倾国倾城的佳丽她摸着下巴，喃喃地自言自语：“这么普通的脸，该不会一次约会就让男人乏味了吧？”“可能会。”钟肯的声音倏地在她身后响起，把她吓了一跳。

“钟肯，你不睡觉下来干什么？”后住胸口，她转身骂着走路不出任何声音的他。

“那你呢？不睡觉到厨房又是干什么？”他打开冰箱，拿出一罐饮料，一点也不在乎天气有多冷，就要灌进口中。

“喂，哪有人这时候还喝冰可乐的？你想生病是不是？”她皱皱眉，一把抢过可乐罐，“要喝就喝热牛奶。”“天！你还真当我是你弟弟啊？管那么多。”他撇撇嘴，干脆冲泡一杯咖啡来喝。

“我是比你大，叫你一声老弟绝不会占你便宜。”她傲然地扬起下颚。

“怎么了？半夜不睡觉中是因为火气太大，想找人吵架？”他看得出她在烦心，故意挑起话题。

“我哪有火气大？我只是……”话到一半，她也不知道如何形容自己内

心的紊乱。

“只是什么？约会不顺？还是黄得亮把你甩了？”啜了一口咖啡，他透过烟雾看着她的反应。

“才不是！”没好气地放下杯子，她在椅子上坐下来。

“不是吗？那你干嘛对着玻璃顾影自怜？”“什么顾影自怜？我只在想……”说着她又摸了摸自己的脸，有点沮丧地说：“我只是发现自己其实长得并不好看。”“嗯。”“你嗯什么嗯？你就不会安慰我几句庆？”她一看他点头，气又往上冒。

“大姊，你在发什么飙啊？我只是倾听，又没表示认同。”他无辜地耸耸肩。

“算了，我对你发脾气干什么？你又没惹我。”她对自己的无理取闹感到抱歉。

“今晚的约会出了什么事吧？”他柔声问。

“唉！我也不知道，从香水发表会场出来的他就变得奇怪，然后，送我回来时就对我说……”“说什么？”“他说我比较喜欢你这种类型的男人。”她觉得好委屈，脸都垮下来了。

钟肯愣了愣。黄得亮把他扯进来做什么？“他为什么这么说？”“我哪知道？可能我和你说太多话了，他不高兴。”她随口提了一下。

钟肯沉吟了半晌，忽然道：“他在吃我的醋？”“你想有可能吗？我又不是美若天仙，怎么可能让王子吃醋？”她翻了翻白眼。

“你长得是不怎么样……”他盯着她看。

“你说什么？”她凶巴巴的一拳捶在桌上。长得丑自己可以说，但别人不能说！

“但是，我觉得你很耐看。”他一手支着下巴继续道。

“耐看？”这形容词对女人来说好像不错。

“嗯，你知道，香水有许多不同的气味，有些一打开浓烈的气味就散发出来，能立刻博得青睐，但是这种香味通常不持久，一与空气接触就开始散去；而有些就必须一闻再闻，才能体会它真正的味道。我曾经设计过一款香水，初闻的人都说太淡，不能算香水，量再闻一次，它浓郁的清香就慢慢溢出，后劲十足地掳获众人的心。你就像后者，是属于耐人寻味的女人。”他用香水做比喻，直接又明白。

她被他的说辞感动了，第一次有人用这种方式赞美她，听着听着，她竟觉得自己隐隐散发着香气。

“谢谢你，你这番话直能帮人打气。”她脸色一霁，脸上线条柔美动人。

“其实，和你接触久了，就会发现你的心不如外表成熟，还停留在少女阶段。”他微微一笑。

“什么意思？”她奇道。

“尽管外表已经老化，但那颗期待被爱的心还是很梦幻、很童话……”简言之，就是幼稚，不成熟？”她听出他的调侃了，眉毛轻轻一扬。

“应该说内外不相符，马齿徒长，心智未熟……”“好啊！愈说愈过份！”她从椅子上跳起来，冲过去就要打他。

他岂会呆呆地白挨拳头，早就拔腿闪出厨房，跑到客厅。

“我的意思是说你依然很可爱……哎哟！你真的动手？”话未说完，背上便吃了一记爆栗。

“我正好手痒，送你几个拳头当圣诞礼物！”她闹出兴头了，抡起花拳就猛攻。

“喂，现在已经超过十二点，不接受礼物了！”他笑着轻跃过沙发，奔向楼梯。

“我们台湾从圣诞节到过年都能送礼，来来来，别跟我客气，没多少人有幸得到我的‘大槌’当礼物。”她提气追上去。

“老天！圣诞节没遇到圣诞老人，倒遇上恶婆娘……啊！于慎言，你真狠。”他在他的房间门口又被她一掌正中背心。

“这哪算狠，姊姊这是疼你！”她咯咯娇笑，打完了就打算溜回自己的卧室。“好了，礼物送完，该休息了。”“等等，我不回送你一点薄礼，哪对得起你的好心！”钟肯又气又笑地追过去。

“哇！游戏结束！不玩了！”她哇啦大叫地握住门把，急得想躲进房里避难。

他的大手快如闪电地抓住她的手肘，想将她揪出来，门却在这时候开了，她倏地往前倾身，钟肯一个失衡，连人撞向她，两人双双跌在棒木地板上，钟肯高大的身躯正好压住个头较小的她，只听得她惨叫一声，差点被挤成肉片。

“哎哟！”“啊！你没事吧？”钟肯连忙撑起上身，一手托起她的颈项，低头审视她是否受伤。

“混……混蛋！竟敢压我……”她揉着头，痛得口齿不清。后脑撞地不说，还被钟肯几十公斤的身体压住，不死也去了半条命了。

“我看看！头有没有怎样？”他将她的脸按进自己胸口，检查她的后脑。

她原本撞得混沌不清的脑袋在闻到他身上清新的草原香气之后，才顿时醒司自己正被个男人抱在怀里，惊惶害羞的感觉像冒出瓶子的液体，朝全身乱窜。

心头的悸动是她二十八年来从未感受过的，心跳声在刹那间跳得如战鼓直鸣，几乎冲破她的耳膜。

“天！肿了一个包！”他抱歉地抚着那颗他送给她的“圣诞礼物”。

她没有吭声，僵直的四肢也不知道该如何安置，在这一瞬间她只想到，钟肯虽然比她小，但终究是个男人，而且是个颇有魅力的男人！

“对不起，玩得太过火了。”他犹然未觉地抱住她，试着轻揉她的后脑，嘴里吐出的声音低柔得像海浪，涌进她的体内，仿佛要覆盖她的心。

真的是玩得“过火”了！她想。

钟肯慢慢抬起头，抱歉地想说些话来认罪，但当视线与她惶惑的眼神相接时，他也愣住了。

她的表情朦胧深美，一双清灵的黑瞳散发着某种醉人的光芒，柔和温润的唇微张，整张脸迷惘中透着诱人的韵味，竟竟然地扯动他的情思。

他太大意了！以为她比自己年长就认为她对自己毫无吸引力，这种自以为是的假设让他忘了要与她保持一点距离，两人没大没小地才会搞成现在这副暧昧的局面。

“我……我没事！”她回避他的注视，微微挣开他的拥抱。

“肿了个大包还说没事！”他试着想用轻松的语调说话，可是怎么也挥不去胸口的燥热和骚动。

“这都是你害的！我要是脑震荡，你就去自刎谢罪吧！”她干笑几声，刻

意说得像在开玩笑。

气氛在一瞬间变得奇特而紧绷，之前的融洽和温馨被那个撞击撞得变形，也撞出一丝丝难以言喻的火花。

“来，我帮你上点药。”她努力挥去心中怪异的感觉，站起身，又一把将她拉起。

“不用了，睡一觉就没事了。”她耸耸肩，乘机缩回被他握住的手，不想为此大惊小怪。

“有人一撞之后，就这么一睡到天国去了。”他恐吓她。

“乱讲！”她倏地回头瞪他，谁知这么一转头，眼前一黑，身子不自觉晃了晃。

“小心！”他伸手扶住她，焦急得顾不得两人之间的别扭，一把横抱起她，走向她的床：“还是上个药比较妥当！”“钟……钟肯，你放我下来。”她觉得有些羞赧。奇怪，在这之前她一直拿他当弟弟，总认为他应该比自己还弱小，可是一被他抱在怀中，她才发现他的身材高大，双臂有力，对他的看法由“弟弟”一下子变成了“男人”。

“你最好别乱动，免得因脑震荡而变成呆子。”他存心闹她。

当他低身将她放在上床，两人的气息在瞬间交会，她的心又是一紧。

“我去拿药箱。”钟肯盯着她看了半晌，才走下楼。

我在干什么？我对比我小的男人不是免疫的吗？现在又在发什么神经？她瞪着天花板，自我警惕。

她丽从国二开始就对“小男人”丧失兴趣，直到现在，她依然不认为她会爱上年纪比他小的男人。这十几年间被她踢跑的不合格男人就难以数计，她是抱定了非“大男人”不嫁的信念，并且绝不被十三岁那年可笑的算命结论牵着走。

如今，就在她以为黄得亮可能是她追寻已久的成熟男人时，钟肯却莫名其妙地在她心湖激起一阵令她防范未及的涟漪，乱了她的原则与脚步。

他小我三岁也！她闭起眼睛，在心里无力地呐喊。

“怎么了？头会不会晕？”钟肯不知何时来到床沿，拿着一只小玻璃瓶，缓缓坐下。

“不会了，跟你说没什么嘛！”她张开眼睛，撇了撇嘴。

“来，擦擦这瓶精油，可以消肿醒脑。”他说着扶起她，侧身帮她上药轻揉。

“这是什么？”她看了瓶子一眼。

“我自己调的精油，全是植物萃取的天然物，很好用。”他笑着说。

一阵迷迭香的芬芳伴随着他大手的温度的确舒缓了她的疼痛和晕眩，她低头轻喃道：“你常常能变出奇特的东西，像个魔法师一样。”“是吗？”看着她发丝中露出的雪白细致颈子，他心旌又是一荡。

怎么了？又不是十七、八岁初尝恋爱滋味的年轻人，他这回的动心是发了什么癩？钟肯在心里自语。

“钟肯，你对年纪比你大的女人有什么看法？”她忽然道。

“她们让我想起我家那个无可救药的老姊。”他笑道。

“钟欣？”“是啊！”“噢。”对嘛，他有个姊姊，一定对老女人没什么兴趣。

“可是，你和我老姊完全不一样。”他又说。

“为什么？”她不知道心为什么会怦怦乱跳。

“你还太嫩。”“嫩？”她不明白这是褒还是贬，倏地抬起头瞪他。

他笑着站起，颀长的体格更见高挑。“对，喜怒形于色，EQ 太低！”“什么？！”她又想发脾气了。

“好好休息吧！于大姊，晚安。”他对她挤挤眼，才施施然走出房间。

“钟肯——”她大叫。

方才的绮思已被他的那声“大姊”赶得消失无踪，她把自己丢回床上时其实也感谢钟肯又把一切回归原状，一男一女住在一起最好别带进自己的感情，否则只会搞得心神不宁，把气氛破坏殆尽而已。

没错，她和他之间根本不会有什么，就让他们好好地当一对普通室友吧。她在入睡前安心地想。

自从圣诞夜的瞎闹之后，钟肯对于于慎言变得更加客气了。于慎言感觉得出他在拉远两人之间的距离，似乎怕他们太接近而引起不必要的误会。

这样也好。于慎言没有意见，将心里那份无法解释的失落感当作是生理期的症候群。

切记，你绝不和比你小的男人谈感情。她一再叮咛自己。

另一方面，黄得亮自圣诞夜后就没有再约她，在公司见面也不若平常那么常放电了，于慎言理应失望，可是心情却不如想像有糟，她在面对他时也相当正常，半点没有为情所困的颓然模样。

但黄得亮却因她的态度而备受打击。

从来没有一个女人能坦然面对他的冷漠，她们只要被他约过一次，就会期待第二次的相见时刻，然后随时与他保持联络，主动套问他的时间，巴不得成为他身边永远的女主角。

而于慎言，她竟然能“忽略”他！她对第一次的约会无动于衷，既不期待他的再次宠召，又能在他面前谈论另一个男人，这实在有损他黄得亮在情场的金字招牌。

她真的把他惹毛了！她让他的自尊大受挫折，他又怎能轻饶她？为了不让自己情场常胜军的美名有所缺损，他决定不顾一切将追她到手！

不管钟肯和她之间有没有情愫，不管有多少男人在打她的主意，她都难逃被他猎艳的命运。

他会让她死心塌地爱上他的。黄得亮站在办公室的百叶窗后看着于慎言冷笑。

只是，于慎言对自己已然成为目标毫无所觉，她看得很开，没有男人追虽然寂寞了一点，但也清静不少，只要不要有像程瑞同那种货色来骚扰她，就是成中之幸了。

随着元旦假期的来临，公司中计划出游的气息日益浓厚，于慎言忙于工作之中，对这个三天两夜的假期一点也不特别兴奋，反正不管有没有放假，她桌上一大堆的稿子仍不会在假期结束后自动消失，休息过后，还有很远的咱要走哩！光想到这一点她就失去度假的兴趣了。

三十日这天，当大家下班后，她拖着疲惫的身子正准备回家，就被黄得亮叫进办公室去。

“小于，你元旦那几天有没有要去哪里？”他俊脸上挂着迷人的笑容，盯着她问。

原以为要谈公事，她被他的问题问得一脸茫然。

“没有，我只想好好睡个觉。”这是实话，这几天设计部的工作量大得惊人，她快被一些案子赶得吐血了，根本没有时间思考度假计划。

“要不要和我一起去走走？”“和你？去走走？去哪里？”她愣愣地问。怎么？他不是对她降温了吗？干嘛又约她？现在的男人心比女人心更难测。

“我和几个朋友想去垦丁玩。你要不要一起去？”他走到她身边，一手撑在桌面上，神情潇洒。

“垦丁？”南台湾的日光随着这两字照进她阴霾的大脑，她眼睛蓦然一亮。前天才羡慕钟肯元旦要到中部去找朋友，并且上埔里、雾社玩玩，这会儿自己的假日也有着落了！

“是的，我朋友已经订了房间，你想不想去？”他因她热烈的反应而自鸣得意。

“想！”她快被台北湿冷的冬季逼疯了。“可是……你不是……”她想起他圣诞节之后的冷淡，不禁犹疑地看了他一眼。

“我怎样？”他挑挑眉。

“我以为你在生我的气。”“我有吗？”原来她还是注意到他的不悦了。

“我想可能我有什么地方得罪你了……”她支吾地说。

“如果你这次陪我去垦丁，我就原谅你。”他狂妄地笑了笑。

原谅？她真的得罪他了？于慎言也不明白，只能点点头。

“那么明天晚上出发，我去接你。”他因她的答应而高兴，她毕竟还是无法抗拒他的魅力。

“好！天！我快受不了台北了，早就想去垦丁走走，没想到碰巧你约我，太棒了！”她的话听起来像是只要有人约她，不管是谁她都会答应。

黄得亮皱了皱眉，旋即又舒展。算了，只要把她带到垦丁，要钓她上钩还不容易？于慎言则满脑子都被垦丁的白浪沙滩填满，难掩高兴之情，当夜一整晚都梦见垦丁的风景。

可是，不知是兴奋过了头，还是工作太累，翌日起床，她就开始喷嚏连连，到了中午，她的头痛了起来，傍晚，她除了感受到笨重的脑袋和流个不停鼻水外，南台湾的阳光已经遥不可及。

谁会相信，她竟在一年的最后一天，也是假期的前一天染上超级重感冒！

“哈啾！”又是一个喷嚏。该死的！她低咒着。这样怎么玩法？“小于，你还好吧？”“最好去看个医生，于姊。”“回家休息吧！”同事们一声声的问候只让她更加绝望。看来，她得放弃这趟垦丁之旅了。

“总监，我看……我还是别去了……哈啾！”她捂着嘴，两眼通红地对黄得亮说。

“怎么会病得这么重？”他下意识地和她保持距离，以防受病毒波及。

“我也不知道，垦丁我是去不成了，抱歉。”她的三天假期肯定得在床上度过了。

“好吧！那你多休息，下次还有机会。”他的失望来自于自己计划的失算，而不是她的失约。

“那我走了……”她步伐沉重地离开公司，开着车，觉得自己就像被上帝遗弃一样悲惨。

假日前夕的台北效能几乎瘫痪，她卡在路上，也懒得费神去看医生，在药房买了成药就直接回内湖，现在她唯一想做的，就是上床睡个觉。

新的一年和假期，都滚一边去吧！

第六章

钟肯忙完“Ken”香水的销售事宜之后，工作就算告一段落，接下来就是他真正假期的开始。

“Ken”香水在台上市一炮而红，男性香水却深获女人青睐，据说买的都是女人，它已成为女性消费者赠送给丈夫或情人的热门礼物，随着圣诞节节日的加温，它可算是年终最具人气的商品之一了。

总公司为此特地打电话向他祝贺，还要他好好享受这次的长假，连法国的同业也捎来恭喜之意，但在这些掌声和恭维声中，他万万想不到会收到前任女友亲自送来的一声赞许。

“伊莲娜？”站在“神奇”台湾代理商所在的大厦一楼，他像个傻子似的盯着逐渐朝他走近的曼妙人影，惊愕的表情正说明她的出现对他而言委实太意外了。

“肯，恭喜，你的香水热卖喔。”明艳照人的伊莲娜款款迈着步子走近他。

“你到台湾做什么？”他回过神后，立刻沉下脸。以他对她的了解，除非有事，否则身为法国名牌香水代言人的她岂会挑个阴湿的季节跑到台湾这个蕞尔小岛来？“想你，所以来看你。”伊莲娜微微一笑，摘下墨镜，露出她独一无二的紫瞳。

她有四分之一的中国血统，棕黑色的长发和绝美和五官是她成为广告界宠儿的主要原因，不过，她更有一份神秘的贵族气质，一颦一笑间自有她无与伦比的格调，难怪法国香水业者曾经为了她而闹成一团，大家都想签下她来当香水代言人，好藉着她独特的魅力来烘托香水的质感。

钟肯便是在她红极一时时与她相识，两人因香水的合作而交往。最初，媒体都不明白当时年仅二十二岁又当红的她为何会看上一个比她小一岁且来自亚洲台湾小岛的平凡调香师，但事实证明她不仅美丽，眼光也是一流，她慧眼独具地看出钟肯的过人之处，所以一开始就和他走得很近，她知道他总有一天会成名的，届时两人的光芒相辅相成，会让全世界所有的人不敢逼视。

两人的爱情在不被看好之下维持了一年，钟肯在大学毕业前夕才发现她为了利益可以和任何男人上床，于是心灰意冷地要求分手，伊莲娜则毫不留恋地搬出他的小公寓，继续也交际花般的绚烂生活。

后来，钟肯因那篇“气味可以控制人脑”的论文而受到瞩目，伊莲娜于是又回到他身边，并随着他离开法国，前往美国发展。

然而，到美国半年后，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他发现伊莲娜之所以会接近他，全是为了得到他那份大学的毕业论文资料，他既震惊又伤心，这才醒悟她不过是冷血阴险的女人，甘愿沦为黑道分子利用的工具，为钱出卖灵肉。

她是个戴着天使面具的恶魔！

离开她之后，他正式进入“神奇”香水公司，从此斩断两人之间的情丝，不再魅惑于她的虚情假意。伊莲娜则回到法国，成为某家名牌香水的代

言人，两人从那时便形同陌路，在公开卖命照面也视而不见。

但现在，在分手近三年之后，她为何又出现在他面前？钟肯的心思翻涌不已，她的放浪曾经伤他太深，爱情的确像是裹着蜜的刀，化去糖衣之后，尖锐得能割断肝肠……“你会想我？那真是太奇怪了。”他冷着脸，双手插在深蓝色裤袋中，想看透她的居心。

“肯，我知道我错了，难道你就不能原谅我？”伊莲娜娇媚地偎向他，满脸都是忏悔。

“你没有错，是我错了，我不该傻得相信你会真的爱上人。伊莲娜，你是一个只爱自己的人！”他冷笑，昂首走向他租来的车。

“肯，别这样，我那时太年轻，不懂事，现在我才知道失去你是我这一生最大的损失。”她亦步亦趋地跟着他，即使在暮色中，姣好的容颜和身材依然引起过路行人的注目。

“是吗？我正好相反，离开你是我这一生最明智的抉择。”他勾起一抹讪笑，对自己三年前迷恋她的傻劲感到愚蠢。

“肯……”伊莲娜不相信他不再爱他，伸手拉住他的手臂，不顾形象地搂住他，凑上自己的红唇。

钟肯定定地任她吻着，只是全身没有温度，僵硬的唇既不回应她，也不回避。

伊莲娜吻了半晌，突然推开他，流着泪说：“你真的不要我了？”“我要不起，香水女神。”他森然地看了她一眼，打开车门，滑进驾驶座。

“我不会放弃你的，肯，我会唤醒你对我的爱，我会的！”她扶在窗边叫着。

“快回法国去吧！这里不是你做戏的舞台。还有，省省你的泪水，台湾的雨已经够多了。”他嘲弄地说着，然后急踩油门，车子加入壅塞的车流中。

伊莲娜原本柔情痛哭的表情在瞬间消失，她抹去泪水，露出不悦的神色。

钟肯真的对她不再动心了吗？那她这次的任务不就要失败了？不行！这次若不能把他带回法国，她“香水女神”的宝座就不保了，她不能有让自己的事业有半点不顺，为了抓住捧她出头的幕后老板，她一定得想办法拿到她要的东西。

哼！钟肯，我会有办法对付你的。她扬起一朵冷笑。

钟肯因遇见伊莲娜而心情跌到谷底，回到家时脸色还是很难看，他直觉这次的巧遇一定有问题，伊莲娜又不知道在搞什么鬼了。

屋内黑漆漆一片，正好符合他此刻的情绪，他拿出钥匙想开门，赫然发现门没锁，于是绕到车侧的车库，看见于慎言的小车歪歪斜斜地停在那里，心想她回家了干嘛不开灯？走进房里，屋内沉静得没有人气，他这才想起她说要和黄得亮一起到垦丁去玩的事，现在可能已经上路了吧！

唉！自从于慎言搬进来之后，他愈来愈习惯她的存在了，回家没看到她还挺无聊的。

说来好笑，有时他甚至会有等她回来的期待，遇上她加班，寂寞的感觉就会悄然袭上心头，亏他还是要回来享受“冷清”的，现在可好，于慎言把他的生活秩序全搅乱了。

唉！忍不住又叹了一口气。

皱皱眉，他直接回自己房间整理思潮。

这次的假期显然完全脱离他的计划了。首先，临时冒出来的于慎言让他独处的构想幻灭；再者，伊莲娜的出现破坏了他的度假心情，两个女人前后趟进他的生活，要想清静也难了。

不过，比较起来，他倒宁愿和于慎言在一起，她的自在让人没有负担，表里如一的个性不会造成猜疑，和她相处能放松自己，不用担心被算计，伊莲娜不一样，她永远是个谜，面对她，他一直难以断定她是否真心，也无法区分她的喜怒哀乐，她从不将心情明示，像只躲在黑暗中的波斯猫，用她的眼睛窥视他人。

自从和伊莲娜在一起，她给他极大的压力，他后来才知道，她只和对她有利的人在一起，爱情对她而言是种利益游戏，谁给的好处多她就靠向谁，这是她的原则。

残酷的原则！他不屑地想。

冲过澡，他罩上线衫，一身舒爽地准备下楼弄点东西来吃，走到楼梯口，无意间瞄到于慎言的房门没关上，他叹了一口气，实在被她的粗枝大叶击败了。

真奇怪，像她这么粗心的人竟然能做平面设计这一行？他正想替她关上门，忽然看见里头床上似乎有人，不禁吃惊地推开门，顺手打开电灯，原本该出发往垦丁度假的于慎言正蜷曲着身子躲在棉被里睡觉。

“于慎言！你怎么会在家？你不是要去度假吗？”他呆愕地走到床边，一把拉开被子。

蓦地，他被她微微发颤的身体和通红的脸颊吓住了。

“你怎么了？”他低呼一声，伸手摸着她的额头，高热的体温随着手掌传过来。

“老天！你在发高烧！”他霍地站起来，冲向浴室拿了一条毛巾出来，帮她擦拭脸庞和颈项。

于慎言呼吸急促地翻了个身，意识模糊地张开眼又闭上。

“你到底有没有去看医生？”他焦灼地低斥着，解开她的衣襟，用冰凉的毛巾替她降温。

“好……冷……”她牙齿打颤，全身蜷缩得像虾米一样。

“你吃药了吗？”他用棉被将她裹住，轻晃着她问道。

她没有回答，觉得身体里头结冰，可是身体却好烫。

钟肯转头看见床头上放着一盒成药，不禁有气。这女人罹患这么严重的感冒竟然随便吃个药就算了，真是个蠢蛋。

“你得去给医生看看，现烧下去，你会愈来愈笨。”他咕哝着，拿起她的大衣帮她穿上，然后一把抱起她冲下楼。

于慎言冷得紧紧依在他怀里，分不清东南西北，嘴里一直念着弟弟们的名字。

忙了一个晚上，钟肯在医院里陪她打完点滴才载她回家，医生嘱咐要有人照顾她，按时叫醒她吃药，随时保持她身体的干爽，才不会转成肺炎。

他抱她上床时她已经睡得很沉了，一张脸退烧后反而苍白得吓人，但她温馨安详的睡容却不经意触动了他内心的一根弦。

此刻的她就像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而不是二十八岁的女人。

他打开她的衣柜，找出一件长上衣，再帮她脱去被汗沾湿的睡衣，但他流利的动作在解开她上衣所有扣子之后，忽然顿住了。

这样好吗？他自问着。虽然于慎言以大姊的姿态对他，可是就算是钟欣也没有在他面前裸露过身体，现在于慎言神智不清，他脱光她的衣服算不算非礼？迟疑了几秒，他立刻挥去自己的顾忌，她现在是病人，他是出于一片好心才帮她换衣服，又不是存心不良。

这么一想，心境就光明正大多了，他迅速地脱去她的衣服，原以为自己清心无欲，可是一看见她细致丰腴的娇躯，他的血液却在瞬间奔腾起来。

我是个正常的男人！他如此自我解释。

于慎言的个子中等，身材微瘦，可是该凹该凸的地方全都不含糊，他很难想像平常看起来没什么线条的她竟也窈窕美好、纤柔合度。

原本想很君子地闭起眼睛脱掉她的胸罩，但他的眼皮一点也不听使唤直睁着瞳眸看着她雪白的双峰展现。

他的呼吸粗重起来，心跳的节拍连自己都控制不住。

心脏要跳快跳慢决定权不在我。他再一次自我解释。

他盯着她发了好半晌的呆才回神，深深吸一口气，才用最快速度帮她套上干爽的上衣。

好像打了一场心战一样，他累得瘫在床边，对自己的反应也颇为讶异。按理说，他已看过伊莲娜傲人的身材，像于慎言这样的中等躯体应该不能轻易干扰他才对，可是事情正好相反，他和伊莲娜在一起时从没有像刚才那样欲火焚身，但光看于慎言的裸体却差点烧掉他的理智……这见鬼的是哪里出了问题？他搔搔后脑，找不出答案。

于慎言动了一下，喃喃地喊出钟肯的名字，把他吓得立即坐起，趴在她身边观察。

她似乎作着梦，喊完又沉沉入睡了。

钟肯不敢大意，把自己的被子搬到她的房间里，决定照顾她到天亮。

等你醒来，看你怎么谢我。他抿抿嘴，想像亲眼她明天若知道一切后，会是怎样的表情？不用猜，她一定会尖叫。

“啊！这是怎么回事？”于慎言尖叫着从床上坐起，瞪着惊骇的眼睛瞪着睡在她床边地毯上的钟肯，脑子一片空白。

钟肯被她拔尖的呐喊声从睡梦中惊醒，也是紧张地一骨碌坐起，惺松地看着腕上的手表，突然大喝一声：“超过时间了！”他爬起来，努力撑起沉重的眼皮，边打呵欠边倒了一杯水，再拿出一包药，走到杵在床上的于慎言面前，说道：“来，吃药了。”“你……”于慎言稍稍回过神，就觉得眼前天旋地转，整个人又往后倒去。

钟肯一惊，来不及放好茶杯，顺手就要扶她，结果一整杯水全都倒在她身上，惹得两人叫声连连。

“哎呀！你怎么……把水倒在我身上？”起床时那声尖喊把力气用光了，她有气无力地斥责他。

“糟！快起来换衣服，不能再关凉了！”他急忙地说，压根儿没听见她的抱怨。

“我……头好昏……”她轻蹙眉心，真想搞清楚发生什么事。

“你生病了，快起来换衣服。”他一把扶起她，被这场混乱吓得清醒了。

“生病？”她的思绪无法集中，只能呆呆地看着他从她的衣柜中拿出一件衣服，走到她面前，然后替她解开扣子。

当他温热的大手摸向她的胸口时，也才抓紧领口，恍然惊呼：“你……”

你要干什么？”“帮你换掉湿衣服。”他回答得很顺。

“不……不用了，我自己来。”她强撑起身体，忍着晕眩，吃力地想完成平常轻易就能解决的小事，可是一来手脚无力，二来看见他盯着自己，又羞又急地嚷道：“你……你先出去。”“我昨天就帮你换了一次了，小姐，这时候才害羞未免太迟了。”他搓着一头凌乱的黑发，好笑地说。

“你帮我……换过了？”她倏地又张大了眼。衣服里空空如也，胸罩早已被脱掉了……胸罩？老天哪！她当下吞了一口口水压惊。

“你昨天晚上发高烧，我带你上医院，回来退烧后衣服全湿，我谨遵医生的吩咐帮你换上干净衣服，免得你病情加重。”他简单扼要地说着。

她无言地瞪着他，人家好心地照顾她，她又怎能苛责他，可是……从没有男人看过自己的身体，一想到此，她的脸就更红了。

“我帮你换吧！你现在一定全身无力，别跟我客气。”他说着就坐到床沿，朝她伸出手。

“不……不用麻烦了，我这样就好了。”她尴尬地挪了下身体。

“你的身材很棒，没有必要害羞。”他强忍住笑意，还有心情揶揄她。

“你……”哦！地洞在哪里？她不钻不行了。

“别生气，我没有对你怎么样，真的，我发誓。”他举起右手，脸色一正。

“那你昨天睡这里是……在照顾我？”“是啊！夜里得叫你起来吃药。”

“噢……谢谢你。我……我想洗个澡，顺便换掉衣服……”她小声地道。钟肯费神照顾她，再计较脱不脱衣服就太小家子气了。

“现在你有体力洗吗？”他怕她连站的力气都没有。

“洗完或许会舒服点。”“也好。”他扶她下床，走到浴室，让她坐在浴缸边，说：“撑得住吗？用擦的就好了，干净的衣服我放在这里，很不舒服就叫我，我在外面等你。”她点点头，气虚地靠在洗脸台上，喊住他：“你……今天不是要去……台中吗？”“你病成这样我怎么走得开？别担心，我有得是时间。”他粲然一笑，帮她把门关上。

钟肯就是这么体贴！她淡淡一笑。在这时候有人陪在一旁的确安心不少。

镜子中反映出她憔悴的脸，她无力地打开水龙头，脱去衣服，想尽快洗个澡好躺回床上，可是好不容易抹好香皂后，脚下一个不稳，手滑没抓到扶持点，整个人摔向马桶，“砰”的一声，她的头撞到浴缸边，痛得她低喊：“啊！”在门外的钟肯听见浴室内的撞击声，反射地打开门，一看见她倒在浴室里，焦虑地冲进来叫道：“怎么了？有没有撞伤？”她欲哭无泪地摇摇头，没想到生场病连力气也使不出来，不禁又烦又气，闷不吭声。

钟肯以为她受了伤，蹲下身将她扳过来，但当他的手握住她湿滑的肩膀时，他才醒悟她此刻身上不着寸缕，雪白的身形像团奶油，伴随着香皂的香味挑战他的定力。

于慎言见他缩手，也急忙地找寻遮掩物，惊羞交进地不知如何是好。

眼前的画面用“春光乍泄”来形容再恰当不过了。

“你的额头撞伤了。”他清了清喉咙，故作镇定地拉过一条大浴巾将她包住。

“滑……滑了一跤，没事。”她不敢看他，气急败坏地说。

“你澡还没洗完，再这样下去病情又要加重了，我帮你冲水吧！”他打开莲蓬头。

“不必了……”她转过身，惶惶地说。

“我会闭起眼睛，快点洗。”他命令道。不装得冷硬一些，他怕会泄漏自己愤张的血脉。

她悄悄转过头，发现他真的很君子地闭起眼睛，才慢慢将浴巾拿开，移到水柱下搓洗。

冲洗干净，她正想低头拿起浴巾怎知眼前突然一黑，一阵恶心袭来，她再也撑不住，又要倒下。

钟肯听见窸窣的声音，张开眼就看见她往下溜，二话不说地将她湿热的身体抱住，急道：“喂！别晕倒啊！”于慎言觉得好难受，干呕几声，靠在他的肩上喘气，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他眉心一拢，索性将她抱出浴室，一手抄过浴巾，让她站在床边靠着他，帮她擦干身体。

“等一下擦干身体后，吃包药再睡。”他边搂住四肢无力的她边道。

她乖顺地点点头，没力气再做些遮遮掩掩的动作。

他手持浴巾从头往下擦，不该有反应的心旌又受到严格的考验。她的身体微热、温软，浑身散发着女性的幽香，巾近他的曲线圆润饱满，即使隔着他身上的衣服也能撩到他的心神。

他倏地紧张得像支拉满的弓，生怕一松懈就会做出疯狂的举动。

“钟肯……”她想谢谢他，可是说出来的声音活像在做无言的邀请。

钟肯手里的浴巾不知何时掉下去了，他不自觉以双手代替浴巾，轻抚着她无瑕洁白的背脊。

她微微一惊，迷蒙中抬起头看着他，正好撞见他低头凝望的眼神。

喉结的滑动表现出他的理智逐渐崩溃，他的手慢慢捧住她的脸，仿若被蛊惑了似的，再也抗拒不了她的美丽，低头吻住她柔软的唇瓣……事情会演变到这种局面着实令人啼笑皆非，只是，在这意乱情迷的时刻，他们的大脑都挪不出空隙来思考这一吻所代表的意义。

于慎言的体温又升高了，钟肯的吻无疑是火上加油，她娇喘连连地承受着他亲密的接触，两腿更加虚软无力。

这一刻，她有置身在春风中的错觉，轻飘飘的，像要融化了一样……钟肯轻柔地舔吻着她，心中也胀满了自己无法解释的情愫，她尝起来妙不可言，甜美极了！这种欣喜欲狂地骚动还是有生以来头一道。

缠绵的长吻几乎耗去于慎言胸腔内所有的氧气，因此，当钟肯放开她时，她仰头倒在他的臂弯中，怀疑这世上是不是严重缺氧。

看她一副即将休克的模样，钟肯倏地从情潮中惊醒，他连忙替她穿上衣服，抱她上床，用棉被将她盖住，才哑声道歉：“对不起。”这和趁人之危根本没有两样！他暗暗自责。

她伸手拉过被沿将脸蒙住，什么话都没说。

要她说什么呢？她也吻得很投入啊！天，一定是病毒把她的脑细胞全啃光了，她才会做出这种丢脸的事。

钟肯是个“弟弟”也！是她和钟欣的“弟弟”……钟肯又倒了一杯水，拿药递给她。“把药吃了再睡。”她死都不肯露脸。

“喂，别这样……”他对她的羞涩忍俊不住，主动拉开她的棉被。

“别后，我吃！我吃！”她脸颊通红，撑起上身，拿过药，慌张地吞下，喝了一大口水，又躲回棉被里。

“刚刚……很抱歉。”他站在床边试着解释。如果说是一时的冲动，为什么到现在他仍想吻她？钟肯对自己的行为也不解，喜欢上年纪比自己大的女人不是第一回，但她给他的感觉却是特别的……他该不会有点爱上她了吧？这个想法让他瑟缩了一下，她是老姊的朋友，单是这一点就够麻烦的了，更何况她还是他的室友，他怎么可能会笨到去吃窝边草好让老姊有向他吐槽的机会？这一定是不可预测的情境让人产生的意志错乱他忖道。否则有了伊莲娜的前车之鉴，他又怎么会再重蹈覆辙，爱上年纪比自己大的女人？“没事，真的，我……我要睡了。”她蒙在棉被里说。

“你知道……男人的生理反应都是很直接的，你……”他兀自替自己的唐突脱罪。

“我懂，纯粹的生理冲动，我懂。”她背着他点点头。

“呃……”她的深明大意让他更加惭愧。

“我真的没怪你，是我的问题……不，都是感冒害的，你小心别被我传染了。”忙着舒缓气氛，她一溜嘴说出最后这句话后，又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

“我的体质有抗体，别担心。你好好休息，睡一觉起来后再煮点东西给你吃。”他温柔地说。

“嗯。”她应了一声。

钟肯出去之前又摸了下她的额头，确定她没发烧后才离开。

她只觉得额头又要烧起来，睁开眼睛瞪着天花板，真希望刚刚一切只是一场梦！

她绝不能喜欢钟肯，那会违背她的誓言！切记切记！

迷迷糊糊地睡了一觉，醒来时竟然天黑了，于慎言觉得精神好很多，肚子也饿了，于是掀开被子走下床，打算到厨房找点东西填填胃。

走到一楼，钟肯坐在沙发上打盹，前额的发丝遮住部分清俊的脸，他似乎累了，睡得很沉。

她蹑手蹑脚地走进厨房，怕惊动了他又引起不必要的尴尬，因而尽量放低音量，四处找食物。

“稀饭在锅里。”钟肯带着闷笑的声音在门口响起。她看起来像个偷食物的小老鼠。

她身子一僵，缓缓转过身来，难为情地说：“吵到你了吗？”“没有，我在等你醒来。”他笑着说。

“哦？”“我上楼看了你几次，见你睡得很熟，不忍心叫你。饿了吧？”他走到瓦斯炉前，亲自替她盛稀饭。

她是饿了，大口吃着白稀饭，没有菜也觉得特别美味。

“哇！好好吃！”温暖的食物下肚，她满足地舔舔唇，体力正逐渐恢复。

“别吃太多，你的肚子里还有病毒，别给它们太多营养复活。”他一本正经地说。

她被他的说辞逗笑了，一手支着下巴问道：“谁发明这种说法的？”“小时候我妈都这么说。”他收拾碗筷，顺手洗干净。

“你妈还真天才！”“所以才有我这种天才儿子。”他自负地笑着。

看着他背着她洗碗的宽厚背影，她脸红地想起被那双坚实的臂膀抱住的感觉，怔怔地发起呆来。

他真的只是一时冲动才吻她吗？她好像知道真正的答案，可是又问不

出口。因为不管有没有其他原因，他都不在她恋爱的对象范围之内，她一直认为他是“安全”的，他和她唯一的交集就是住在一起，除此之外，他基本上是属于另一个空间的人，这里只是他的歇脚处，两个月后他又要离去。所以，他不论在年龄上或是背景上都不合格，对这种完全不符合她择偶条件的男人，她又何必去计较他吻她的真正理由？就当做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就是了。

“在想什么？”他了然地看着她发呆的脸孔。

“我在想你为什么从不避讳做家事？”真的，他太“贤淑”了，虽然这么说他有点不伦不类，可是最贴切。

“是谁规定男人不能做家事？上帝吗？”他嘴角牵起一抹微笑。

“这已经成了传统了。”她耸耸肩。

“这是女人宠男人宠出来的可笑传统，但看看现在，有多少厨师、服装设计题和发型师不是男人当道？”他反驳。

“是啊！但那些男人一回到家里就不做家事了。”“听不出来你是欣赏做家事的男人呢，还是不欣赏？”他对她投以兴味的注目。

“当然欣赏。”她迅速接腔。

“谢谢。”他的眸子炯然发亮。

她半晌才搞清楚他为什么谢她，脸颊再度酡红。“说真的，像你这种居家型男人现在很抢手，难道都没有女人倒追你？”“你那么操心干什么？”他反问，一脸皮样。

“我操心？我才不是操心你呢！我只是……”她被他的问题激得提高音量。

“只是什么？”他发现逗弄她非常有趣。

“只是恨我家那三个弟弟为什么不能像你一样！”是的，绕回安全的话题才是明智之举。

钟肯忽然沉默了。之前，他对她口口声声将他和她的弟弟们联想在一起并没有特殊的感觉，但是，现在听她这么一说，为何会觉得不是那么好受？

“你弟弟们到底多大了？”他努力平心静气地问。

“他们啊，分别是二十一、十九、十七岁。”“都是小毛头！”他嗤笑一声。

“你也是小毛头啊！”她漫不经心地说。

“我二十五岁了。”他下颚紧绷，对突如其来的不悦皱了下眉头。

“对我而言，你是钟欣的弟弟，也就是我弟弟。”她故意道。是的，她得表明态度，否则未来的两个月他们如何自然相处？她可不希望一个吻就坏了好不容易培养出来的和谐。

“何必急着把我归入‘小男人’的行列？我对你又没有企图。”他冷笑道。

他生疏的语调让她心中警铃大作。他生气了？“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她懊恼地咬着下唇。

“如果你老是在意男人的年龄，并且急着替他们贴上标签，那就别想找到满意的对象。或许当年那个算命仙的话是个警告，你却拿来当成指标，自我设限，结果反而误了自己一生。”他撂下重话，将抹布丢在水槽里，旋即走出厨房，回自己房间去了。

她无言以对，被他的话击中要害。

她真的在自我设限吗？新年的第一天，她不只罹患感冒，一颗心还从云端掉入深渊，找不到定点，这个中忧喜滋味，又能向何人说？唉！

第七章

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强度，往往超过人类自己的想像，尤其在某一个特定的空间里，一些感官与情愫的变化，常常脱离理性的轨道，而有了出其不意的发展。

于慎言和钟肯之间的相处情形正是如此，只是，到目前为止，他们两人都愿承认，他们的室友关系已经加入其他的佐料了。

元旦假期的最后一天，于慎言的病差不多痊愈了大半，她在家里闷了两天，真想出去走走，于是刻意去敲钟肯的门，决定邀他一起去看场电影，顺便化解这两天来横叉在他们之间的冷淡。

“钟肯，你在吗？”“嗯，什么事？”他低沉的声音从房里传来。

“我可以进去吗？”平常她都是不敲门就闯进去的，但此非常时期，她最好别太率性。

“进来吧！”他道。

推开门，冰凉的冷空气从落地窗外吹进来，钟肯靠在阳台上抽着烟，身上仅着一件针织毛衣和短裤。

“我的老天！你疯了？你也想感冒吗？先告诉你，你病了我可抬不动你去给医生看！”她哇啦地走到他身旁，一把将他拉进房间，再用力关上落地窗。

“你真唠叨！”他咕哝地将烟按熄。

“我不知道你也会抽烟。”她盯着桌上的烟灰缸，上头已经装了好几个烟蒂。

“不常抽。”他大步走到床边，把自己摔到床上，双手在脑后交握，“找我有事？”他在烦恼什么吗？她狐疑地瞄了他一眼。大冷天他还穿着短裤，真不知道是卖弄性感修长的腿还是逞“皮肤”之勇？“为了我害你不能去台中，还让你照顾我，为了表达谢意，我请你去看场电影吧！”她兴奋地提议。

“我不喜欢看电影。”他显得意兴阑珊。

“那我请你吃饭。”她又道。

“我喜欢吃自己做的菜。”他再度泼冷水。

“那么，去海边吹风？”“你以为自己的病全好了吗？还敢去挑战冷风？”他轻啐道。

她这下子知道自己扫到台风尾了，钟肯的情绪处在低潮，她最好别来自讨没趣。

“那你休息吧！我不打扰你了。”她客气地干笑几声，给自己台阶下。

钟肯沉思了几秒，忽然跳下床，抢在她开门前将她拦住。

“这样吧，你陪我到处走走。”他慢条斯理地说。

“好啊！”她有点意外地抬头看他，他厚实的唇正巧映入眼帘。那是第一个吻过她的男人的唇瓣……她恍惚了。

钟肯其实长得不错，清爽焕然，风度儒雅，在斯文中有一丝粗犷，阳刚中又不失温柔，他的气质在男人中算是相当出色的。男人的俊要带七分英

气，这才叫“英俊”，钟肯正是道地的“英俊”男人，处世圆融和体贴细心都是他魅力的一部分，尽管比起一般俗称的师哥他略逊一筹，但就像他自己替女人分类，他也是属于“耐看”型的男人。

“如果你不想再被吻一次，最好别用那种眼光看我。”他笑了，扬起的唇形令人怦然心动。

她脸色倏地通红，低头掩饰失态。“我只是……觉得你长得还满好看的。”“是吗？”他眼中闪动促狭的光芒。

“那……现在出发？”聪明的转个弯，她故意忽略他的调侃。

狡诈！逃得还真快。他在心里笑骂。

“好啊，你得多穿件衣服。”他提醒。

“你也一样。我可不想在这种寒流天和个穿短裤的男人出游。”她觑了一眼他裸裎的长腿。

他朗声大笑，把她赶出去。

三十分钟手，他们开着于慎言的小车前往阳明山。天气虽然阴霾，但没有下雨，冬季的山林在冷风中别有一番迷人的景致。

“出来透透气真好！”于慎言趴在窗边让冰凉的空气拂面。

“进来一点，你有感冒还没好。”钟肯边开车边伸手将她拉过来。

“已经好了！”她嘟着小嘴，气他打扰雅兴。

“好了才怪。”他横了她一眼。

“喂，你有时候挺婆婆妈妈的，你知道吗？”她侧头看他。

“那是细心谨慎，请你用对形容词。”他正经八百地纠正她。

她扮了个鬼脸，不与他争辩。

他则用眼尾瞄她，忍不住笑出声。

在台北市能有个阳明山供人休憩已算不错了，于慎言常常庆幸自己住在都市中依然有山景可看、花季可赏，这是老天的恩典。

假日上山的人潮不少，钟肯和她漫步在公园的步道上，来往行人常会对他们投以特别的视线，因此走着走着，她的心情莫名地复杂起来。

别人是如何看待他们的关系？姊弟？朋友？还是……情侣？大家看得出她比他老吗？会不会窃笑她勾搭小白脸？一大堆可笑又无聊的问题纷纷涌上，她觉得有点难堪，于是主动往人少的地方走去。

“怎么了？”钟肯看得出她的兴致减低。

“没什么！”她在刚认识钟肯时根本不会有这些想法的，她到底怎么了？真想找回那时自然又不会胡思乱想的自己。

“不舒服吗？”他伸手要摸摸她的额头，却被她躲开，右手硬是僵在半空中。

“我没事！真的！”她强颜欢笑。糟，钟肯拉下脸了！

他慢慢缩回手，脸上又是一副淡漠的表情。“我看还是回去吧！和我出来，你的压力不小。”冷嘲热讽的言词从他口里钻出。

她心中一紧，忘了要反驳，只是不停地想要理出个头绪。

钟肯大步走回停车场，来时并肩而行，笑语不断；回程却一前一后，冷寂无言，于慎言真气自己又搞砸一切。

“钟肯，等等我。”她喊住一径往前走的他。

他只是顿了顿，头也没回地道：“我饿了，去吃饭吧。”岑寂的两人坐在车上，朝市区驶去。

钟肯在一间饭店前停好车，淡淡地道：“这里的法国料理不错，进去尝尝吧。”也点点头，闷着脸跟他走进去。

饭店二楼的法国厅布置高雅，他们在一处靠窗的位子坐下，钟肯客气地帮她点菜，生分得一点也不像是好朋友。

不久，菜一道道送上来，向来对美食难以抗拒的于慎言第一次食不知味，她抑郁地吃着精致佳肴，不懂自己为什么会变得这么奇怪。

钟肯什么话也没说，在感情上受过伤，他对爱情变得更加谨慎，许多事在不确定之前，他不会下结论。于慎言的态度表明了想维持原状，那好，他是对她动心，但不见得非要她不可，反正假期一过，他又得回美国工作，只要和她分开，这份强烈的吸引力就自然消散，这已经是一般爱情的通则，所以他不在意。

可是，这该死的菜为什么吃起来这么难吃？于慎言看着闷闷地吃着菜，一时想不出话题来聊天，两人就这么对坐无言，怪无趣的。

这时，一阵浓香随着空调飘过来，她的眼角余光瞥见一个粉红身影朝他们走来，她定眼一看，来人是个身穿香奈儿的美艳混血丽人，正以不太纯熟的中文打招呼。

“肯，真巧，又遇见你了！你还是改不了吃法国料理的嗜好？”伊莲娜微笑地走近桌子，一手搭在钟肯肩上。

“伊莲娜？”他一点也不觉得这是巧合。

“怎么？和女朋友吃饭？”伊莲娜冷冷瞄了于慎言一眼。

有敌意！于慎言立刻感受到她不善的扫视。她是谁？看起来和钟肯似乎很熟。

“她不是我女朋友，她是我的房客。”钟肯说得很明白。

“你和她住在一起？”伊莲娜脸色微变。

“嗯。”钟肯放下刀叉，也移开她搭在他肩上的手。

“怎么可能？像你这种喜欢清静的人，才不会把房子分租给别人！”伊莲娜低喊。

她连钟肯的习性都知道？于慎言对她的来历更好奇了。

“是我姊姊租出去的。”钟肯烦乱地抬头。“你打扰到我用餐了，伊莲娜。”是嘛！钟肯怎么可能会看上这个干扁的女人？伊莲娜不屑地瞅着于慎言，不理睬钟肯的话，直接问她：“贵姓？”“于，于慎言，你好。”她有礼地致意。

“我不好！告诉你，钟肯是我的男友，你最好别打他的主意。”伊莲娜低头睥睨她，神态倨傲。

于慎言愣住了。她是钟肯的女友？“别胡说！我们早就分手了，伊莲娜，别在这里胡闹行吗？”钟肯爬梳着头发，情绪更坏了。

“我才没有承认和你分手！我的内衣和化妆品都还在你那里，我根本不想和你闹翻！”伊莲娜撒娇地依向他。

“你的东西我会都丢了。”他站起来，推开她。

“那又如何？我还爱着你，就随时能再唤醒你对我的感情。”她不管众人的眼光，伸手揽住钟肯的颈项磨蹭。

一股酸气从于慎言的胸口溢出，疾窜向她的脑门。她忽然觉得……不太愉快！

“伊莲娜！”钟肯皱了皱眉，扳开她的手，将她扯往门口，并回头对于慎言说：“你先吃，我等一下就回来。”说完，他拉着伊莲娜走出餐厅。

于慎言的眼光一直追随他们，看见他们在二楼的中廊对峙着，伊莲娜不知和钟肯说了些什么，他愤然地转身要走，她又死命拉住她，然后，吻住他……那交叠的身影像把利剑刺进于慎言的心脏，她下意识捂住胸口，对这份来得又急又快的刺痛无法适应。

远远看去，钟肯似乎被软化了，他反手抱住伊莲娜，狠狠地吻了她才放开。

于慎言终于肯面对自己的感觉，她恐怕是爱上钟肯了！就如算命仙说的，她爱上了一个年纪比她小的男人！

这个认知把她吓坏了！她在吃醋、嫉妒，她希望伊莲娜的手离开钟肯，她讨厌他们接吻的画面，她不要任何一个女人碰钟肯……天！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钟肯居然在她心中有了特别的份量？他要是知道她的心情，会怎么想？视她为一个吃嫩草的老女人？真实的一面有时令人难以接受，于慎言慌乱地丢下汤匙，站起来，只想快点逃离这里，看能不能一并甩脱内心暗自滋长的爱苗。

她在门口与正准备进来的钟肯擦肩而过，钟肯看她落荒离去的模样，反手拉住她，奇道：“喂，你要去哪里？”“我要回去！”她痛苦地闭起眼睛。

“怎么了？菜还没上完……”“我不吃了！”她低喊。

“不太舒服吗？”他以为她的病又复发，急道：“等我买单，我们就走。”在他付帐的同时，她已经冲下楼去，钟肯回头没看见她，焦灼地飞奔往停车的地方，于慎言正双手撑在车顶喘气咳嗽。

“你到底怎么了？生病了还这么卖力跑？”他眉心纠结地问，同样气喘吁吁。

“我……”话未出口，又是一串长咳，咳得她几乎把心脏也咳出来。

“慎言！你不要紧吧？”他连忙拍着她的背替她顺气，脱口喊出她的名字。

她听见他第一次用这种口气喊她，惊愕得反而止住咳，抬头看他。这声亲匿的称呼似乎意味着他们关系的改变。

“快上车，你最好再去给医生看一次。”他打开车门，把她推进去，紧跟着上车。

“我没事。”她大声抗议。

“咳成这样还没事？”他斥道。

“我真的没事，只是有点烦……”她转过头去。

“烦什么？”“烦……”烦你的事啊！是谁都你未经允许走进我的心？她在心中呐喊。

钟肯侧身盯着她，隐约觉得她在逃避他，脸上复杂的情绪一一闪过。

“我想，我还是搬出去好了。”她赌气地说。

钟肯没说话，静静地转头看着前方，几分钟后才启动车子，闷闷地丢下一句：“随便你！”好好的一天又是以这种情况收场，于慎言欲哭无泪，她无力地靠在椅背，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哪里出了毛病。

搬家不是件容易的事，首先得找到好房子，于慎言对弟弟们的气未消，当然不可能搬回家，因此这件事就暂且搁下了。

可是，钟肯自从那天翻脸后，就再也没理她，他变得经常不在家，不然就是很晚才回来，白天于慎言上班时他还在睡，晚上她下班后他又不在，两人见面的机率几乎等于零，这和她搬出去的结果完全一样。

照于慎言的想法，眼不见为“静”，只要离开这里，看不见钟肯，她的一颗心就不会没头没脑地缠上他。但是，一连十来天没看见钟肯，她却觉得好像少了点什么东西，心情不但没好转，反而更坏，人也更憔悴了。

元旦假期结束后，她回公司上班，黄得亮约她约得很勤，她也回得颇为热烈，想藉着与他交往来沉淀对钟肯的感情，因而两人常常出双入对，拍拖的事终于曝光。

“于姊，真没想到你和总监是一对！”有人惊讶地说。

“小子，当心哪，黄得亮是有名的花花公子哦！”有人警告地说。

“慎言，钓到大帅哥啰！”有人羡慕地说。

“黄得亮是看上她哪一点？”有人嫉妒地说。

总之，七嘴八舌的话一堆，但她却不受影响，因为，这些日子来，她的心都忘了带在身上。

大家说她变得迷蒙美丽了，一双眼仿佛会醉人一样，一定是恋爱的关系，只有她心里有数，她是为谁伤神、为谁自醉。

黄得亮则认为她已经快被他搞定了，成就感十足，于是在第十次约会时，邀请她到他的公寓去坐坐。

“去你家？”她睁大眼，以为听错了。说实话，这几次的约会他对她说了些什么她都没听进去，心不在焉加上强颜欢笑，她简直在自找罪受。

“别担心，我一个人住。”他暧昧地笑了笑。

开玩笑！就是因为你一个人住我才担心！她在心里嘀咕。

“可是……”她想不出推托之词，而且现在回去家里也没有人。不知何故，她近来好害怕一个人独处。

“小子，你该不会是在怕我吧？”黄得亮轻蔑地笑着。

“我干嘛怕你？你是色狼吗？”她立刻反击。

“是不是，去了就知道了。”“好吧！”她也不信他能对她如何。

车子驶进一栋高级大厦的地下停车场，她随着他上电梯，来到十一楼。

黄得亮的住处很现代感，黑和白两色包办了所有的装璜，给人冰冷无情的感觉。

“你一个人住这么大的房子？”这房子少说也有五十坪，一个人住真浪费。

“是啊！”他脱去西装外套，走到酒柜前说先喝了两大杯威士忌才帮她倒酒。

“你家人呢？”她四处观望着，倒很意外这里很整洁。怎么？好像全世界只有她弟弟们是邋遢鬼兼懒惰虫，钟肯和黄得亮都对收拾房子有一套。

一想到钟肯，她又忙不迭地将他挥出脑中，她不能再想他了！

“都在南部。”他递给她一杯香槟。

“我还不知道你是南部人。”他的都市气质一点也看不出是来自南台湾。她接过杯子，轻啜了一口。

“这很重要吗？”他挑眉问。

“不，只是好玩。你知道，我大学同学说台北人的市侩气很严重，南部人比较踏实亲切，而你给你的感觉就是……”“市侩？”他接口。

“我不知道，应该说……精明。”太精了！她叹道。同样是男人，黄得亮的玩世不恭和钟肯的温和殷实真是南辕北辙。

“精明有什么不好？那表示不会吃亏。”他在沙发上坐下，俊美的脸映着

投射灯，象大理石雕像。

“你怕吃亏吗？”于慎言率直地问。

“不，我只占便宜。”他大言不惭。

“占女人便宜？”她挖苦地说。

黄得亮闻言一愣，笑着放下手中的酒杯，走到她身边看着她。“你有时反应快得让人招架不住。”“不会吧？很多人说我钝。”她移开一步，保持距离。

“你只在人情世故上比较迟钝，我看得到你细心敏捷的一面。”他又靠近了一些。

“哦？哪一面？”气氛不太对，她发现黄得亮想吻她，最好快撤退。

“平面设计，你在工作上的表现和平常的迷糊判若两人。”于慎言对美感和色彩的直觉很强，这也是她让他动心的一部分。

“谢谢，我也这么觉得。”她笑了笑，假装要放下杯子而躲开他的进逼。

黄得亮以为她在害羞，耸耸肩，无妨，他有得是耐性。

“你的那位房东弟弟还好吧？”他提起她最不想提的人。

“很好啊！”她怔了怔才说。

“钟秘书快回来了，你可以找她理论这件乌龙租屋事件了。”他点燃一根烟，在她的身边坐下。

乌龙事件吗？一开始的确是，可是现在……唉！她都不知道该如何面对钟肯和钟欣了。

见她低头不语，他又移过来，右手横在她身后的沙发椅背上，问道：“怎么了？”“没有，只是前阵子重感冒后对烟味有点过敏。”她虚应地笑着。

“是吗？那我熄掉好了。”他表现得很体贴的样子。

“那真谢谢了。”她配合地咳了几声。

“你还跟我这么客气？大家都公认我们是一对了，可是我总觉得你还在观望，好像在害怕什么。”他说着一手揽住她的肩。

她本想挪开，可是心里一直有个声音告诉她，选择黄得亮才是对的！他的条件都符合她的要求，成熟、有事业基础、比她年长……这些都是她当初拟好的对象所需具备的，那她还别扭什么呢？“我哪有害怕？”她开朗一笑，任他拥住她。

“我知道有关我的闲言闲语很多，可是，我想你会体谅一个男人有权利和许多女人交往来确认谁才是他的良伴吧？”他低声道。

“你也是‘养鱼政策’的拥护者？”她抬高一边细眉。

“养鱼政策？”他不懂。

“哼，男人喜欢同时交很多女友，就像养一缸鱼，然后今天玩玩这条，明天玩玩那条，直到发现哪一条长得最大最好才把‘她’捞上来。”她不屑地啐道。

“这个比喻还真新鲜。”他还笑得出来！

“那请问我是你的第几条鱼？”她反问。

“别这样，你在吃醋吗？”他喜欢女人的醋劲，那让他感到虚荣。

“老实说，黄得亮，你到底看上我哪一点？”她干脆直问。

“你？你很好啊！”他没料到她会这么问，呆了呆。

“算了吧！我知道自己有几两重，和公司里其他女孩子比起来，我算是又老又古板的了，为什么你不追那些年轻貌美的女孩，偏偏找上我？”“她

们都不够成熟。”他思索了半晌才道。

“而我够‘老’？”她想笑。

“应该说，你这类型的女人我从没遇到过。”他的头倾过来了。新鲜？于慎言脑中闪过他话里的真正意思。一定是她让他觉得新鲜！

“你是觉得好玩才约我？”她向后缩了一下。

“爱情本来就是以游戏为出发点。”他笑着，一手抓住她的肩，将她拉向自己。

“我的爱情观可不是这样！”她伸手抵挡他的侵略。他的眼神……变得很危险！

“那又如何？只要我们高兴就好。”说着，他的唇慢慢贴近。

“别这样！”她蹙眉抗拒。他身上浓重的古龙水味道和着酒气让她想吐。

“不要害羞嘛！”他用力将她拉进怀中，想吻住她的小嘴。

“不要！黄得亮，放开我！”她低喊，挣扎地转过脸。

“交往一段时间，没接过吻哪叫情侣？”他不顾她的话，用力勾住她的后颈，舌头霸道地伸进她的口中。

“不要——”她死命推开他，尖叫着跳离沙发。

“小声点，如果你想吊我胃口，只要小小地抵抗一下就行了。”他拉开领结，大步走向他。

“你听不懂中文吗？我说‘不要’！不是吊你胃口，是真的‘不要’！”没有文学素养的笨蛋。

“你们女人都是这样，欲迎还拒。”他冷笑一声，迅速地抓住她想逃开的身体。

“放开我！你该不会想强暴女人吧？”她愤怒地大吼。

“强暴？瞧你说得多严重。我想你应该不会还是个处女吧？对这种事也大惊小怪？”他嗤笑一声，手已扯上她的领口，把她的衬衫撕开。

“黄得亮，放开我！我不想和你上床！”她害怕了，平常温和的他竟会对她做出这种事？！

“等你享受到了，你会爱死我的。”他狰狞一笑，每当喝点酒，一接触女体，他的心就像冲出闸门的野兽，追逐着快感，淹没了理智。

“你……你……禽兽！”他一点也不像她所认识的黄得亮！她慌忙地踹开他，拿起皮包冲向大门。

“别走！小子，让我教你什么才是性的极乐！”他虽然微醺，但身手还是非常快，在她的手触及门把前就从背后抱住她。

“恶心！放手！你敢乱来，我明天到公司拆穿你这只色狼的真面目！”她怒斥。

“没有人会相信你的，大家会认为是你主动引诱我。”这种事吃亏的永远是女人。

“你……不要脸！”为什么她还曾经一度将他列为对象？为什么她看不出他的表里不一。

“是你自己要来我这里的，我有逼你吗？”他大笑，神态已失了理智。

“我要回去了，放手！”她双手急着挣开他，于是张口咬住他的手臂。

“啊！你敢咬我？”他气得甩了她一巴掌，痛得她眼冒金星。

于慎言跌倒在地，嘴角渗出血丝。

他则利用这个机会压住她，直接用嘴堵住她的唇，手也不规矩地伸进

她的窄裙下摆。

“不要！钟肯！救我！钟肯——”她以为她在心里求救，事实上却发出了尖锐震耳的声音。

黄得亮被她的呼唤惊醒了大半，没听错吧？她是在叫钟肯？她的房东先生？他慢慢放开她，知道自己的坏毛病又犯了。啧！以前到他家的女人从没有拒绝过他，于慎言还真难摆平。

于慎言缩在墙角，全身战栗无力，泪已爬满整张脸。

“你在喊钟肯？原来你喜欢他？”黄得亮整理着自己的衣裳，语气尖酸，却没有丝毫抱歉的意思。

她拉住衣襟，咬着下唇以免自己哭出声音。

“既然你爱的是钟肯，为什么还要跟我交往？笨女人！利用一个男人来忘记另一个男人是最愚蠢的事，而我最讨厌被人利用，滚！”他低喝道。

于慎言吸了一口气，拉开门就冲出去。黄得亮虽然恶劣，但他说得没错，她真是天下第一号超级大傻瓜。

外头飘着雨丝，她仓皇地走在黑夜街头，衣服的残破和嘴角的淤青都不是她伤心的重点，她难过是的，她居然为了逃避钟肯而让黄得亮有机可乘！是她自己的愚昧把自己推向虎口的！

可悲的老处女心理障碍啊！

雨水沾湿了头发，她失魂地走着，早已分不清脸上的水是雨还是泪。*

第八章

她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回到内湖的，车子放在公司，忘了去开，就搭公车一路晃回家。

客厅亮着灯，钟肯在家？她怕被他看到自己的狼狈样，在门口迟疑了片刻，才拿出钥匙开门，快步走了进去。

钟肯坐在客厅看电视，他有十天没和于慎言碰面，今天不知道为什么心神不宁地提早回家，只为看看她。唉！老实说，她那句“要搬出去”的话让他心情坏得一塌糊涂。

当时她要搬进来他烦，现在她要搬出去他更烦，这几天他就因自己的矛盾和心境改变而无法释怀，才会懒得待在家面对于慎言。

可是，即使不见面，两人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明明近在咫尺，却刻意避不见面，那种卡在要或不要之间的徬徨磨得让人几乎发狂。

最后，他终于向自己承认对她的感情，他喜欢她，非常喜欢……门轻轻打开，于慎言低头匆忙地冲向楼梯，想避开钟肯，但他一抬头就看见她湿透的衣服，诧异地喊住她：“慎言！”她脚步没停，仍然大步走上阶梯。

钟肯迈大步追上，一把拉住她的手，怀疑地问：“发生了什么事？”她紧抓住衣领，低头不语，只是摇头。

“你是怎么……”他在楼梯口扳住她的双肩，正想问个仔细，就瞥见她左颊上的掌印，不由得倒抽一口气。“谁？谁打了你？”“别问！”她的声音哽咽，湿答答的发丝熨贴在脸上。

“告诉我！到底发生什么事？”他生气地握住她的手腕，一拉开，就看

见她胸口被撕碎的前襟，一股无名火倏地冲上脑门。“有人欺负你？你不是开车吗？怎么……”“没事……是我蠢！我像个傻子一样自投罗网……”她抬头大喊，淤血的嘴角和惊惶的眼睛在灯光下一览无遗。

钟肯睁大了肯，心疼得肝肠几乎纠结，她的模样就像被人……强暴了似的！

老天爷！

“慎言……”他伸手想碰触她的伤，却被她一手挡开。

“不要管我！”她转身冲向房间。

他愣了几秒钟，立刻追上去，在她把门锁上前闯进房内。

“是谁对你做了什么？是谁？”他抓住她的手臂不停地摇晃，因猜测她受伤的程度而心惊胆战。

“没有人对我怎样？没有！”她哭了，原以为泪已经流干，可是被他一问又再度泛滥。

“是黄得亮？”他的脑子忽然闪过这个想法。近来于慎言和黄得亮常在一起，会是那个男人欺负了她？她默认地低下头，只有泪水奔流。

“这个王八蛋！”他气得放开她，转头就想找黄得亮理论，可是偏偏不知道他的住处，只能捶墙壁发泄怒火。

“他没有对我怎样……他只是分不清我的‘不要’是真心还是假意……”她颓然坐在地上，喃喃地解释。

“你去他家了？”早知道他不是好货，钟肯气自己没有事先警告于慎言。

“他邀我去的。我以为他是真的想和我交往，他又是我周围唯一年纪比我大的男人，我若不把握住这个机会，恐怕就嫁不出去了……谁知道他……”她的眼神没有焦距，无神地看着前方，嘴里吐出一串没有抑扬顿挫的平音。

“年纪比你小的有什么不好？只要够成熟一样可以照顾你！而你偏偏找上一只披着羊皮的狼，还把他当成你的王子！”钟肯双手一挥，大声驳斥她的歪理。这几天来他受够心中的嫉妒了，想着她每一和黄得亮约会，他就怒火中烧，满腔的醋发酵得让他反胃。

她哭得更大声，钟肯才惊觉自己的失态，她已经够惊惶无助的了，他怎么还能凶她？“我不知道他会……会一沾酒就乱性……”她闭上眼睛，真的被吓坏了。

“然后呢？他想对你……”他急切地问。

她低下头，双手掩面，哭道：“我没想过会遇到这种事……他力气好大……我咬他，他就打我……”“你不会跑到窗口喊救命吗？”他也气她笨。

“我喊了啊！我不知不觉喊了你的名字……”在那个危急的时候，她没想到她三个弟弟，只想到钟肯！

她喊他的名字？那表示……她信任他！钟肯呆愕地站着，低头看她蜷曲啜泣的身形，再也忍不住澎湃的感情，蹲下去将她拥进怀中。“没事就好，别哭了。”“钟肯……”她无力地依在他怀中，他身上青草的气息再度包围住她，她好喜欢他的味道，好喜欢他……怎么办？她是真的爱上他了。

他频频吻着她的头发，双手抚着她的背，以舒缓她受惊的情绪。

良久，她的哭声渐歇，身子也不再颤抖，惊惧的心稍稍缓和，他沉稳的心跳声有节奏地传进她耳里，让她有了紧密又温暖的安全感。

这相拥的片刻，两人都知道纯室友的关系已经变质了，他们接下来要面对的，是彼此那颗被对方牵系的心该如何表白。

“去洗个澡，我再帮你擦药。”他下颚顶着她的头，劝慰着。

她点点头，站起来走进浴室。

她要把黄得亮留在她身上的气味全部洗掉，那恶心的气息令她反胃！

钟肯心情复杂地走下楼。这几天他的心也不平静，发现自己爱上于慎言的确造成他的困扰，但她不能接受他而逃避到黄得亮身边却带给他更大的打击。

她在怕什么？怕自己照着宿命在走？爱上小男人又有什么可悲的？她那顽固的脑袋到底在忌讳什么？他在知道伊莲娜背叛自己后就发誓，再也不要和年纪比自己大的女人谈恋爱，可是，大他三岁的于慎言和他却阴错阳差地住在一起，她给他一种前所未有的温馨感受，她率真自然，爽朗不做作，他从不觉得她比他年长，相反的，她的迷糊和粗线条常常让他错觉她只是个小女孩。

他打一开始就不曾把她当姊姊看待。

而她呢？她到底爱不爱他？或是，敢爱他吗？于慎言穿着及膝睡衣走下楼，直发披在肩上，脸色依然苍白，一双黑瞳像受惊的小鸟，显得迷乱而不安。

看到她此刻的模样，钟肯差点就失去理智将她紧紧抱住。那该死的黄得亮竟敢对她出手，他真想立刻杀到他家将他大卸八块以泄愤。

“坐下，我帮你上点药。”他温和地拍拍身边的沙发。

她温顺地走过来，慢慢坐下，抬头看着他，沙哑地说：“谢谢，我一直在麻烦你。”他什么也没说，看了他一眼，才抬起她的下巴，审视着伤口。

她看着他专注的眼睛，整齐又浓密的睫毛呈圆弧状排列在眼皮上，直挺的鼻梁上有个小小的疤，性感的嘴唇正紧紧抿着，轮廓鲜明。

第一次这么近看他，她的心发出近乎绝望的叹息。是的，她爱他，可能在初见面不久就不自觉地爱上他了。

终究，她还是爱上一个年纪比自己小的男人！

钟肯替她的嘴角上完药，一抬眼，就和她凝视的眼对个正着。两人四目相接，鼻息因相近而混在一起，谁也没有移动地倾听着彼此的心音……

“我……”她哑着声音，不知道该说什么。面对他眼中毫不掩饰的深情，她连呼吸都觉得困难。

“我从不认为年龄上的差距和爱情有什么关系。”他美好的双唇中吐出这句动听的话。

“呃？”她的心跳加速了。

“也不认为爱上年纪比自己大的女人有什么好奇怪的。”他继续道。

她不敢出声，安静听着。

“虽然我短期内并不希望再谈恋爱，不过，如果遇上了真正喜欢的，我也认了。”他慎重地说着。

“我……”他喜欢她？“我最好向你坦白，上次吻你不是冲动……而是心动。”他慢慢靠近，眼神变得深幽。

她的眼眶红了，莫名其妙地想哭。

“别把我当弟弟，请你用纯粹异性的眼光来看我，在我吻你的时候，我只是个普通男人。”他说完就把嘴覆在她鲜嫩的唇上。

她闭起眼睛，回应着他温柔的轻吻，他让她觉得自己变年轻了。不再有年龄上的心理负担，她现在只是个少女，在草原上与春风热恋……钟肯啾

吟了一声，双手将她揽近，两人在长沙发上倒下，晕黄的灯光泄了一室的浪漫，敲窗的细雨则谱成了爱之歌。

他的吻加深了，大手托着她的后脑，绵密地尝着她玫瑰般的唇瓣，一颗心疾速鼓荡，被她的纤柔细巧撩动心底的欲火。

“钟肯……”她呢喃地呼唤着他，手也自动勾住他的后颈。

“不要再用年龄来束缚自己，不要再怕我，慎言……”他狂吻着她的雪颈，轻轻解开她的衣扣。

两具火热的躯体交缠在一起，他们都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于慎言在他的爱抚上自动缴械，她不愿让黄得亮碰她一根汗毛，却甘心把自己交给钟肯。还有什么比这分别更让人清楚？她爱钟肯，只爱他！

钟肯在浑然忘我的边缘抽身，撑起上身，喘着气，一把横抱起半裸的她，往他的房间走去。

“钟肯……”她将脸埋进他的宽肩，轻啃着他的肩胛骨。

他用力关上房门，将她放在床上，脱去上衣，低头看着她。“如果你不想，现在就告诉我。”“我要你抱我！”她大胆地告白。

他脸上闪过一阵激动，俯身压住她，狂烈地攫住她的唇。

他们的衣服褪去，雪白的人体在这个蓝色空间如深海里嬉戏的鱼，分外美丽。爱情在他们坦城相处的那段时间播下种子，如今在这个雨夜开花结果。

于慎言把初夜交给钟肯，疼痛和快感交织的泪滴在他结实的胸膛上，他不后悔在他的怀里成为名副其实的女人，如果当年算命仙所说的男人就是钟肯，那她就不再做无意义的逃避了。

钟肯在事后不停地吻她，和伊莲娜在一起只有激情，可是于慎言让他体会什么叫作爱情，那带有欢愉和怜爱的拥抱，才叫真正的满足。

她枕在他的手臂上，感觉到他的手环在她腰间，她像只被保护的小鸟安全无虞，这就是她找了二十八年的休憩港湾，她原以为会是黄得亮，没想到到头来却是小自己三岁的钟肯。

“你……真的不在乎年龄差距吗？钟肯。”她平缓着方才恣情带来的激昂，低声轻问。

“嗯，在国外这不算什么。”他搓揉着她半干的头发。

“你不觉得我很老吗？”她又问。

“不会。”他笑。

“可是我一想到我三岁时你才刚出生，心里就不平衡。”唉！

“但我早熟啊！而且从外表上没有人看得出我们谁大谁小。”他用右手肘撑起上身，侧脸看她。

“是吗？”她还是不踏实。尽管自己能接受，别人又会如何看他们？“我有个朋友还娶个比他大十岁的女人，两人照样恩爱。”他叹了一口气，她的心绪还没完全解开。

“十岁？”她瞪大了眼。

“是啊！其实伊莲娜也比我大一岁……”“伊莲娜？那个美丽的女人？”她的心抽了一下。

“嗯，我二十一岁时认识她，两人同居了一年多。”他老实说。

她一想到他曾经属于别的女人，心里竟觉得不是滋味，翻了个身坐起，用毯子裹住身子，闷不吭声。

“怎么了？”他拉住她的手。

“可是后来你还是和她分手了。”那表示女大男小的恋情不能长久。

“我离开她和年龄无关，而是发现她背叛我。”他也坐了起来。

“她背叛你？”她回头看他。

“她从未真正爱过我。”他苦笑。

“那你爱她吗？”她涩涩地问。

“不，我想我也没有爱过她。”他顿了顿才说。

“男人最会这么说。”她有点生气，倏地站起来想走。

“慎言，你干什么？”他迅速拦腰将她按回床上，低头看她。

“男人到最后总会将当初如何爱上女人的心情忘光，然后玩腻了才用一句‘根本不爱’来搪塞。”“你别以偏概全！我可没有始乱终弃，伊莲娜是个心机深沉的女人，她为了钱可以和任何男人上床，你以为受伤的都是女人吗？”他蹙着眉道。

她仰头看他，怜惜地抚着他的脸，知道他也被伤害过，心里更难受。

“告诉你我的上段恋情并不是要刺激你，而是要你明了，我一点也不介意你的年纪。”他叹息地抓起她的手心轻吻。

“可是，我……我觉得好像什么事都乱了。”她烦恼地用手捂住脸。

“不对，只有你自己乱而已。难道当年算命仙的一句话对你影响这么大？难道你不相信我也可能爱上你？”他一把拉下她的手，直盯住她的眼睛。

“什么叫‘也’？我又没说我爱上你！”她逞强地说。

“哦！有，你全身都这么说。”她爱不爱他他会看不出来吗？这个呆子！

“没有！没有！”她大叫。

他索性堵住她的小嘴，让她再一次降服在他的热吻中。他将她拉向自己，两人在湛蓝如海水的被褥中翻滚，情潮再次胀满，他们在爱欲中又交融在一起，一起航向天际……

第九章

一阵刺耳的铃声吵扰着床上男女的清梦，于慎言照例睡得不省人事，钟肯则习惯性地下床要去她的房里按闹钟，但当他惺忪地下床，才发现响的是电话铃，又走回床铺，拿起床头的电话。

“喂？”他的声音暗哑。

“嗨！慎言，我回来了！”钟欣兴奋的声音从话筒另一端传来。

“你回来了？”老姊？钟肯吃了好大一惊。她什么时候不回来，竟挑这一天？他迅速瞄了一眼身旁睡死了的于慎言。

“咦？这声音怎么听起来像男的？”钟欣咕哝地说着。“喂？慎言，你在吗？喂？”“我是你弟弟，笨蛋！”他没好气地骂道。

“肯？你什么时候回国的？”这下子换钟欣吓一跳了。她趁老弟不在的时候把他的房子租出去，他却回来了，这……不就全都穿帮了吗？“就在你出国那天！”他冷冷地说。

“嘎？”抱歉地干笑几声，她才小声地问：“那么，你和慎言见过面了？”“嗯哼！”何止见过面，还上过床了……天！要是让钟欣知道，不知道会闹

成什么样子。

“哈哈，老弟，其实也不能怪我，那栋别墅就这么空着太浪费了，我是想替你存点钱，才租出去的。而慎言……就是于慎言，她是我同事，正想找间房子，身为好朋友，总得帮点小忙……”“那钱呢？”他打断她的话。

“钱？”“房租啊！怎么不见你存进我的户头？”他的声音冷鹜。

“哦，啊！哈哈，我正好出国，我想你也不会在意那点钱，于是就贴进旅费中了……”“真会打算！”他嘲讽地笑了笑。

“你该不会为了这种小事就和我翻脸吧？亲爱的肯。”钟欣讨好地陪笑。

“是不会翻脸，只是会揍人。”于慎言在这里慢慢转醒，她伸了个懒腰，分不清状况就拉住钟肯的手臂问道：“谁打来的？钟肯。”钟肯暗暗叫苦，来不及要她噤声，电话那头的钟欣已经起疑。

“什么女人和你在一起？”钟欣好奇地问。

“怎么了？你在和谁说话？”于慎言又问。

钟肯赶紧向她比了比“别说话”的手势。

“咦？这声音怎么听起来很耳熟？”钟欣狐疑。“肯，是谁睡在你床上？”“没有。”他的瞌睡虫全吓跑了。

于慎言一看他脸色不对，没有出声，用嘴形问道：“是谁？”钟欣！他捂住话筒，也用嘴形回答。

“钟欣？！”她一喊出声就被钟肯用手掩住嘴巴。我的妈啊！于慎言像机械人似地弹起，心脏怦怦乱跳，忙不迭地下床找寻自己的衣物。

“慎言？那是慎言的声音啊！她为什么会在你房里？钟肯，你……你们该不会……”钟欣开始放纵自己的想像力了。

“没事，你别乱猜，快去上班吧！”他低喝道。

“喂？喂……”钟肯没让她老姊有审问的机会就将电话挂断，然后下床帮于慎言找衣服。

“是钟欣？”她跪在地反上问。

“嗯。”他以一种古怪的眼神看她。

“她回来了？完了！毁了！我还有什么脸见她？”她苦恼地叫着。

“事情没那么糟。”他安慰她，拎起她的内衣和睡衣递给她。

“怎么会不糟？如果她知道我和她弟弟上床，搞不好还会骂我饥不择食，引诱年幼无知的男孩。”这世上还有比这种事更荒唐的吗？她匆匆穿上睡衣，神色惊慌。钟肯看不下去，伸手将她拥进怀里，给她重重一吻，才放开她。

“爱情是光明磊落的，为什么怕人知道？”“钟肯……”“还有，我已经成年，你的罪名不成立。”“可是，所有的人都知道我发过誓不和年纪比我小的男人谈恋爱啊！”怪只怪自己太“铁齿”了！

“那不是更好，我的出现更会造成轰动了。”他潇洒一笑，从衣橱里拿出条纹衫和长裤。

“你想干什么？”她怔怔地看着他。

“陪你去公司。”他说得轻松自在。

“不和！”她惊叫。

“难道我能让你一个人去面对我老姊和那个姓黄的畜生？”他凑近她，神色笃定。

“我可以应付得来的！你不要去！”她惶恐地说。

“慎言……”他皱了皱眉。

“真的，黄得亮在公司不敢对我怎样，至于钟欣……我不想这么快就让她知道我们之间……”她愈说愈小声。怎能说出口呢？租房子租到和房东上床，这种事她死也不想让钟欣知道。

钟肯拎着衣服，被她为难的表情打消了念头。

“既然你觉得我们的关系见不得人，那我又何必硬要公诸于世？”他僵冷着脸说。

“钟肯，我不是那个意思……”她急忙解释。

“我知道，你觉得爱上比你小的男人是件荒唐又可笑的事。”他笑得阴冷。

“我……”她哑口无言。

“算了，你去上班吧！我会很安份的。”他懒懒地躺回床上，不再多说。

于慎言的心情跌到谷底，垂着头走出他的房间，叹了好长的一口气。

都已经上过床了，她也不懂自己还坚持什么，今天就算月下老人和丘比特联手对付她，她也认栽了，反正爱就爱了，干嘛还管算命仙的铁口真断准得有多气人？！

唉！可是她就是怕大家的眼光，两人在屋里卿卿我我没有管得着，到了外头就不一样了，万一大家知道厌恶小男生的于慎言最后还是爱上比她小的男人，怕不笑掉了大牙？第一个笑死的，一定是于家老四于慎谋！

该死的，于慎谋可以去摆摊算命了，瞧她现在的处境不全在他的预料之中？她在自己房间里发着呆，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早已过了九点，她还挣扎着要不要去上班，而就在她痛苦抉择时，一阵拉铁门的响声把她从浑噩中唤醒。

那是什么声音？她讶异地走出房间，正巧钟肯也闻声跨出房门，两人对望一眼，惊疑不定。

“会是谁？”她问。

钟肯眉头微皱。“天晓得！该不会是闯空门的吧？”两人走到门边，还没打开门，就听见钥匙转动门锁的声音。

“啊！小偷！”于慎言低声惊呼，紧张地拉住钟肯的手臂。大白天的，这小偷竟敢明目张胆地闯入，太嚣张了！

“会有这么蠢的小偷，找这种时候来袭？”钟肯只觉得好笑，反手护住她，后退三步，等着看来者何人。

门霍地被推开，钟欣一脸贼兮兮地探进头来，一瞧见他们，立刻漾出一朵迷人微笑。

“早安！两位。”“钟欣？你要吓死人啊！”于慎言一手拍着心口，斥骂道。

“打扰到‘你们’了吗？”钟欣瞄了一眼于慎言抱住钟肯手臂的画面，露出会意的眼神。

于慎言警觉地放开手，向前跨一步，“你不去公司上班，来这里干什么？”“我啊？我来看看你住得习不习惯啊！”她怎么能告诉于慎言打从和钟肯通过电话，她的好奇心就战胜一切，不来探个究竟，她今天根本没心情上班？“你几时变得这么好心了？老姊。”钟肯从她鬼祟的模样立刻就窥知她来这儿的目的是。

“肯，我也是急着要看你啊！爸妈也不知道你这两年在忙什么，好久没有你的消息，我这个做姊姊的总要来瞧瞧你是否一切无恙。”钟欣张开双手，一把将他抱住，并在他耳朵旁轻声道：“我来看看你有没有欺负我朋友。”钟肯推开她，扮个鬼脸，没有回答。

“你今天不上班没关系吗？”于慎言又问。

“没关系，我也帮你请了假了。”钟欣摆摆手，一屁股在沙发上坐下。

“我？”于慎言瞪大眼睛。

“是啊！我们一个月不见，应该有很多事可以聊。”钟欣笑得不寻常。

“聊什么？真要关心她就不会收到房租后就溜得不见人影，让她自生自灭。”钟肯在她对面坐下，替于慎言抱不平。

“我是临时有事，不得不赶去香港，然后接着又是我早就计划好的假期，这怎么能说是开溜呢？”她反驳。

“好了，虽吵了。我住得很习惯，只是一开始没想到钟肯会突然回来，和他吵了一架而已。”于慎言插嘴打断他们姊弟的对话。

“吵架？钟肯还敢跟你吵？谁要他每次回来都不事先通知，那我就不会把事情全搞在一起了！”钟欣抱怨。

“我干嘛要通知你？哪一次我回来你会像个姊姊一样拨空来照顾我？”

“翻起旧帐来啦？”钟欣秀眉一扬，准备开战。

“你们干什么？一大早火气这么大！钟欣，吃过早餐没？要不要喝点咖啡？”于慎言没想到钟家姊弟相处情形这么火爆，于是出面调停。

“好，来一杯吧！”钟欣点点头。她今天来可不是为了和钟肯吵嘴的。

“你坐下，我来泡。”钟肯站起来往厨房走去，经过于慎言身边时，看见她头上沾了一点灰尘，自然伸手帮她拨掉。

于慎言对他笑了笑，随即瞥见钟欣侦察似的眼光，吓得敛去笑容，规矩地在沙发上坐下。

还以为骗得了我？钟欣在心底嘿嘿冷笑。

“钟肯回来时没吓着你吧？”钟欣问她。

“哦，怎么没有？他半夜才到达，无声无息地就进来，当时我不知道自己睡了他的床，他倒向我时，我的尖叫声差点把全台北市的人吵醒……”她把情形复述一遍。

钟欣听了笑得前俯后仰，喘着气道：“对不起，我真的不知道那家伙会回来，他行踪不定，有两年没出现在我面前了。”“我还以为他是小偷呢！”

“哇！真希望我也在场，那一定很好玩！”钟欣捧着肚子，兀自笑个不停。

“还敢笑？他一来就要赶我走，我急着找你求救时，你竟然去玩了。”于慎言恨恨地瞪了她一眼。

“但他还是让你住下来了，不是吗？其实我老弟心肠很软，他最受不了女人苦苦哀求了。”“乱讲！”钟肯正巧端出三杯咖啡，驳斥她的话。

“难道不是？只要你的前任女友伊莲娜一哭，你还不是被制得死死的？”钟欣刻意地道。

于慎言用眼尾扫了钟肯一眼，表情僵了一下。

“你提伊莲娜做什么？我和她早就没有瓜葛了。”钟肯的脸色一沉，不悦地道。

“真的吗？去度假前我还看见她在法国一份杂志上公开依然爱着你也。”钟欣边说边偷觑于慎言的表情。

于慎言闷闷地端起杯子，心不在焉地移到唇边，手一抖，热烫的咖啡溢出，她被烫得低呼一声。“啊！”钟肯想也不想地接过她手中的杯子，放在桌上，并抓起她的手细看，忍不住轻责：“怎么这么不小心？我看看。”他们之间的言行举止人都展现出男女情愫，钟欣一一看在眼里，笑在心里。

“没事！”她连忙把手收到腰后，紧张地看了钟欣一眼。

“都被烫红了还说没事？伸出来，我看看！”钟肯有些生气。

“呃，不胜了。”她脸红了。钟肯在干什么啊？他就不能配合一下吗？钟肯转头瞪了她一眼，没说话。于慎言怕恋情外泄，他可不怕，顶多被老姊挖苦几句就没事了。

“其实钟肯是个不错的人，我没想到他这么会做家务，自从住进来之后，这房子几乎都是他在整理，我都不用动手……”于慎言忙着找话题脱困。

“喔？”钟欣听得很专心。

“还有，他的厨艺一流，真把我吓了一跳，当他第一次下厨时，我还以为是法国厨师亲自到家里掌厨呢！”“嗯。”“还有，他会帮我洗碗、倒垃圾，根本就是居家型好男人。”“这样啊？可见你们相处得多么融洽，就像一对恋人一样。”钟欣准确地说。

于慎言闻言一惊，一颗心怦怦乱跳。

真是愈描愈黑！钟肯翻翻白眼。

“经你这么一提，我倒想知道，你对我老弟印象还好吗？”钟欣倾身向前，不怀好意地问。

“嘎？这……很好啊！”于慎言干笑几声。

“那就够了，难得听你在我面前称赞男人，慎言，碰到优秀的就要把握哦！”钟欣站了起来，笑咪咪地说。

她愣愣地点点头。钟欣的意思是……“对了，钟肯睡觉会打鼾，希望你别介意。”“打鼾？不会啊……”于慎言接得非常顺口，话一出口才急急捂住自己的嘴巴。完了！被阴险的钟欣套出话来了！

“哈！还不承认？早上我打电话来时，你睡在哪里啊？慎言。”钟欣咄咄逼人地站到她面前，鼻尖对着鼻尖质问。

“我……”她窘得满脸通红。

“好啦！别逗她了，你明明早就猜出来了，还闹。”钟肯出手救美了。

“你终于吭声了？说，你好好的不去惹其他女人，干嘛找上慎言？你知不知道你在干什么？”钟欣双手往腰侧一叉，佯装发飙。

“钟欣……”于慎言想解释。

“你别说话，我要亲耳听听我这位闷骚老弟这回是发什么神经。”钟欣朝她一挥手，悍然地说。

“我没有发神经。”钟肯靠向椅背，跷着腿，悠哉地说。

“那你是安什么心？慎言没有什么恋爱经验，我要她搬出来无非是希望她能摆脱老是和小男人搅在一起的可笑宿命，展开另一种新的人生，而你这个杀千刀的，竟然突然冒出来，还泡上了她！”“我是认真的。”钟肯用一句简短的话表明心迹。

“多认真？把她弄上床就算了？”“我的爱情观没这么肤浅。”“那请问你有什么打算？娶她？”钟欣冷笑，故意要逼出他的决定。

于慎言睁大眼，自己的感情事却插不上嘴，感觉好无力。

“我自有打算。”钟肯回避了这个问题。

“打算？你的打算还不就是同居玩玩，像你和伊莲娜一样。我告诉你，慎言是个恋爱等于结婚的女人，你要是只是尝鲜，最好早点和她说明清楚，免得误了人家一生！”钟肯没回答，沉寂的空气中弥漫尴尬的因子。

于慎言的心像被抽了一鞭，可是仍强颜欢笑，拉住钟欣的手，轻描淡

写地说：“好啦！钟欣，你在干什么？这是我和钟肯的事，你别管了。”“慎言，我是在帮你也！我老弟是个不婚论者，他是‘不安于室’的男人，你别被他表现出来的假象给骗了，他之所以擅长各种家事，正是因为他习惯一个人过日子，婚姻对他来说是种累赘……”“够了！不要说了！”于慎言的烦恼已经不少，偏偏钟欣的话又将她推向深渊，让她的心颤巍巍。

钟肯抬头盯着她，欲言又止。

“感情的事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怪不得谁，我会爱上钟肯并非盲目的信赖，我不强求什么，这段感情就算没有结果，我都不会后悔。”她斩钉截铁的语气都钟家姊弟为之一愣。

“慎言……”钟肯尤其心湖翻涌，他站起身走向她，想说几句动听的话，可是在这一刻他却词穷了。

“我还是去上班好了。”她说完转身奔向二楼。再待下去，她说不定会哭出来。

“慎言！”钟肯在原地大喊。

“原来你们还有许多事尚未沟通。”钟欣抿抿嘴道。

“你来就是为了煽风点火？老姊！”钟肯愤怒地向她斥问。

“我是来了解状况的。肯，慎言是个对爱认真的人，她只是脑袋传统、顽固了点，你真爱她就要好好待她。”钟欣语重心长地说。

“这我知道。”他双臂交抱在胸前，冷冷地道。

“知道就行动啊！她怕全天下的人笑她和一个比她小三岁的男人在一起，难道你也怕了？”钟欣丢下这句话，拎起皮包，转身走向大门。

“但是，在行动之前，我看你最好先彻底解决你和伊莲娜的事。”她在门口补充道。

伊莲娜！钟肯的眉头蹙得死紧。没错，他是该找伊莲娜谈谈了。

钟欣走后，钟肯上楼想对于慎言说些话，还没敲门，于慎言就穿着整齐，快步走出来，僵硬地对他笑道：“我去上班了。”他立刻伸手扯住她，低沉嗓音说：“别去了。”“没事情假不太好，我还有一段设计稿没完成……啊！”她说到一半，就被钟肯揽进怀里，紧紧地抱住。

“今天陪我，哪里也不要去！”他把头埋进她颈项，觉得纤瘦的她变得异常脆弱。

“钟肯……”她任他抱着，伪装的笑脸不见了。

“我对你，绝不是玩玩而已。”垂落的发丝让他看起来有点稚气，但那双精明眼神散发出来的情感却能撼人心。

“我知道。”她扯扯嘴角，回望着他。

“你真的知道吗？”他低头抵着她的前额问道。

“嗯。”“那就好。”他轻轻吻住她的唇瓣，如蜻蜓点水般，一次又一次，直到两人心火狂烧，灼烈的拥吻才正式展开。

于慎言从未想过她的爱情也可以这么疯狂，钟肯带她走进生命的万花筒，让她看到不曾领略的缤纷世界。

久久，钟肯放开她，笑着说：“走，我们去逛逛。”“去哪里？”她跟着笑。

“哪里都好！”于是，他们绕遍整个台北市，在市立美术馆前大吃汉堡、到艺廊看画展、在各大百货公司闲逛，最后还搭捷运到淡水看夕阳……一整天，于慎言抛开心中的藩篱，只是尽情地欢笑。他们穿着轻便的服装，心情

也跟着年轻起来，两人在小面摊吃面，旁若无人，一点也不隐藏彼此相爱的事实。当夕阳快沉入海平面的那一刹那，钟肯对着大海大喊：“于慎言，我爱你——”，把她喊得又羞又开心。

谁说年轻无法重来？只要常保赤子之心，每个人都是这大千世界里的彼得潘，有权恣意遨游。

年龄只是上帝给人的计时器，真正的年轮，永远在每个人心里，只有自己可以画上刻度。

他们九点左右才回到家，美丽的俩人终于结束，于慎言一进门就瘫在沙发上，直呼累坏了。

“我只想好好睡一下，连楼梯也上不去了！”“别指望我会背你上楼，于小姐。”钟肯也累垮了。

“不希罕！我今晚就睡这里，不烦劳你那把老骨头了。”她讥笑道。

“老骨头？我硬朗得还能带你上床！”他用眼神挑衅。

“骗人！”“不相信？”“哼！”“那就试试！”说着，他真的扑向她。

“啊！别闹了！”她笑着大喊。

正当钟肯玩兴刚起，电话铃声破坏了这份情调，钟肯拿起话筒，没好气地问：“喂？”“肯？”一个微弱的声音传了过来。

“伊莲娜？”钟肯脸色一变。

于慎言一整天的好心情全飞了。

“快……来……我……我吃了……一整瓶安眠药……我想见你……”伊莲娜虚弱的声音让钟肯脑中警铃大作。

“什么？你干什么做傻事？”他着急地怒斥。

“求你……我好累……肯……”“你住哪一家饭店？”他急急地问。

她说出一家大饭店的名称。

“等我，别让自己睡着！千万要等我！”钟肯对着话筒大叫。

于慎言被他焦灼的神情烫伤了心，他……还是很在乎伊莲娜？“伊莲娜服药自尽，我去看看她！”说完，他拥了拥于慎言的肩就冲出门外。

“钟肯……”好像就要发生什么事了……于慎言怔忡地看着窗外，心仿佛也被带走了。

钟肯直奔伊莲娜下榻的饭店，问出她的房间号码，立刻搭电梯来到她的房门外，拼命敲着门，大喊：“伊莲娜！是我，我是钟肯！”没有人应门，他旋开没有上锁的门，奔了进去，想找寻伊莲娜的人影，却赫然看见在电话里已奄奄一息的她，仅着黑色蕾丝睡衣，胴体若隐若现，精神奕奕地坐在一把藤椅上，冲着他微笑。

“你来了？”她妩媚地扬起唇角。

钟肯愣在当场，短短几秒他就明了发生了什么事。

“你骗我？”她竟敢耍他？“不这样你会来吗？”她站起来，踱到他面前。

“你到底想做什么？”他语气森冷，一颗心差点无法适应从沸腾降到冰点。

“我要你，还有……”“还有我的研究资料，这才是重点吧！”他冷笑。

“你早就知道了？”伊莲娜也不讶异，抿嘴一笑，风情万种地勾住他的颈子。

“我还知道是谁指使你来的。”他文风不动，低头看着她美艳的脸庞。

“是吗？”她笑着。

“你这一年来追着我不放，应该是为了那份能控制人脑的特异香水研究资料，而不是为了我。”他点明她的企图。

“我的幕后赞助人的确要你的研究结果，但我是为了你才来的。”她用手指抚摸着性感的唇。

“那很抱歉，你两样都要不到。”他拉下她的手，推开她，转身走向房门。

“站住，你来了就别想走！”她在他身后喝道。

钟肯慢慢转过身，看见她手里的枪，也不吃惊，只是冷冷地道：“你以为幕后赞助你的黑手党是真的器重你吗？他们只是在利用你，当你替他们完成任务后，你会像垃圾一样被遗弃，比你美丽的女人到处都有，要再捧个香水女神对他们来说轻而易举，你不要再执迷不悟了。”“住口！”她怒吼。

“你三年前因吸食毒品而被他们控制，成为傀儡，我同情你；可是今天你如果还看不清他们的真面目，继续任人指使，到时身败名裂，就是咎由自取了。”他想劝醒她。

“不要说了！你懂什么？我好不容易走到巅峰，怎能不好好保住自己的地位？公司想把我换掉，要不是那些人帮我，我早就失势了……”她好怕失去自己的舞台，没有众人的注目和掌声，她会枯萎而死。

“人生的运势就是有高有低才能谱成美丽的旋律，没有人能永远停留在高峰，伊莲娜，你该醒醒了。”“不！别说了！告诉我你那份研究资料在哪里？”她高声地说。

“那份资料早就被我烧掉了。”他双手插在口袋里，淡淡地道。

“骗人！你怎么可能会毁掉你多年来的心血？”她不相信。

“是真的，因为我后来醒悟靠香气来控制人脑只是短暂的，那些强制喜怒哀乐违反了自然法则，所以我把它全烧光了。”当他认清自己在做什么之后，就不再研究那份资料了，毕竟香气的持久性有限，而人脑的动作是无限的，想以有限控制无限，真是太天真了！

“这不会是真的……”她呆若木鸡地低喃，握紧枪的手无力地垂下。若是钟肯真将那份资料烧掉，那她怎么办？交不出东西给黑手党，她的前途就完了，什么也不剩了？“放弃吧！我现在只研究芳香疗法，制造一些能让人醒脑、愉悦的香水，若你需要，我还能送你一瓶。”他从口袋拿出随身携带的小玻璃瓶，抛到她面前。

她伸手接住，瞪着那小小瓶身，过了许久，蓦地哈哈大笑。

“我要这个干什么？这个又不能给我一切！”她疯狂地大叫，并且把那只玻璃瓶丢到地上。

“起码它能减轻你的痛苦。”“谁说我痛苦了？我伊莲娜是美的女神，不可能痛苦的！”她抵死不承认。

钟肯定定地看着她，然后叹了口气，不再多说，转身要走。

“不要走！肯！”她惊慌地喊道。

“我们之间从三年前就完了，伊莲娜，我得回去，有个女人正在等我。”他轻声道。

“女人？什么女人？那天在餐厅遇见的那个丑八怪？”她瞪大了眼，不相信钟肯会爱上她以外的女人。

“她不是丑八怪，她是个好女人。”“你会爱上她？别说笑了！”她夸张地笑着。

“我爱她，她给我一种从未有过的平静与感动。”他笃定的表情说明他的真心。

“爱情自私会是平静的？那不是爱！爱情该是轰轰烈烈的！”她阴笑地驳斥。

“对你而言或许是这样，不过，我在她身上找到了家的感觉，她让我知道什么才叫真爱。而你，从头到尾只是在利用我罢了。”他侧脸看她，脸上变得平静。

她脸色微变，咽不下这口气，再度狂喊：“世界上根本没有真爱，人与人的交往都是有目的的！告诉你，那个姓于的女人不适合你，她会假藉爱的名义把你绑死、闷死，用所谓的深情困住你；而我不会，我会给你自由的空间，我们是同一个世界里的人，在一起各取所需，不互相干扰，你看不出来我才是最适合你的人吗？”钟肯被她的话击中弱点。没错，他是个向往自由的人，他需要有广阔的空间呼吸，伊莲娜的确不曾用感情来限制他，他们在一起时各有各的生活，很少互相干涉。

可是，是什么原因让他开始恋家了呢？十多年在国外的日子让他看尽人间冷暖，他在自己的路上走着，忽然觉得孤独，当他寂寞时，伊莲娜从不曾适时在他身边，她可能在任何男人的床上，她的爱，既廉价又不贞，随时可以消失。

而于慎言呢？他不知道她能不能包容一个浪迹天涯的游子，但她的真诚是毋庸置疑的，她给漂泊的他一份踏实的感情，在他疲倦时成为他休息的港口，她的温馨是那么自然，就像家的存在，那么沁人心脾。

“如果爱情需要做点牺牲，我可以为她放弃我的自由。”他把心中的结论说了出来。

伊莲娜被击败了，就冲着这句话，她知道自己再也留不住钟肯，他似乎找到属意的情人，坚定的程度令她吃惊，也教她难堪。

“我走了，你回法国去吧！”他这回是真的要离开她了。

“不！别走！你不能丢下我一个人，钟肯……”她从他背后抱住她，哭了。

“放手，伊莲娜。”他头也不回地说。

“我不敢回去！他们那些人不会放过我的！在我来台湾找你之前，他们就说过，如果我不能完成任务，就别回去了。钟肯，你要救我……”她是真的慌了，那些杀人不眨眼的黑手党怎么会轻饶她？“那是你自己的问题了，再见，伊莲娜。”他挣开她的手，走向门口。

“不要走！你如果走了，我就死给你看！”她忽然拿枪抵住自己的太阳穴。

钟肯倏地回头，怒斥道：“你干什么？把枪放下！”“你回到我身边，我才放！”她也高声大喊。

“别用这种愚蠢的方式威胁我！”他的眉心纠得好紧。

“我是认真的，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和香水公司的合约到上个月就期满，我不能带回你的研究资料，就甭想继续成为代言人，许多广告约也跟着解除，我就要变成一个过气的女人，那些媒体一定等着报导我的失势……钟肯，现在除了你，我什么都没有了……”她伤心地啜泣着，被群众宠坏的娇娇女无法面对人生的挫折。

“我也不能给你任何帮助，你总要学着在逆境中站起来。”他替她遗憾。

“我不能……如果连你都不要我，我会死……”她跪倒在地毯上。

“伊莲娜……”他束手无策地盯着她。

“我是当真的！”她又叫。

“我没有办法！真的，我无法爱你！”他残酷地撂下这句话就打开了门。

“钟肯——”她狂呼一声。

钟肯回头，看见她正扣下扳机，连忙飞身扑向她，但在他的手刚刚触到她时，一声惊心动魄的枪声突然响起。

血从她的头喷了出来，她整个人软软地向前倒下。

“伊莲娜！”他又惊又急地抱住她，血迅速地染红了他的衣裳。

门外已有了骚动声，其他房客都听见枪响，出来查看究竟，一看见他们两人浑身都是血，有人忍不住尖叫，一时之间乱成一团。

“肯……他们绝对……不会……放过我……的……陪我……不要走……”她说完便闭上眼睛。

“伊莲娜！”钟肯心乱如麻地摇晃着她，刹那间，他忽然想起于慎言清丽的笑脸。

他不能让这件事伤害她，绝对不能。

天！事情怎么会糟到这种地步？他痛苦地闭上眼睛。

第十章

法国香水女神伊莲娜为情举枪自戕其前任男友神奇香水公司调香师钟肯被约谈耸动的报纸头条让于慎言发了近十分钟的呆才回神。她不相信钟肯会做出什么傻事，但报纸上的字字句句都在说明，钟肯和伊莲娜之间的情丝恐怕是断不了。

怎么会变成这样？她不断地自问着。钟肯自从接到伊莲娜自杀的电话后就一直没有回来，人在哪里她也不知道，詎料，第二天她便看见这则足以让她错乱的消息。

报上把他们两人在法国交往的过去全都写了出来，还指出这次伊莲娜和钟肯为情争吵，一定是有第三者介入……这些八卦报导让于慎言内心五味杂陈，惶惶不安。

在等待中煎熬了近两个小时，钟欣才从警局里打电话给她，把整个经过对她解释，钟肯最后终于被排除杀人嫌疑，这件事纯粹是伊莲娜想不开才发生的，和钟肯没有关系。

可是，既然这样，为什么钟肯连通电话也不打给她？他难道没有什么话要对她说？于慎言没去上班，忧心忡忡地想着这件事，也等着钟肯的来电。但是一天又过去，钟肯依然没有回来，电话也静静地躺在她面前，钟肯对这次的事竟是不置一词。

到了晚上！钟欣又打电话来告诉她，伊莲娜已经清醒了，幸好子弹只是擦过她的脑壳，没造成严重伤害，钟肯正陪着她，所以暂时不能回家了。

“他……还好吧？”于慎言忍不住问钟欣。

“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钟欣的口气不太好。

“我去看看他们。”她冲动地说。

“我如果是你就不会来，慎言。”钟欣劝道。

“为什么？”“总之，他们的事让他们自己解决，你现在来只会让心情更糟。”在挂上电话后，于慎言还是不太能了解钟欣的意思，几经考量后，她终究管不住自己，开车往医院而去。

查明了伊莲娜的病房号码，她忐忑不安地上了电梯，还没来到病房，就听见钟欣和钟肯的对话从转角处传来。

“你要送伊莲娜回法国？然后呢？”钟欣的语气气愤。

“她惹了麻烦，我得陪着她。”钟肯爬梳头发，脸上全是胡碴。

“她已经不是你的责任了，你最好想清楚。”“我不能就这么丢下她，她需要人照顾。”“那个人不该是你！你有没有想过慎言？”钟欣怒道。

“我……”他噤声不语。

“别告诉我你对她觉得抱歉，我还记得你信誓旦旦说你是认真的，这句话该不会经过几十个小时就变质了吧？”钟欣满口全是质问的语气。

“等我替伊莲娜解决事情后，我会回来的。”他垂下头，心情异常沉重。

“解决？什么时候？一年？十年？”钟欣冷笑。

“老姊，这时候别净找我吵架！”他烦了。

“我才没时间和你吵，你最好向慎言说清楚，我第一次看见她对一个男人这么在意，你要是伤了她，我不会饶你！”“我不知道如何对她说……这种时候我怎能开口要她等我？”他一手撑额，觉得好疲倦。

“那我问你，你究竟是爱她还是伊莲娜？”“我……”钟肯尚未回答，护士小姐就来找他了。

“钟先生，伊莲娜小姐在找你。”钟肯皱着眉，看了钟欣一眼，转身走向病房。

于慎言听了他们的对谈后，心沉甸甸的，不知道该搁在哪里。她有种感觉，钟肯就要从她身边离开，再也不会回来了。

这段感情，才刚开始，就要结束……待钟欣走开，她慢慢踱到病房外，在虚掩的门边，看见钟肯吻了吻伊莲娜，对她说：“放心，我会一直陪着你的，别怕……”她转身拔腿就跑，再也待不下去，她的心因他对伊莲娜的温柔而扭成一团，成串的泪滴在医院大楼门前冰冷的空气中。命运还是和她环节了一个大玩笑！钟肯在她付出一切后选择了伊莲娜，那她要如何自处？回到别墅，她开始收拾行李，这里的一切都将被打包放进回忆里，她和钟肯间短短的恋曲也要画上休止符，他有他的天空要飞，而她，是个只能待在地上的家禽，遥远的苍穹只能是个风景，偶尔抬头仰望而已。

提着行李回到她和三个弟弟的老家，只不过这次回来，她遗失了一颗心。

“姊！”老三于慎行开门时压根儿没想到来人会是离开月余的大姊，惊得连忙把手里的烟熄掉。

她径自走进熟悉的家，对乱七八糟的客厅视而不见，心神不定地进入她的卧室。

“大姊回来了！”于慎行大声传令。

于慎知和于慎谋不约而同地跑出房间，惊问：“大姊回来了？”于慎行朝她的房间努努嘴，神情颇为奇特。

于慎知推开她的房门，高兴地说：“姊，你可回来了！少了你，这个家一点都不像个家了。”于慎言打开落地窗，站在阳台上看着外头，没有理会

他的话。

他感觉到她的反常，不安地回头看了老三一眼。

于慎行耸耸肩，意思是他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老四于慎谋观察了片刻，才开口道：“你不是不回来了？干嘛？回来疗伤的吗？”另外两个男人同时拍了他的头。

于慎言转过身，轻声道：“我很好。你们出去，让我静一静吧！”如此哀怨、温婉的语气，一点也不像他们记忆中的大姊，他们三人面面相觑，都不敢招惹她，乖乖地退出房间，来到客厅嘀咕。

“老姊是怎么了？”于慎行搔搔头问。

“她好像发生了什么事，完全变了一个人。”于慎知蹙着浓眉不解。

“这还用想？女人会有这种表情，肯定和爱情有关。”于慎谋老成地说。

“你怎么知道？”两上当哥哥的同时请教。

“小说上写的啊！眼神怨怼，哀声叹气，眉间心上全写着愁字，无法排遣的落寞尽形于色……”于慎谋像在背台词。

“得了，这些句子你是从哪里看来的？老姊怎么可能谈恋爱？从我懂事以来，她身边只出现比她小的男人，而她又恨死那些不成熟的橡皮糖。”于慎知啐道。

“说不定真命天子出现了。”于慎谋道。

“嗯，有可能！可是，看样子不是个顺利的恋情……”于慎行转头看着她的房门。

“她是被伤了心才回来的，可不是想念我们三个弟弟。”于慎谋说得很白。

“你就不能少说几句？”于慎知又拍了他的头。这小鬼的话常常直接得教人听不下去。

“这种阴阳怪气的女人万万不能招惹，我们这下惨了！”于慎行哀叹道。

“最好先把房子打扫干净，否则心情不好的她抓不准什么时候拿咱们泄恨。”于慎知看了有如垃圾场的客厅一眼。

“整理房子？”于慎行痛苦地大叫。

“没错。请你把囤积了四十多天的垃圾清出来！”于慎知端起做哥哥的架子。

“妈啊！”于慎行最懒得做这种事了。

一向自律的于慎谋冷笑道：“叫妈也没用，谁教你平时不整理，活该！”

“臭小鬼，别以为你房间干净就偷笑，别忘了，逼走老姊的可是你哦？”于慎行骂道。

“我只不过替你们把话说出来而已，大姊不会怪我的。”于慎谋笑着说完便拿起他的书本走进他那间一尘不染的卧室。

“啧，我怎么会有这种弟弟？”于慎行翻了个白眼。

就在他们卖力清扫的时候，于慎言洗完澡走出来，笑着对他们说：“肚子好饿，谁去买点东西回来吃吧？”这下子，他们更加确定她有问题了。大姊什么时候会好心地让他们出去买消夜吃？她不是坚持自己煮，就是要他们忍耐，从不让他们有机会吃外头的东西解馋。

她一定是发生什么事了，希望她不会迁怒。他们互望了一眼，彼此自求多福。

就这样，三兄弟在惊疑中小心翼翼地陪着他们的大姊度过了一个诡异的夜晚。

在医院陪伊莲娜的钟肯，利用她睡着时回家一趟，他有些话想对于慎言说，然而，一回到别墅他就觉得不对劲，屋里没亮灯，于慎言不可能这么早就睡了，他心里有不好的预感，冲上二楼打开了她的房间，里头果真没人！

“慎言！”他在楼梯口大喊着，但偌大的房子里只有他的回声，没有她的气息。

他心中一紧，冲进房里打开她的衣柜，所有的衣服都被拿走了，连同浴室里的漱口杯和牙刷、镜子前的化妆品，还有那个令他又气又恨的警铃闹钟……桌子上，只有一瓶他圣诞节送给她的“Ken”香水，她连这个都还给他了。

慎言……他在心里唤着她，顿时觉得心像被抽了一记，疼痛莫名。

她走了？不听他解释原委？她什么也没留下，就像她的出现一样突兀，消失无踪。

“慎言！”他又喊了一次，不知道空荡荡的心为何这么难受，她一走，他的心仿佛也被掏空了。

这和看见伊莲娜自杀时的感觉完全不同！那时候他只觉得哀伤，但此刻，他觉得自己即将断肠与疯狂。

他匆匆拿起话筒，拨给钟欣，电话一接通，他劈头就问：“慎言她家在哪里？”“什么啊？”钟欣一头雾水。

“慎言走了！告诉我她家在哪里，她一定回去了！”他急道。

“这样不是很好？她大概不会再见你了。”钟欣冷哼一声。早知道会有这种结果。

“快告诉我！”他怒声大喊。

“你确定你分得清你对两个女人之间的感情吗？”“当然！我同情伊莲娜，但我爱慎言。老姊，请你告诉我她的地址。”他的声音笃实如岩石。

钟欣沉吟了半晌，才把地址告诉他，然后道：“你和伊莲娜的事已经伤了她的心，要挽回得看造化了。”钟肯当然知道整个事件对她的影响，偏偏他得保护伊莲娜直到她安全回到法国警方手中，甚至他还得让伊莲娜有勇气活下去，在这种时刻，他真不知道该如何对于慎言开口。

在她好不容易不介意他们年龄的差距之后，他又将她的心逼回原点……车子疾驰到她的住处后，他依着门牌找到她的公寓，正找寻着对讲机，于慎行就拿着垃圾打开门，晃了出来。

嗯？这男人是来找谁的？乱有格调的！于慎行瞄了他一眼。

钟肯见门打开，毫不迟疑地冲上三楼按门铃。

于慎行倒完垃圾，走上三楼，赫然看见他站在自家门前，不禁问道：“你要找谁？”“我找于慎言。”他爬梳着凌乱的黑发。

“找我姊？那进来吧！”于慎行又看了他一眼，忽然把他的出现和老姊的抑郁联想在一起。

一个行色匆匆的焦灼男子和一个伤心回家的女人，嗯，好像会很有趣哦！

于慎行打开门让他进去，两人同时走进客厅，在客厅里，于慎谋和于慎知正看着电视，他们看见于慎行带了个男人进来，不禁瞪大了眼。

“他来找大姊的。”于慎行用手指了指钟肯。

“找大姊？”于慎知打量着高挑清俊的钟肯。

“真命天子来了。”早熟的于慎谋一看见钟肯便轻敲手上的书，等着看好

戏。

“我找于慎言，她在家吗？”钟肯盯着他们问道。这三个就是慎言口中的懒骨头弟弟？他们还未回答，于慎言就从她房里走出来，手里拿着闹钟说：“慎知，这个闹钟好吵，能不能调小声些……”她的话在看见钟肯时倏地停住，只能瞠目结舌地看着突然冒出来的他。

“慎言！”钟肯低喊一声，跨步走近她。

“大姊，他是谁？”于慎知好奇地问。

于慎谋则冷眼看着他们之间丰富的表情。嗯，我得好好观摩观摩，他想。

她回过神，随即扬起不在乎的笑容，故作惊喜状。“钟肯，你怎么会来呢？”钟肯被她的反应弄糊涂了，眉心多了好几道直纹。

“他是我同事钟欣的弟弟，叫作钟肯，比我少三岁，我这一个多月就是住在他的别墅里，他好心收留我，让我不至于被你们气得走投无路。”她打着哈哈介绍钟肯给三个弟弟认识。

“哦？你和他住在一起啊？”于慎谋点点头。这就是了，事情的起头总是这样。

钟肯的脸沉下来，他知道她是故意提起他的年龄，她又躲回她宿命的壳子里去了。

“慎言，你听我说……”他才开口就被她打断。

“请坐，别客气啊，钟欣的弟弟就等于是我的弟弟，哇！一下子有四个弟弟，还真让人吃不消呢！”她牵强地笑着，还把钟肯拉到沙发上坐下。

“你真的比我姊小三岁？不像啊！你看起来挺成熟的，很有男子气概。”于慎行笑着说。

“我……”“他是很成熟，我住他那里的时候都不用忙东忙西的，他几乎把家事一手包了，你们根本比不上人家。”她再次打断他的话。

“慎言……”“啊，我去倒杯水来，来者是客，我怎么能怠慢的客人……”她叨念着往厨房走去。

“够了！”钟肯再也忍不住，倏地站起来大喊。“你说够了没有？”于家三兄弟都聪明地只用眼睛看，不再多说。

于慎言慢慢回头，笑容僵在脸上。

“我有话要对你说，你别再装模作样了，好吗？”钟肯沉着嗓子道。

“什么都不用说了，你回去吧！”她垂下肩膀，转身要走入房里。

“慎言，你听我说，伊莲娜的事不是你想像的那样……”他急急拉住她的手。

“我没有想什么，她是你的女朋友，我知道啊！”她看着他，笑得凄恻。

“她不再是了！我得陪她回法国，是因为她被黑手党的人控制，要向我一份研究资料，可是那份资料我早就销毁了，她得不到东西，黑手党不会放过她，我得保护她。”“哦。”她的反应让人不安。

“慎言，不要这样，我以为你能体谅我的处境……”他痛苦地道。

“我体谅你，所以我离开，这样不是很好吗？你也不用为难，陪你女朋友在法国去吧！”她表面通情达理，实则内心淌血。

“慎言，我对你是认真的，只是，伊莲娜在这里只有我一个朋友，她现在很脆弱，我不能丢下她不管，她……”“别说了！”她闭起眼睛，泪滑下脸颊，被他的说辞伤了心。“她是很脆弱，你最好别离开她，否则她一个想不

开就会寻死。你放心，我很坚强，没有你，我照样可以过日子，所以你不用对我解释什么，走吧！”看着她强作镇静的脸也，他心疼得直想将她拥入怀中，无奈有三双杀风景的眼睛正死盯着他们。

“我办完她的事还会回来，你会等我吗？”他低声问道。

“别说笑了！钟肯老弟，我已经二十八岁，哪来的闲工夫和你耗？天晓得你什么时候才会回来？像我这种老女人是禁不起等待的，你走你的吧！我呢，大不了寂寞时找那个程瑞同或是黄得亮聊聊。”她大笑着轻折他的肩膀，说的比唱的还好听。

她的话在他心中激起前所未有的妒意。她想找其他男人？不行！绝对不行！他不能让那些男人有任何机会接近她，她只能是他的！

钟肯压下酸溜溜的感觉，二话不说，决定用行动表示，多费唇舌只有换来她的伪装而已。

他握住她的手腕，一把将她拉近，应当着她弟弟们的面，重重地吻住她。

“喔！”于家三个男生的嘴全成了“O”字型，眼珠子还差点从眼眶掉出来。

于慎言瞪大眼睛看着他，傻了。

温热的唇带着雷霆万钧的爱再次掳获她的感官，她几乎忍不住要回应他。

过了一会儿，他放开她，说道：“算了，我不要你等我了，跟我走！”“去哪里？”她愣愣地问。

“哪里都好，我要把你栓在我身边。”他握住她的手，走向大门。

“放开我！钟肯！”她这才发现他的企图，挣扎地大叫。

“我再也不会放手。”他的大手紧紧箝住她。

“慎知、慎行、慎谋，你们三根木头，不会救我啊？”她转头朝无动于衷的弟弟们大喊。

早就看出一切的三兄弟动作一致地双手环胸，在沙发上坐下来。

“开什么玩笑？现在救你，以后一定会被你宰了。”于慎谋很有远见地说。

“是啊！去吧！让我们再多度几个月的假好了。”于慎知笑着说。

“啧！害我浪费那么多精神打扫，早知道你回来了又要走，我就不忙了。”于慎行则替自己清理房间的蠢事感到扼腕。

“喂！你们这算什么弟弟啊？”她已经被钟肯拉到大门了。

“识相的弟弟。”于慎谋翻开书，顶了这句。

于慎言就在他们坐视不顾下被钟肯强拉上车，回到别墅。

“放开我！放我下来！”于慎言又羞又急又气，拼命捶着钟肯的背。

钟肯把她扛在肩上，走上二楼，进入他的房间。

“哎哟！你……你……你这个混蛋！”她跌在他的大床上，连忙爬起来瞪着他怒吼。

“别吵，让我先洗个澡，刮个胡子。”他不理会她的抗议，走进浴室。

于慎言跳下床，打算冲出他的房间，离开这里。钟肯听见声音又追出来，两人在楼梯口扭在一起，到最后钟肯索性用身体把她压住，让她动弹不得。

“别这样，慎言，我已经接连数十个小时没睡觉了，你饶了我吧！”他喘着气，把头埋进她的颈间。

“你到底在想什么？如果你真的放不下伊莲娜，就不要对我说喜欢我，这种分割的爱我不要……”她忍不住掉下眼泪。

“嘘，不要哭，我从没有要玩弄你的意思，这次的事件是个意外，我爱的只有你，为什么你不相信？”他抬头吻去她的泪水。

“那你为何事发之后连一通电话也没有打？你不知道我一直在等你回来？”“我不想把你扯进来，那些媒体记者虽然对我不熟悉，但这种题材正是他们的最爱，我怕他们乱写一通，才没有和你联络。”这么说，他是为了保护她？“可是我去了医院，听见你对她说会一直陪着她，还吻了她……”她双手掩面，觉得此时的自己一定面目可憎。

“我是告诉她，我在她安全回到法国之前会一直陪着她，她现在只是个受惊的女人，我得送她回她父亲那里。”他叹气道。了就是太好心了，才会造成这场混乱。

“钟欣说得没错，你是个心肠太软的家伙，禁不起女人的哀求……”她吸着鼻子，哽咽地说。

“她不是坏人，慎言，伊莲娜只是太低估这个世界了。我和她毕竟是朋友，我无法让她就这么自生自灭。你要相信我，我只爱你，只爱你！”他抚着她的发，又吻了吻她的鼻尖。

“那你现在到底想干什么？把我绑在这里看你陪另一个女人去法国，再傻傻地等你回来？”她怨怼地问。

“不，我原本想要你等我，但现在改变主意了。”他的唇吻向她的耳垂。

“为什么？”她敏感地缩了缩。

“我要你跟我一起去法国。”他微微一笑。

“嘎？”她没听错吧？“跟我走，然后我们到美国去结婚。”他低头舔着她的胸口。

“结婚？”她的脑子糊成一片了。

“没错，我在向你求婚，于大姊！”他啃着她的锁骨，轻笑。

“你……你脑子没问题吧？”她结结巴巴地问，浑身都软了。老天！他向她求婚耶！

“再正常不过了，我不要有任何事将我们分开，包括你对宿命可笑的忌讳。”“但是……伊莲娜……”“送她回去后，我会告诉她我的决定。”“但是……我的工作、弟弟们……”她觉得有一大堆麻烦随着这个求婚产生。

“这些都不成问题。”他乐观地说。

“但是……”“天，哪来这么多但是？你就不会说个‘好’字？”他坐起来，将她横抱在手上，走进他蓝色的房间。

“你确定知道你自己在做什么吗？”她又问。

“我确定我爱你，而现在，要你……”他的话消失在她的唇边，藉着抚摸来化去两人之间的误解，也以热烈的吻来表达他对于慎言的钟爱之情。

于慎言被他扎实的拥吻解除了内心的不安与伤痕，在他们愉悦满足的呻吟声中，她知道这位“弟弟情人”将永远与她厮守到老，而年龄上的差距就留给别人去伤脑筋吧！

翌日，钟肯忙着替她办理签证，她则到公司递辞呈，在黄得亮惊愕的时候，她送给他一拳当临别赠礼。

“谢谢你的照顾，总监色狼！”拳头虽然痛，但比不上内心的痛——快！黄得亮则跌倒桌下，狼狈不堪，身份从此跌停。

钟欣得知她要随着钟肯一起去法国，高兴地祝福她。

“你终于能正视自己的命运和爱情了，恭喜你。”“谢谢，可是我一想到要成为你的弟妹，我就觉得有点尴尬……”她红着脸，笑得很羞怯。

“我不介意有个年龄和我一样大的弟妹，慎言，在爱情的国度里，所有的称谓和年纪都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你有没有一颗真心。”钟欣大方地说。

“嗯！”她笑着点点头。

“不过呢，我还没向你讨个媒人的红包，想想，也是我的撮合，你才会遇见我老弟的啊！”“呃？”可不是吗？于慎言眨眨眼。

“别紧张，这份礼我会向钟肯要，反正他有得是我赖以生存的香水，他付得起的。”钟欣大笑。

“别想我会叫你大姊，钟欣。”她也跟着大笑。

“那好，我也不想被你喊老了。”于慎言相信，她们的友谊绝不会因为关系的改变而改变。

伊莲娜回法国后便公开了黑手掌插手广告界的黑幕，让许多黑道大哥被逮坐牢，而她也因一些罪嫌被收押。

她在钟肯带于慎言去看她时，只是冷冷地对她说：“你只不过是藉着一些不平凡的人来衬托你的平凡而已。”“那也不错啊！”于慎言不介意她的冷嘲，淡淡一笑。

“哼！钟肯是眼睛有毛病才会看上你！”伊莲娜又说。

“我感激他的‘坏眼睛’。”“恶心！当心我在你们的婚礼上砸东西。”伊莲娜撂下警告。

“欢迎，如果你能无罪释的话。”啊，她也变“毒”了。

钟肯则在一旁大笑。他怎能不爱她？钟肯和她在法国只停留了一星期，就转往法国，一个月后，他们在那里结了婚，定居在纽约。

尾声

听说，后来于慎言成为神奇香水公司一支香水的广告明星，香水名称是钟肯取的，名叫“无界限的爱”，她在海报中和一个十八岁的男孩笑着相拥，以一种宛如邻家大姊姊的清新模样深受好评，更夸张的是，她还因此接到许多小男生的求婚信，炙手可热的程度不亚于任何电影红星。

“我不该答应你当模特儿的！”钟肯讨厌那些疑似骚扰的追求信件。

“是吗？嘿，你看，这个人连他的族谱都寄来了！”正一封封看着信的于慎言笑着递过一叠资料。

“去他的族谱，用这些纸就想钓走我老婆？真过分！”他吃味地皱着眉。

“别生气嘛，好玩啊！”她笑着搂住他的脖子。

“你还想要一堆‘弟弟情人’吗？”他抱她坐在他的腿上，揽下她的头吻她。

“不，我有你一个就够了！”她笑着吻住他的唇，两人亲密的剪影烙在以纽约高楼为背影的窗棂上，收音机里传来轻柔旋律，气氛浪漫而美丽。

看来，她奇特的命格反而让她在异乡大放异彩，或许她还得感谢那位

算命仙的铁嘴，她因此嫁给小自己三岁却成熟稳重的钟肯，日子幸福又温馨，早知道是这种结局，她也毋需排斥那么多追求者了。

所以说，虽然人定胜天，但“人算”有时还赢不了“天算”，千万让得别太“铁齿”哦！

——完——

